

經濟部智慧局委託案

大陸地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介紹及運作實務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張凱娜博士

協同主持人：呂榮海博士

研究助理：曹晶晶律師、陸尚乾博士

執行單位：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目錄

摘要	7
第一章 緒論	9
第一節 定義與研究背景	9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0
第三節 大陸五大集管組織	12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3
第五節 用詞說明與研究限制	13
第二章 大陸集體管理組織規範與現狀	17
第一節 大陸集體管理制度緣起與規範	19
第一項 立法背景	20
第二項 法規範簡析	21
第三項 與台灣集體管理法規之主要差異	28
第二節 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 (CAVCA)	44
第三節 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 (ICSC)	52
第四節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 (CWWCS)	57
第五節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 (CFCA)	67
第六節 小結	78
第三章 兩岸音樂相關產業在著作權上的互動現況、問題與對策	85
第一節 音樂相關著作權概述	86
第一項 音樂相關著作的創作與權利人	87
第二項 各相關權利	88
第二節 兩岸音樂相關產業互動狀況與問題	102
第一項 大陸音樂相關集管組織與台灣相關團體的互動狀況	102
第二項 個案研究	106
第三項 台灣產業的需求與回應	112
第三節 小結 --- 研究團隊的觀察	113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大陸著作權法修訂有關集體管理的規定	119
第一項 修法縱覽	119
第二項 延伸性集體管理的規定	121
第三項 對網路使用之規定仍不足	122
第四項 向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與非會員權利人之關係	123
第五項 集體管理組織對修法的建議與作用	124
第二節 研究結論	127

第三節 建議.....	130
第一項 對業者之建議.....	130
第二項 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32
附錄	133
附錄一：2012/2/1「我國集管組織對大陸收費遭遇問題」座談會....	133
附錄二：2012/7/31「大陸音樂相關集管團體組織運作現況與問題探討」	140
附錄三：2012/8/22「兩岸(西安)著作權研討會」(相關記錄)	148
附錄四：大陸最高法院于曉白庭長訪談紀錄	154
附錄五：大陸國家版權局段玉萍副司長(版權司)訪談紀錄.....	155
附錄六：大陸國家版權局王自強司長(法規司)訪談紀錄.....	156
附錄七：台灣章忠信教授訪談紀錄	158
附錄八：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屈景明總幹事訪談紀錄.....	160
附錄九：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馬繼超副總幹事	162
附錄十：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朱嚴政主任訪談紀錄.....	164
附錄十一：台灣 ARCO 李瑞斌理事訪談紀錄	166
附錄十二：杰威爾唱片公司版權暨媒體總監何秀堃小姐訪談紀錄....	167
附錄十三：TMCS 林嘉愷副董事長訪談紀錄.....	168
附錄十四：MUST 蔡琰儀總經理訪談紀錄.....	170
附錄十五：MCAT 蔡清宗董事長、張錦華董事訪談紀錄.....	171
附錄十六：前台北市影視公會理事長林錫輝總經理	172
附錄十七：中華語文著作協會符兆祥理事訪談紀錄	174
附錄十八：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林濤副總幹事訪談紀錄.....	176
附錄十九：外文書坊、八熊星出版社陳朝卿總經理訪談紀錄.....	177
附錄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	178
附錄廿一：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章程.....	186
附錄廿二：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使用作品收費標準.....	192
附錄廿三：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	198
附錄廿四：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	199
附錄廿五：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章程	202
附錄廿六：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收費標準	208
附錄廿七：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章程	210
附錄廿八：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章程	218
附錄廿九：國家版權局關於頒發《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的通知..	225
附錄三十：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章程	232
附錄卅一：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收取標準.....	239
附錄卅二：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轉付辦法.....	243
附錄卅三：詞曲作家葉佳修獨立告武漢新美景娛樂有限責任公司案..	246

附錄卅四：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草案（2012 年 3 月版本）	249
附錄卅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2012 年 7 月版本) ...	266
附錄卅六：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草案第二稿） 修改和完善的簡要說明	283
附錄卅七：2012 年 6 月 20 日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287
附錄卅八：參考書目	298

摘要

大陸幅員廣大，各個著作權人實際上難以行使其權利，也難以控制別人使用其權利的，故有必要透過集體管理組織來協助管理其權利。本研究案針對目前大陸五大集體管理組織（音樂、音像、文字、攝影、電影）逐一介紹其組織架構、費率標準及其運作實務等。

又，針對台灣收取大陸地區使用著作的費用及分配比例等議題，因涉及到諸個問題，如：台灣人能否加入大陸集體管理組織會員不明確或不一致；大陸常以「單一窗口」作為理由推卻處理及付費；大陸集體管理組織會務不透明、決策尚有未公平、分配尚不合理等，目前仍有若干關鍵亟待突破。

本研究案認為，目前兩岸音樂相關產業分配權利金比例之問題最大，台灣權利人本身如何加強維權仍須努力。其次，大陸集管在重製權權利金的徵收上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而此亦須加強教育宣導。再者，台灣政府相關單位亦應努力將相關著作權集管議題提升到兩岸 ECFA 討論議題方能進一步解決爭議。

關鍵詞：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著作權使用費率、著作權使用費分配比例、延伸性集體管理、兩岸音樂產業。

第一章 緒論

- 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陸九淵)
- 同人，大有，謙豫隨(《易經》第 13~17 卦)

第一節 定義與研究背景

本研究「大陸著作權的集體管理」是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根據著作權人和相關權人的授權或者法律規定，以集體管理的方式，行使權利人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著作權和相關權」(大陸著作權法 2012 年 7 月修訂版草案第 58 條參照)。依此定義，須注意：(1)特別是大陸幅員廣大，各個著作權人實際上難以行使其權利，也難以控制別人使用其著作，故有必要透過集體管理組織，集體管理其權利；(2)就想使用著作的人而言，他也難於找到權利人個別協商使用，透過集體管理組織才是方便的、經濟的；(3)除了著作權人加入集體管組織成為會員而「授權」組織代行權利外，也可能「延伸」到非會員，非依「授權」而係依「法律規定」界定相關權利義務；(4)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公益性責任重大。

為何須加快對大陸集體管理之制度、實務加以研究？因為自 2008 年美國金融危機之後，陸續發生歐債危機，再加上日本陷於 20 年以來的長期低迷，使長期以來擔任世界經濟發展「火車頭」的美、歐、日發達國家，皆陷於停滯、低迷，反而，大陸成為少數「高成長」(所

謂保八:8%的成長率)的地區，加以它市場廣大，使大陸扮演繼美歐日之後，成為帶動世界經濟的重要國家，值得吾人重視。

台灣位在東亞重要位置，臨近大陸，在東西文明交替過程中，扮演著關鍵地位，過去，既先享受先期美國、歐洲成長時期之市場、貿易利益，而於美國、歐洲呈現低迷之際，又因地理、文化之因素，靠近大陸高成長之帶動價值，繼續從大陸獲取「順差」之貿易利益；尤其，自 2008 年政黨二次輪替之後，兩岸關係又恢復較為正常、平和之關係，「兩會」之協商、協議得以順利進行，江陳會已進行至八次，於 101 年 8 月間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則關於物質經貿以外之「文化財」或「著作權」等，也宜在此背景下，藉兩岸進一步之協商、協議，讓它正常化，俾著作權人有機會在大陸廣大的市場下取得合理之報酬，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乃是其中重要之一環。

再者，近 10 年來大陸之國民所得已大幅提高，雖貧富差距擴大，但富人階層也擴大至一億人，規模不小，也應有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加強透過著作權集管組織有效收取使用費，並合理支付報酬予著作權人，而不宜再像當年貧乏的年代。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去過大陸的人，經常有去各地「卡拉 OK」唱歌的經驗，當地的

卡拉 OK 經常超大型、數千坪、裝潢氣派、服務人員超多，可是裏面的歌大多數是來自台灣的歌曲，經常被點唱的歌更是多數來自台灣，連服務的「妹妹」都是「外省人」竟然也會唱「台語」，可見，台灣歌好聽，風行大陸，隨著當年鄧麗君開始，成為大陸流行音樂最重要的一塊！

然而，相對的，台灣音樂的版權人似乎根本未能合乎「比例原則」地收取到等比例的報酬。此或許係出自歷史的原因，當年在 1980 年代，大陸經濟尚在起步階段，經濟能力尚待增長，以及法治觀念尚待起步；惟經過 30 年發展，進入 2012 年，大陸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富人階層大量增加。於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機之後，大陸的經濟實力已讓世人大開眼界，大陸觀光客已成為美國、日本、歐洲、台灣各地所期待的經濟發展動力來源，加上大陸也經歷了 30 年的法治建設，也將「社會主義的法治」在 2008 年列入憲法層次的高度，因此，在法治、經濟基礎的上、下層結構均已具體提升的條件下，自應值得國內著作權人深入研究，於大陸合理取得應有的報酬，形成合理的制度。

當然，稍有法律的經濟分析觀念的人皆知：在追求公平正義時應兼顧效率與交易成本。因此，著作權人收取著作利用報酬固然是邁向公平正義之路，但大陸的「使用者」散布在廣大的大陸各地，各地的使用者如何支付報酬予散在各地的著作權人？誰是著作權人？而著作

權人又如何向散在各地的使用者收取報酬?茲事體大，如何有效率地又能節省交易成本地完成此事?更值得吾人深省!因此，在這方面，著作權的集體管理制度、運作，恰是此中的適例!因此，為了廣大著作權人能夠利用大陸之集體管理組織，於廣大的大陸市場取得使用費之利益，有必要就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運作實務加以研究。

第三節 大陸五大集管組織

南宋先賢陸九淵說的好:「易簡工夫終久大」，確實在著作權領域在大陸收取著作使用費，由於著作權人、使用者散於廣大的各地，必須透過「集體管理組織」來運作，方能收到「易簡」的工夫，讓這一個有償收費的操作「終久大」。

目前，大陸已陸續設置以下五個集體管理組織，即便有些國家尚未設立「攝影」與「電影」著作的集管組織，但相信這些「創舉」，也一定有其設立的背景因素。

-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MCSC)
-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AVCA)
- 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ICSC)
-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CWWCS)
-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CFCA)

為此，本研究乃針對這五個集體管理組織進行訪問，瞭解其運作實

務，再進一步從台灣著作權人的角度提出研究、建議。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研究及實地採訪的方法並重。尤其從台灣本土出發，先聽取台灣有代表性之集管組織之意見，瞭解「問題」出發，再聽取「實務面」即大陸集管組織操作之實務，面臨的困難、弱點，再研析是否有「解決困難」的途徑？是否有短期或長期之方案？是否我們的「建議」或「努力」也可以形成對大集體管理組織的「助力」，大家「將心比心」，除了「批判」的一面以外，也宜以《易》第13、14卦「同人、大有」二卦並列，雙方須找出「共利點」（同人），才有作為，才能「大有」，力爭收到合理的報酬。

第五節 用詞說明與研究限制

由於兩岸在著作權的用詞與概念上有若干差異，因此本研究中引用大陸的法規及文章等，仍保留其原有的用詞與表達方式（如「重製權」一詞在大陸用係使用「複製權，法條的條項款大陸為「條、款、項」，其他如下表所列）。另，修法內容仍保留原簡體版。

另，為尊重受訪者的要求及隱私權，本研究中若干訪談內容與評論並未進一步列出出處或不得不用摘錄的方式呈現。但相關資料的彙整與推論可信度是相當高的，核先說明。

最後，由於本研究的性質屬於實證研究，而且在時間上及能力上的限制，無法採訪並蒐集到足夠的內容，加上大陸最近又再積極修訂著作權法，而有關集管的規定也出現產、官、學界不同的見解，因此在結論上，本研究團隊只能以有限的資訊及能力來完稿，桀誤之處難免，本團隊也將尋找機會再做補充說明。

表一 兩岸常用著作權用詞對照表

台灣用詞	大陸用詞	意義及比較
著作權	著作權或版權	---
視聽著作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 依據我國對「視聽著作」的解釋為「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大陸學者的說法為「攝製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藉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可能還需三因素：(1) 有一系列的圖像或畫面；(2) 能以某種連續的方式顯示這些圖像或畫面；(3) 當這樣的放映圖像或畫面時能形成一動態的印象。」
重製權	複製權	---
公開演出權	表演權	概念大致相同
公開播送權	廣播權	概念大致相同

公開上映權	放映權	● 我國對「公開上映權」的定義為「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大陸對「放映權」的定義為：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的權利；
公開傳輸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	● 我國對「公開傳輸權」的定義為：「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大陸對「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定義為：「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

第二章 大陸集體管理組織規範與現狀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為 WIPO）出版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一書之定義，所謂著作權的集體管理，乃是在集體管理制度的架構之下，由權利人授權集體管理機構進行下列工作： 1. 監督作品的利用情形；2. 與有興趣的利用人進行協商 3. 依合理的授權條件及利用報酬率，進行授權並收取權利金；4. 將收受之使用報酬分配給權利人。至於在解釋到為什麼著作權和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是必要的？該書指出：作曲者、作者、音樂家、演唱者、表演者和其他具有天賦的個人，是集體管理協會最具價值的財產。我們文化生活的內容由於他們的創造天賦而變得豐富多采。為了發揮他們的天資並鼓勵他們創作，我們必須對這些個人給予獎勵，使他們從許可使用其作品中獲得報酬。集體管理組織是享有版權保護作品的創作者與使用者（像廣播電視組織）之間的重要聯繫，因為這些組織確保了作為權利人的創作者能夠收到使用其作品的使用費。¹

再者，由於實際原因所致，在作品進行某些類型的使用時，權利的單獨管理模式實際上是行不通的。一個作者在現實生活中不可能對其作品的所有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例如作者不可能逐一與每個廣播電

¹ http://www.wipo.int/about-ip/zh/about_collective_mngt.html

台和電視台取得聯繫以便就其作品使用的許可證和報酬進行談判。反之亦然，要一個廣播組織為使用每一部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而同作者逐一取得具體授權許可也同樣是不實際的。每年在電視上播放的音樂作品平均為 60,000 部，也就是說為了取得許可需與成千上萬的權利人取得聯繫。單獨管理這些活動無論是對權利人還是對使用者都是完全脫離現實的，在這種情況下就產生了建立集體管理組織的需要，其作用除其他方面之外，就是要溝通使用者和權利人彼此之間在這些關鍵性領域中的聯繫。所以集體管理團體也可說是一個雙向的，為雙方利益著想的組織，而非僅是站在權利人一邊的。

另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所出版的「集體管理作者權利之指南」(Guide to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一書，著作權集體管理有以下的優點：一、在面對眾多著作使用者之時，集體管理是唯一能夠顧及到作者合法收益的手段；二、當使用者需要用到多個著作(到底是「著作」還是「作品」，建議統一用詞。)之時，為求讓著作更容易對公眾傳播，採取集體管理之方式是最有效率的；三、當面對多個權利人之時，使用者會發現採行集體管理之形式是唯一能解決此種困境的辦法；四、多媒體著作的出現，讓著作之使用更益複雜化，唯有透過集體管理才能解決此種

問題，但是集體管理的剝削行為之前提必須合於法律之規範。²

由此可知，經由集體管理之方式，不僅可以克服著作財產權人個別行使權利之困難，而且對於著作利用人而言，也可提供一個正當管道來取得授權及支付使用費率。因此透過此制度來管理著作權已漸漸成為國際間的趨勢，並且各國也陸續在規範集體管理組織方面有突破與改善。

大陸之前為加入 WTO，乃積極配合修訂有關規定（符合國際標準）於 2001 年公布實施其修訂之著作權法，之後方獲核准加入。然這幾年來因國際間的大量投資造成其經濟突飛猛進，並且與國際間的互動頻繁，讓各國對於其透過集體管理制度進一步保護著作權人的動向格外注目。並且兩岸在近年的互動也日趨熱絡，尤其透過與著作權競爭的相關領域產業也漸浮上檯面，因此吾人對於大陸集體管理制度的法規與操作等動態，不得不予以關切及研究。以下擬先從其制度的設計與相關法規介紹起，再陸續介紹目前五大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現狀及遭遇的困難所在。

第一節 大陸集體管理制度緣起與規範

² UNESCO, Guide to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2000), pp.15-16,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06/120677e.pdf>, last visited
date:2009/12/25(建議以最新日期更新之，以下同。)

第一項 立法背景

大陸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係於 2005 年 3 月施行，距其 2001 年修正著作權法而加入有關集體管理的規定，足足遲延了三年多。然而推動集體管理組織的成立，在整個大陸的經濟發展中卻占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從國家版權局印發《版權工作“十二五”規劃》的通知看出，大陸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就積極推動「版權公共服務和社會參與體系基本建立」的規劃，並且以「批准成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 和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等 4 個集體管理組織，形成了文字、音樂、音像、電影和攝影等比較完備的著作權集體管理體系。」為成就。而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且將「大力發揮集體管理組織、行業協會和版權中介機構的作用。」繼續當成一個重點任務，並且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要進一步確立集體管理組織、版權行業協會、中介機構等組織的市場主體地位，進一步規範其市場行為，支持其依法開展業務活動，為其發展創造條件，使其在版權市場化中的作用得到提升，為推動版權相關產業發展、實現版權市場價值做出貢獻。」³因此雖然單從條例實施起算，大陸的集體管理組織可說是剛起步階段，較台灣慢了八年之久。然其有計畫的推動與扶植，並且決

³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987388.htm (2012/9/30 拜訪)

心在短期間要讓民間單位自立地擔負任務，過程中主管單位過渡性的監督或介入也一定是無法避免的。

該條例的規範的內容與現實的集體管理組織實務操作上雖與社會大眾（包括國際間）的期待有一些落差，此固然是因集體管理的運作本來就需要時間的累積與醞釀，但更根本的，恐怕是大陸百姓對於法規範的概念，尤其是尊重著作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等不足；另外，也可能是大陸的著作權法規定比較原則化和抽象，在實際運作中可能有若干不同的理解與應用。茲先將其規範解說如下，再逐一簡述目前五個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概況。

第二項 法規範簡析⁴

大陸的集體管理條例全文共 48 條，七章，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重要部分：

（一）設立與性質

依法享有著作權或與著作權有關權利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發起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且權利人不得少於 50 人。至於外國人或是無國籍人要保護其著作，則「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

⁴ 以下內容摘錄自張凱娜，「大陸集體管理制度的立法、運作現況與未來」，智慧財產 64 期，頁 39-44，2008 年 1 月。

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22 條) 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按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並開展活動，因此目前大陸的集體管理團體有兩個主管單位，一是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版權局），一是民政部。並且集體管理組織為一非營利單位，在大陸的用法可說是一「事業單位」。

（二）運作方式

按照條例第 7 條的規定，集體管理組織不能與已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業務範圍交叉或重合。換言之，同一性質的集管組織僅能存在一個，是法定獨占制度，和德國採行的事實上獨占制度不同。因此大陸目前已設立的五個集體管理團體即分屬於五個不同的領域，且是各領域唯一的集體管理組織。

（三）與會員的關係

按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經權利人授權，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的下列活動」，主要係限定在會員以信託的關係將權利轉給組織來運作(條文稱「授權」，實際是「信託」，此間之差距，於此暫不討論)。至於委託(姑不論「信

託」還是「委託」)關係則屬一般組織或個人均得為之，因此相關規範則回歸到民事法的相關規定即可。⁵

另外，該條例第 20 條規定，權利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後，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內自己行使或者許可他人行使合同約定的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的權利，亦即權利人與集體管理組織的授權為一專屬授權，不得再進行其他的平行授權，與其他國家採信託讓與或非專屬授權者不同。有學者指出，這種授權方式將造成利用人僅得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許可使用合同，沒有機會與權利人接觸，取得更優惠的利用條件，對於著作利用之普及與授權市場競爭之發展，都是不利的。⁶惟從另一角度來看，這也讓一些組織或個人遊走從事集體管理組織之活動邊緣，⁷亦即，非集體管理組織而執行類集體管理組織的「部分」業務，此部分目前在若干國家也並未明文禁止。然而，必須附帶一提的是，集體管理組織與版權代理人之不同，除了法律依據不同外，其性質、代理範圍、行使權利時的名義均不同，且前者因廣泛代表，也將受主管機關之監督。⁸

⁵ 參金武衛，《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主要問題評述，電子智慧財產權，2005 年 2 月號，頁 20。

⁶ 章忠信，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展開法制新頁，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32>
(2012.5.31 拜訪)

⁷ 參毛義莎，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研究，西南財經大學碩士論文，頁 61，2007 年 6 月。

⁸ 許超，解讀《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電子智慧財產權，2005 年 2 月號，頁 15。

（四） 權利義務

按照條例的規定，集體管理組織可代替權利人管理著作權法賦予權利人的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及複製權等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另外，依條例第 47 條之規定，集體管理組織也可代收利用人法定授權使用之權利金，嗣後再將使用費轉付給權利人。因此，集體管理組織服務的內涵似乎可說也包括了若干非會員的權利，不過有關此部分仍有待進一步立法規定，目前大陸的著作權法修訂草案雖有將此「延伸集體管理」概念加入法規中，亦即，對於一家已取得權利人授權，並能在全國範圍內代表著作權人利益的集體管理組織，可以同時代表沒有加入他的會員來行使權利，但因這部分有若干學者持相反看法，因此我們將於第四章再討論。

（五） 使用報酬率之制訂

條例 13 條規定使用費收取標準的參考因素，且依 25 條之規定，「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與使用者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因此收費標準或直接依大陸國家版權局的公告，或依集體管理組織與再利用人協商後制訂的具體數額為之，並且目前實務上的作法似乎已將國家版權局公告的標準成為「最高」的收費標準了。至於國務院公告的標準，據了解，

首先是透過集管組織對某一使用領域上，反覆地調查研究後提出一份收費標準，之後再經過國家版權局召開由權利人代表、使用人代表和社會相關行業協會和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共同參加的徵求意見會後，最後再由國家版權局公告後施行的。而各集管的調查研究則指的是，集管團體結合了全國各地不同的經濟發展水準的不同，制定各地具體的收費標準。

因此我們可以說，立法當初的意旨是希望透過審查制度，而使集管組織單方制訂出的許可使用費標準可能存在的不公平減低；然而事實上目前大陸國家版權局的審查已經變為形式審，難以實現制度設計者的初衷。此觀諸音著協 2006 年七月向國家版權局上報的「卡拉 OK 經營行業版權使用費標準」，國家版權局僅通過官方網站向社會徵求意見，後召開了相關人員參加徵求意見座談會後便通過了該標準一事可知。⁹

至於各不同種類的集管團體間，目前並未採行共同費率制，而是仍依照上述的方式來形成費率。只是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有關「單一窗口制度」的規定，亦即「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目前僅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⁹ 倪靜，「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使用費決定機制檢討與改革」，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總第 130 期），頁 29。

及音像集體管理協會在對卡拉 OK 收費事務上，統一由音像集體管理協會來收取，並且首次有所謂「共同費率」的形成。

（六）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費用收付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為維護會員權益，在為其收取使用費以及採取維權行動中自會產生管理費，而有關此支出，理當可從收取的使用費中提撥，且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取管理費的比例應當隨著使用費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條例 28 條規定）。有關管理費的比例部分，目前大陸的集體管理團體支出可說是偏高，或許經營幾年後方可降低。

又，集體管理團體有違反規定提取管理費或轉付使用費者，國家版權局將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責令會員大會或者理事會根據本條例規定的許可權罷免或者解聘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條例第 40 條（三）（四））。此條例也規定了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在提取管理費後，應當全部轉付給權利人，不得挪作他用。且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轉付使用費，應當編製使用費轉付記錄。使用費轉付記錄應當載明使用費總額、管理費數額、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作品或者錄音錄影製品等的名稱、有關使用情況、向各權利人轉付使用費的具體數額等事項，並應當保存 10 年以上（條例第 29 條）。

若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

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條例第 26 條)。對使用者來說，統一付一次費用當然比較方便，但從相關的集體管理組織方面來說，是否會增加若干的複雜性與難度，可能也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

(六) 對集體管理組織的監督

除了會員可以監督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外，政府單位也從司法及行政(民政、財政)多方面加以監督，且一般利用人其他社會組織也可發揮監督功能(條例 31 條以下)。惟目前來自社會大眾監督集體組織的力量，似乎仍不多見。

(七) 法律責任

集體管理組織違反有關規定的，國家版權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責令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罷免或解聘主管人員；6 個月不開展集體管理業務的，國務院將吊銷許可證。擅自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分支機構，或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或者民政部門依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另外，附則中提到「本條例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

織，應當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其章程、使用費收取標準、使用費轉付辦法及其他有關材料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審核，並將其與境外同類組織訂立的相互代表協定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指的是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第三項 與台灣集體管理法規之主要差異¹⁰

綜前所述，目前兩岸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的規範及運作仍存在以下許多異同點，從基本的運作方式，到使用費率的制訂、監督方式等，都有其必須面臨的考驗或需調整之處，但相關經驗中仍有值得彼此參考處，我們逐一來觀察分析：

一、 集體管理的運作模式

目前台灣的音樂著作集體管理組織已達六家，原冀望透過彼此競爭刺激市場並提昇服務品質等之目的，之後果然也在各組織蓬勃發展及廣泛宣導下讓社會大眾對集體管理有進一步的認識並有具體的成果了。惟，彼此競爭的結果也造成某些組織會員數較少，在繁瑣事務需相當的人手及費用支出下，面臨了經營的困難甚至可能影響會員的

¹⁰以下內容摘錄自張凱娜，「兩岸集體管理制度比較研究---以音樂組織為例」，法令月刊 60 卷 4 期，頁 129-143，2009 年 4 月。

權益。另外在僅有兩千三百萬人口，利用人極其有限的環境下，集體管理組織要創造出合乎營運效率的運作，恐怕也有其先天的困難。

而大陸的音著協，以及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雖無台灣這種競爭上的困擾，惟整個社會大環境對使用者付費的意識尚待加強，且相關運作模式都有待提升，其需努力的道路似乎仍有一大段呢！另外，由於獨占的運作模式，著作權人只得選擇參加與否，無法比較選擇，因此當唯一的集體管理組織運作效率不佳或制度不健全時，權利人的權益便可能遭受損失，因此如何加強其效率及監督，已成為當務之急。目前對於兩岸在集體管理組織採取不同的運作模式，尚不能斷然說何種模式較佳，倒是美國及日本都是在獨占式的集體管理組織運作相當期間後方開放競爭，顯有其運作上累積的一定成效及日後採競爭制的需求與條件，頗值得兩岸參考。

二、 集體管理組織之設立與組成

台灣對於集體管理組織之設立，僅要求發起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許可即可，毋須再依其他規定申請。但大陸方面則需按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雙重的登記並開展活動，等於有兩個主管單位，當其要求條件不一樣時，便會有遲遲難以正式運作的問題。一方面版權局核

准了，但民政部遲遲未核准，造成權利人權益遲遲無法得到伸張。又我國只要求發起人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且在國內有住所即可；但大陸則要求所有發起人均需具備中國國籍，外國人是無法參加的¹¹。並且從一些申請許可的條件及實務上補正的狀況，台灣設立集體管理組織的門檻顯然也比大陸低。¹²因此在保障外國人的權益方面，我國可說是較彈性，能給予外國人更大的空間，我們看 MUST 及 ARCO 幾乎都是在幾家國際唱片公司（但都還是外資的本國公司，不是「外國人」）的協調努力下誕生的，也因此相關的運作頗能與國際接軌。反之，外國的音樂著作權人要在大陸受到保護，則僅能透過與大陸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或是將權利轉給具中國國籍之公民、法人等來行使，其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利益可想而知。

三、 使用費率的制訂與收取

¹¹ 雖然條例中沒有這樣的規定，但現實作法卻是如此。如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章程第三章有關會員的規定中，第十條「協會實行會員制。凡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包括作曲者、作詞者、音樂出版者和其他權利人，通過與協會簽訂《音樂著作權合同》，都可以成為協會會員。」第十二條「凡中國音樂著作權人，有一首音樂作品公開發表，申請加入本協會的，可以成為協會會員。」可見會員僅限於具中國國籍之音樂著作權人。參 <http://218.249.126.165:8090/mcsc/yyzzr.htm>（2008/1/28，拜訪），且據了解，未來合法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也都將在其章程中依這樣的模式來制訂及運作。

¹² 李明錦，「台灣與大陸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比較」，智慧財產權月刊 101 期，頁 96-99（2007）。

我國對於集體管理組織的使用費率制訂是先由集體管理組織自行制訂，然後送著作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提高時亦同(新法已有修改)。因此幾個音樂集體管理組織的使用費率制訂過程中雖說歷經繁瑣的程序，但因經過相當的討論與協調，其模式與費率可說非常類似，之後大眾的接受度也相對提高。反之，大陸的主管機關則僅對集體管理組織的使用費率加以公告而已(有制訂的僅法定許可制費率部分)，並無進一步的審查或協商工作，因此音著協或音像集體管理協會需一一與利用人協商，費事費力。對於此兩種模式可說是各有利弊，難說哪一種較佳。惟一般認為，在市場機制健全，利用人團體的實力足以與權利人團體抗衡而達到協調較公平效果時，或許交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是較符合一般民事關係的「自治原則」。反之，透過公權力的介入審查，也不能不說可發揮一定的監督與衡平作用。尤其現今大陸集體管理運作尚屬萌芽階段，社會大眾對該制度也不甚瞭解，在集體管理組織獨占的優勢下，主管機關如完全不涉入費用的審查，利用人如何與此大的組織協商並達成可接受的費率，誠屬一相當的難題。

四、 集體管理組織行使的權利

雖然兩岸的法規對集體管理組織可行使之權利均包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但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對於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像者

及廣播者等可享有著作鄰接權的部分並未明文規範，法規甚至以法定授權的方式賦予利用人相當大的利用空間，這對鄰接權人可說甚為不利。集體管理組織僅於有法定授權使用時，方進一步對非會員提供服務，而其費率係依國務院規定的辦法來收費。只是該等辦法遲遲未出爐，致權利人的權益尚處懸而未定中；且國務院將如何制訂出合乎當事人需求的辦法，恐怕也是值得觀察的。

五、爭議的解決

我國在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報酬金及相關事務的爭議上設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能幫助權利人及利用人間有爭議實可儘速有效的達成和解途徑(審議制不是和解)。反觀大陸地區，並無此等委員會設置，一旦有爭議仍是透過當事人自行調解、仲裁或是透過司法的冗長程序，對於問題的解決似乎不太合乎效率。我們以 2004 年所爆發的唱片公司控告 KTV 商家一案來看，即便最後法院判決 KTV 商家應付費給唱片公司，但 KTV 商家卻仍以其已付費給音著協，不願意「二次繳費」，至今許多地區也都未付費。因此面對這樣的問題，台灣的作法或可供大陸參考。(著作權法草案已有增訂新制)

或謂：大陸的壟斷法是否可提供著作權爭議解決的一途？事實上看來還是不容易。2008 年底曾有北京一事務所對音集協向 KTV 行業收取著作權使用費過高，而向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發改委舉報，請求

對音集協開展反壟斷執法。惟事後發改委最終結論是「音集協對 KTV 收取版權費不構成價格壟斷」。有學者即指出，針對目前集管組織的壟斷地位，當其收費不合理時，自可依據反壟斷法來救濟，惟因大陸「實施該法的時間不長，經驗也不成熟，法律貫徹並不充分，因此即便使用人通過訴訟方式來指控集管組織濫用壟斷地位，均存在較大的難度。」¹³但，大陸公布之反壟斷法確實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則反壟斷法仍有其規範功能。

整體來說，台灣的集體管理組織在運作上比大陸的集管組織成熟有經驗且國際化，但若干問題仍須繼續透過修法或溝通來解決。目前兩岸分別著手從相關法規的修正或配套措施，期待因集體管理組織的發達，能使著作權人及利用人都能得到更好的互動管道。

以下逐一介紹大陸現有的五個集體管理組織，及其運作現況、遭遇困難等。

第二節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MCSC）

一、組織簡介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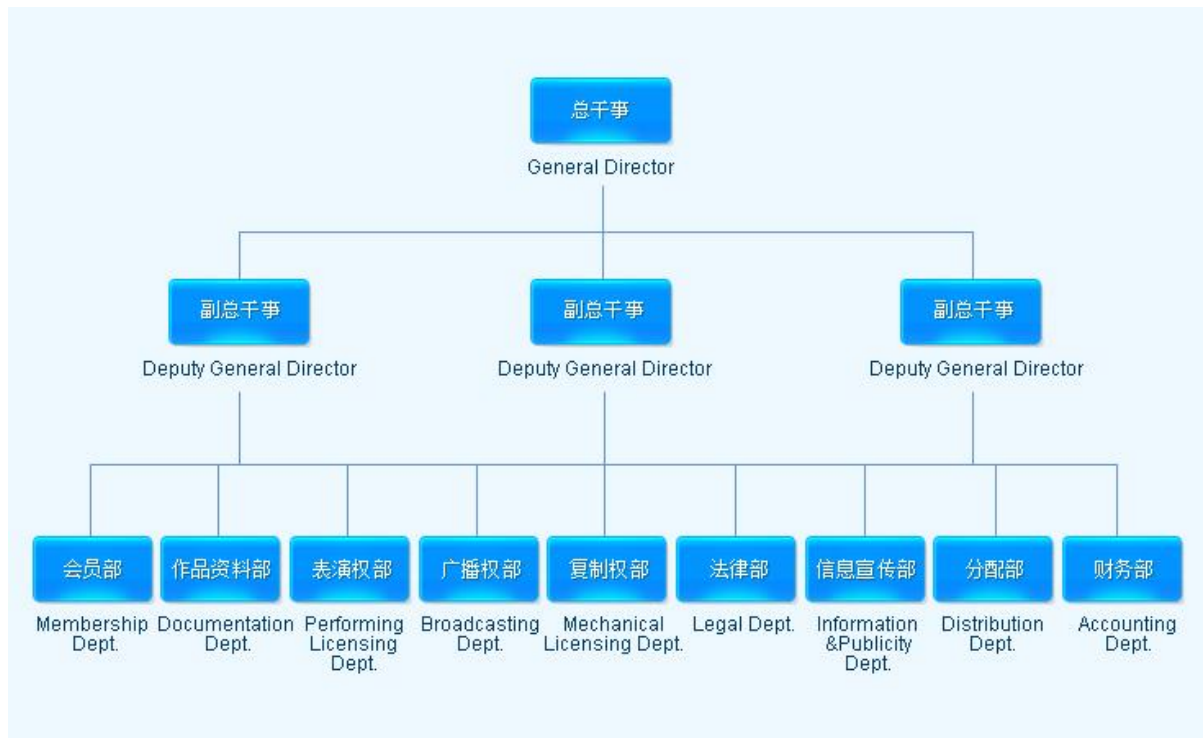
¹³ 倪靜，「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使用費決定機制檢討與改革」，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總第 130 期），頁 29。

¹⁴ <http://www.mcsc.com.cn/mcscInforList.php?partid=5>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音著協,英文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本文以下均簡稱為 MCSC) 成立於 1992 年 12 月 17 日, 是由國家版權局和中國音樂家協會共同發起成立的。是目前中國大陸唯一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也是專門維護作曲者、作詞者和其他音樂著作權人合法權益的非營利性機構。音著協目前設址於北京東單三條 33 號, 京紡大廈五層 100005, 電話 (010) 65232656。

協會權利來源自會員的授權; 與海外同類協會簽署相互代表協議; 經國家版權局授權指定, 承擔的音樂作品法定許可使用費的收轉工作等。MCSC 的會員大會有理事會九十人, 常務理事會十六人, 由作曲者、作詞者、音樂出版者、國家著作權行政部門及業界人士的代表組成。下設主席一人, 副主席三人, 終身名譽主席一人, 名譽主席三人, 設總幹事一人, 下再設副總幹事三人, 另有九個部門: 會員部、作品資料部、表演權部、廣播權部、法律部、信息宣傳部、分配部、財務部, 且在全國範圍設立 20 個分支機構, 地方辦事處 (詳如下圖之「組織機構」)

圖一: MCSC 組織機構圖



二、 業務範圍與權利管理

按照 MC SC 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其業務範圍包括：1. 為集體管理的目的進行音樂作品的登記和有關資訊的收集；2. 就本協會管理的音樂作品的使用與使用者簽訂合同；3. 就本協會管理的音樂作品的使用向使用者發放許可證；4. 就本協會管理的音樂作品的使用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5. 向音樂著作權人分配報酬；6. 為集體管理的目的與音樂作品的使用者協商使用費的標準； 7. 對侵犯本協會管理的音樂著作權的行為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行政處罰或提起法律訴訟及仲裁等十二項內容。

MCSC 管理之音樂著作權則包括：1. 使用音樂作品進行公開表演；

2. 使用音樂作品進行公開廣播；3. 使用音樂作品製作、複製、發行錄音錄像製品；4. 使用音樂作品製作廣播電視節目；5. 以攝製電影或者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將音樂作品固定在載體上；6. 以資訊網絡傳播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音樂作品；7. 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對音樂作品的使用。目前至於 MCSC 收取授權費的範圍主要包括：對音樂作品的機械複製（如出版影音製品、製作電腦卡拉 OK 機），舉辦現場演出活動，及在餐廳、飛機客艙、火車車廂等公共場所播放背景音樂等。另外，還有極大的比例是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音樂作品，及透過網路使用音樂作品等使用行為。

三、會員

MCSC 目前已擁有會員 4,000 餘名，管理的音樂作品高達 1,400 萬首。而根據其章程第十一條規定，MCSC 實行會員制。凡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包括作曲者、作詞者、音樂出版者和其他權利人，通過與協會簽訂《音樂著作權合同》，都可以成為協會會員。第十二條規定，凡中國音樂著作權人，有一首音樂作品公開發表，申請加入本協會的，可以成為協會會員。雖然章程中未明白規定 MCSC 的會員為具有「中國」國籍的音樂人，然從字句中似仍可看見其當初規定的初衷應限於「中國音樂人」。近年因兩岸三地互動頻繁，協會對外說法似乎也漸朝向可接受「非中國籍」的音樂人加入成為會員，只是目前似乎

尚無國外的會員。國外會員均透過其當地國的集體管理團體與 MCSC 合作方式，或著作權人將其著作委託給中國境內的公民來處理。台灣的音樂人目前也沒有單獨加入的，但不知未來是否有音樂人會以個人身分加入。因從現實的權益比較立場來觀察，以個別的音樂人身分加入，恐怕不容易爭取到比團體（透過台灣的集體管理組織）身分與 MCSC 協商更好的條件，這是現實的考量與選擇。

會員除了有選舉權及參與協會的活動等基本權利外，最重要的是參加協會的著作使用費分配，並且可自由退會。至於會員的義務中，比較特別的是，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將全部現有和今後創作的作品向協會登記」。換言之，會員一旦加入 MCSC 後，必須將所有的權益信託交付之。另外，第十六條也提到：「為集體管理的目的，對未加入協會的音樂著作權人，本協會也為其收取著作權使用費並向其分配。」這在法律上雖是像「無因管理」的概念，然當事人如有反對的意思，甚至這種代收法造成當事人損害時，能否求償？目前似乎沒有具體個案發生，而據 MCSC 表示，他們雖幫非會員收取著作權使用費，之後再分配給各該權利人，但並未幫其維護權利（進一步採取訴訟程序等）。有關幫非會員收費這部分，在修訂中的著作權法有不少相關的討論，容後說明。

四、費率標準與分配

有關使用 MCSC 的作品收費標準，可分為複製權、表演權、廣播權及信息網絡權等四種收費標準（詳參附錄廿二）。複製權又按錄音、錄影、圖書、影視等四種複製使用，有不同的收費計算方法。表演權部分，則分現場表演或機械表演方式，有不同的收費標準。廣播權方面目前雖未在 MCSC 的官網上看到費率的標準，然 2010 年有發布（「出台」不是台灣用語，建議修正為「發布」）一份「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目前 MCSC 也陸續跟中央電視台及各省的電視台用「一攬子」的授權許可方式，讓其能在廣播中使用 MCSC 會員的音樂。最後有關信息網絡之使用，則依其係提供手機振鈴下載服務，還是單純的網路使用音樂作品提供試聽下載，有不同的收費標準。

觀察 MCSC 這幾年實際的作法是：有關使用音樂支付費用的費率標準，其應用的彈性空間很大。換言之，MCSC 在個別地與使用人協商（簽約）使用費支付費率時，原本的費率標準幾乎成為「最高標」，使用者往往都可以談到較低的費率。如果從集管的功能（設立宗旨）來看，這的確是正面的作法。蓋從權利人的角度來看，集管是多幫他們爭取到一份權利金，並且多一人使用就是使作品擴大了效用；而從使用者的立場來看，因為有了集管的出現，他們可以較輕鬆且低價的方式取得授權來合法使用作品，這對大家都是利多的結果。

對於一首音樂著作的權利金分配比例，目前音著協在其分配規則中，或按創作是原始、改編、編曲，或是聲音作品、樂器的作品，而對不同的作曲、作詞、改編者、配樂者有不同的比例（參下表）。¹⁵至於 MCSC 對所收取的使用費是如何具體分配給各會員？按其章程第四十六條中指出，係由協會另行制訂，經會員大會批准後施行的，因此每年可能比例也會有所不同。（可參附錄的訪談記錄）。

作品形式	作者類別	複製權	表演權
原始創作的器樂作品	作曲者	100%	100%
原始創作的聲樂作品	作曲者	50%	50%
	作詞者	50%	50%
改編創作的器樂作品	原作曲者	70%	70%
	改編者	30%	30%
改編創作的聲樂作品	原作曲者	40%	40%
	原作詞者	40%	40%
	改編者	20%	20%
譯配創作的聲樂作品	原作曲者	40%	40%
	原作詞者	40%	40%
	譯配者	20%	20%

有關 MCSC 分配權利金的過程透明度，曾遭國內外權利人的若干

¹⁵ 楊東鰲、朱嚴政，著作權集體管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2010 年 11 月一版，頁 65。

質疑，但其對外說法都是「均合乎章程規定的」。我們拿 2011 年最近的一次分配來說，網上僅公告了一份「分配通知」（內容如下）¹⁶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財務部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已經將 M111（2011 年上半年複製權分配）和 0101（2010 年海外分配）的兩次分配版稅匯入了會員的中國建設銀行龍卡；對應的分配明細清單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已經寄出，請會員及時查收。

M111： 分配 2011 年上半年從圖書、CD、DVD 及各種電子設備使用音樂作品所支付的著作權使用費。所有分配都是根據使用者提供的使用清單，計算出每首歌曲對應的使用費。只有作品被使用的會員才會收到分配金額和使用明細單。

0101：分配 2010 年度從海外簽約協會轉來的中國音樂作品在外國收入的著作權使用費。（海外收取的著作權使用費 99.9%來自外國的電臺，電視臺中使用的中國音樂作品）

該分配協會根據海外協會提供的分配報表，直接向會員轉付著作權使用費。只有作品被使用的會員才會收到分配金額和使用明細單。

協會的下次的分配匯款時間將是 2012 年 1 月。

如果您對此次分配有任何疑問，請聯繫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分配部
電話：010-65232656-562、578、551

然而到底會員大會決議了哪些事項，以及詳細內容為何，幾乎無法得知。難怪權利人有微詞，台灣的相關音樂集管團體、音樂權利人

¹⁶ <http://www.mcsc.com.cn/informationSociety.php?partid=24&pid=963> (visited 2012/10/1)

更是想瞭解更多真實面（此部分將於第三章說明）。

五、制度（國際關係）（這是甚麼標題？）

在國際合作方面，MCSC 於 1994 年 5 月加入國際作者、作曲者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在 CISAC 的框架下，協會已與 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同類組織簽訂了相互代表協定。2007 年 MCSC 成為國際影畫樂曲複製權協理聯會（BIEM）成員，並且因為自 2000 年連續五年許可使用費增長率超過 50%，MCSC 在 2006 年被評為全球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50 強，所以 MCSC 蠻有自信在維護著作權人權益上（或管理上）有其一定成效。另外，由於協會會員名單和作品資料已分別匯入 IPI（國際權利人資料資訊系統）和 ISWC（國際標準音樂編碼），因此 MCSC 的作品目前也都納入了國際識別系統。進一步來說，也因 MCSC 的加入 CISAC 組織，目前其支付給國外的權利金分配，似乎也以 CISAC 的會員為主，對於未加入 CISAC 的集體管理組織，目前則未能從 MCSC 取得權利金分配。

六、目前運作狀況

由於 MCSC 運作已 20 年，並因為其為中國唯一的音樂著作權集體

管理組織，全國的作詞作曲協會幾乎也都會與 MCSC 合作，在維護詞曲作家的權益上已漸穩定。至於在各種音樂著作權使用收費上的宣導、教育及收費、分配等事務更漸成熟，如今 MCSC 則透過 CISAC 的模式跟全球 50 多國的相關集體管理組織有合作或協定，進展性似乎也是有目共睹。

根據其 2010 年的年報指出¹⁷，2010 年 MCSC 總收益創出歷史新高，達到人民幣 6,801.86 萬元，較 2009 年成長了 59.9%。期中收益金額按權利化分為表演權（含網路）3,559.7 萬元，廣播權 1,900 萬元，複製權 911.55 萬元，海外收益 430.61 萬元。如以收入來源比例來說，廣播權 27.93% 最高，其次為背景音樂 25.45%。2010 年進行了六次分配，共計參與金額為人民幣 3,963 萬元。海外收入分配一次，分配金額為 448 萬元。表演權中的卡拉 OK 有 1,300 萬元。

2010 年，MCSC 面臨的最大任務是 2008 至 2009 年的卡拉 OK 使用費分配。在下半年得到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AVCA）提供的使用歌單後，根據歌單情況，協會訂定了相應的分配規則，並在協會常務理事會審閱通過。同時協會開始處理這份包含了 9 萬多首歌曲的歌單。在通過電腦配對，手工核查後，向各公司和海外協會發出《未識別作品清單》，嚴格按照成熟協會的操作流程處理此次分配。經過

¹⁷ <http://www.mcsc.com.cn/pdf/phplK0X7C.pdf>（2012.5.31 拜訪）

各種途徑返回結果和核查後，此次分配的作品配對率達到了九成。

2010 年 MCSC 會共辦理民事訴訟案件 40 件，其中總部承辦 17 件，指導外地律師事務所代理的訴訟 23 件，通過訴訟等方式共索賠和追回著作權使用費（已到帳）達人民幣 1,629,185.70 元，待執行款 125,191.50 元，訴訟花費總支出為 228,887.90 元，繼續保持了較高的訴訟效率。

2010 年比較成功的典型案件有：對“百度網”侵權上載、傳播會員作品（歌詞）牟利提起訴訟一案，歷經兩級法院審理，終以勝訴落幕，開創了音樂行業權利人在面對“百度”的維權訴訟中獲勝的先例；針對 TCL 集團的某款侵權網路電視機展開了百萬標的的訴訟，受到了多家平面及電視媒體的關注報導，對協會複製權業務的開展起到了有力的輿論支撐和推動作用；在各地方，指導或派員參與了多起協會針對商家侵權播放背景音樂的訴訟，其中深圳新一佳超市被判賠數額高達單曲萬元，引起了業界、媒體以及廣大公眾的高度關注，為協會的地方維權工作創造出濃厚的環境氛圍；同時，繼續對拒不付費的 DVD 點歌機廠家、音像出版社以及一系列演唱會進行了維權訴訟，均取得了比較令人滿意的結果。（這些表達實在太像宣傳廣告，而非研究報告內容）

七、面臨的難題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產業競爭白熱化，MSCS 似乎有流失部分重要會員的現象，亦即會員可能透過各自與使用者簽約的方式，取得比透過 MSCS 分配到的使用費更高的收曲的權利金，而不再授權給 MSCS(是否也有一方面繼續成為會員，一方面自己私下授權或訴訟之情形?)。¹⁸當然，這種情況目前還不算嚴重，但權利人如果有慢慢「各自為政」的趨勢，亦將造成 MSCS 運作上的困難。這種現象或導因於目前法規並未限制權利人必須加入集體管理組織方得行使權利，因此權利人在使用人的高權利金誘因下逐一被「分化」而不再與 MSCS 合作；但另一方面，似乎也讓 MSCS 的收費及分配效率及透明度問題再次浮出檯面。而目前修訂中的著作權法有對此規範了「延伸性管理」條文¹⁹，惟未來的趨勢如何，尚待進一步的觀察與追蹤。

第二節 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 (CAVCA)

一、組織簡介²⁰

2005 年 11 月間，國家版權局核准設立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

¹⁸ 請參文末的附錄「MCSC 訪談記錄-屈景明總幹事」內容。

¹⁹ 參第四章第一節有關大陸著作權修法有關集體管理的規定，及文末附錄大陸著作權法修法草案內容。

²⁰ <http://www.cavca.org/gyxh.php>

(簡稱音集協，China Audio-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 CAVCA)，讓其成為中國境內的第二家集體管理組織，惟至 2008 年中時，民政部方核准該協的之成立，因此 CAVCA 距其宣布成立到正式運作間隔了兩年多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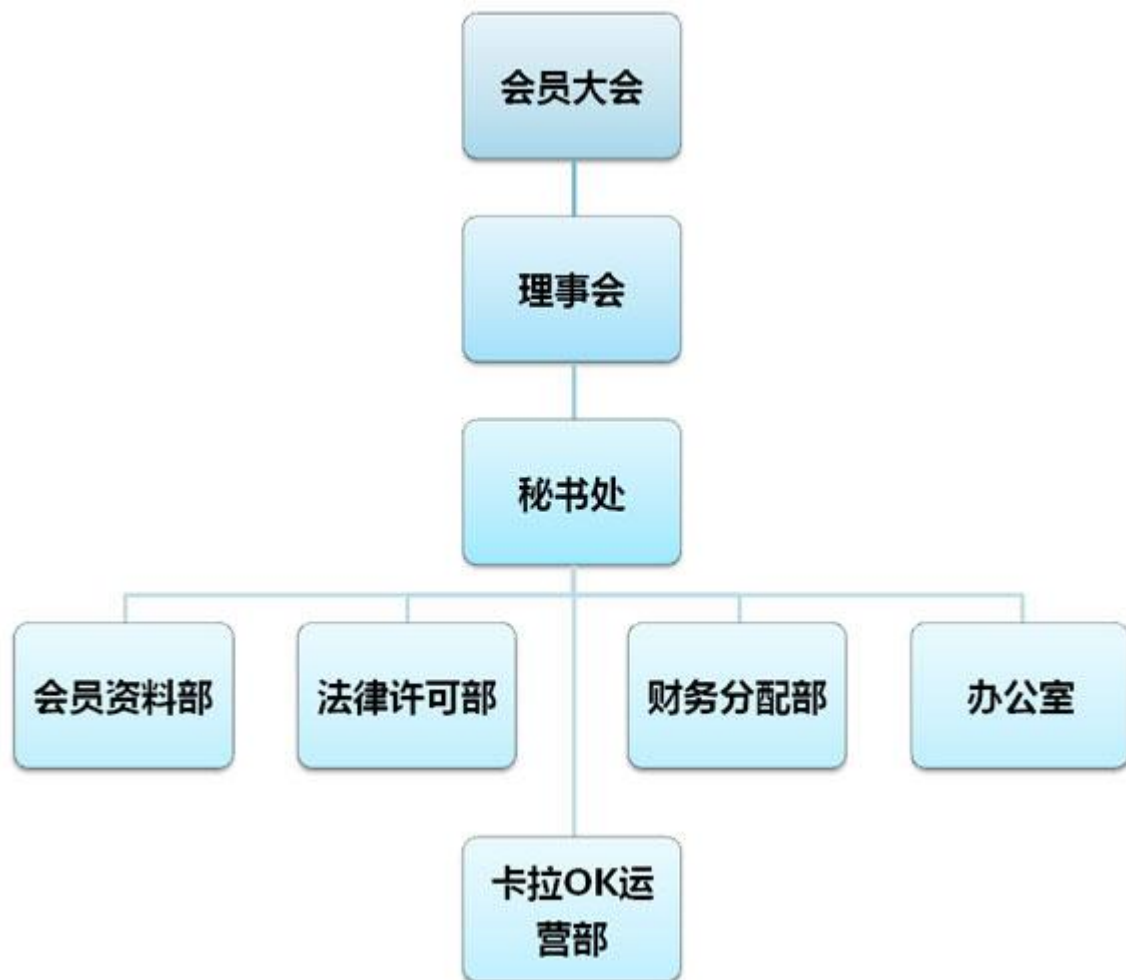
按其章程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本章程規定的“音像節目”是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錄音、錄像製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不包括電影、電視劇等）。」因此 CAVCA 的會員也是以這些享有「音像節目」著作權或有關的權利人為「音像節目權利人」（或稱「會員」）。不過眾所周知的是，當初 CAVCA 的成立主要是為解決卡拉 OK 歌廳使用音樂著作而未能合理支付音樂著作權人費用而成立的，因此在針對卡拉 OK 歌廳需同時支付給音著協及音集協與音著協有關的使用費一事項，最後經國家版權局的協調後，是透過 CAVCA 來收取卡拉 OK 店的費用。²¹而有關兩個或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音著協與音集協在對卡拉 OK 歌廳收費事項上，是大陸集管團體目前唯一有的統一窗口合作模式，並且其共同費率的制訂也是在共同協商下出爐的。²²

²¹ 參張凱娜，「兩岸集體管理制度比較研究---以音樂組織為例」，法令月刊 60 卷 4 期，頁 139-140，2009 年 4 月。

²² 參其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6 條「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的應用結果。

CAVCA 目前設址於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京廣中心商務樓 401 室，電話：010-66086468/6427/6442/6649 傳真：66086475。CAVCA 的組織係在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再下設秘書長，除了辦公室外，還有會員資料部（主要負責會員發展、簽訂授權協定，建立作品管理庫和權利人資訊庫等工作）、法律許可部（主要負責對法律問題的處理，包括法律訴訟和諮詢。向使用者發放著作權使用許可，收取使用費及新業務的開展等工作）、財務分配部（主要負責協會財務管理，根據會員資料部提供的有效資料進行著作權使用費分配等工作）及卡拉 OK 運營部（業務範圍：主要負責針對卡拉 OK 相關業務的協調、運作、製作曲庫等工作）等。

圖二：CAVCA 組織機構圖



二、業務範圍與管理權利

CAVCA 主要是對音像節目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實施集體管理，因此其權利來源除了是國內會員授權外，尚包括與海外同類協會簽署相互代表協議，從而獲得對海外音像作品進行管理的權利。依據其最新的公告顯示，²³至 2012 年 9 月底，CAVCA 共取得授權音樂電視作品 99,889 首，涵蓋中國唱片總公司、北京鳥人藝術推廣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太合麥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竹書房文化傳

²³ <http://www.cavca.org/gsgg.php> (2012.10.11 拜訪)

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誼兄弟音樂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孔雀廊娛樂唱片有限公司、華納唱片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公司、環球唱片有限公司、索尼音樂娛樂公司、愛貝克斯股份有限公司、鄧麗君文教基金會等音像著作權人的作品。

其次，按其成立宗旨，CAVCA 主要是規範音像節目的合法使用。管理權利種類包括：1、音像節目表演權；2、音像節目放映權；3、音像節目廣播權；4、音像節目出租權；5、音像節目資訊網路傳播權；6、音像節目複製、發行權；7、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音像節目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

三、會員

按照其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申請加入本會的會員，應具備以下條件：申請入會者應為依法享有音像節目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與本會簽訂音像著作權合同，成為本會會員。」可見唯有具「中國公民」身分者方可申請成為 CAVCA 會員，因此目前 CAVCA 也沒有台灣的會員。而台灣的音像權利人要在大陸收取相關的使用費時，也只能透過與 CAVCA 簽訂音像著作權合同的方式，成為會員(台灣著作權人真的可以成為 CAVCA 會員

嗎？)，或是兩個組織成為相互代表的方式才代收使用費，之後再轉付給彼此。

CAVCA 理事會多為唱片公司居多，第一屆大會時選出籌備人大概選出 17 人，會員現況為 100 多家唱片公司，80 多家會員(一家代理多家)，基本上是以商業利益考量居多，因此並未以會員持有的著作權比例數——類似我國公司法有關股東權益的方式來計算代表權。²⁴

四、費率標準與分配

由於 CAVCA 成立之初衷就是為了解決國內卡拉 OK 店的使用音樂付費問題，因此在運作之初（2008 年 8 月）便首先公告了《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收費標準》²⁵，針對全國 31 個省市自治區有不同的收費標準，其中最高的是上海 11.1 元/天/包間，北京位居第二，其次是浙江 10.3 元，廣東和天津為 10 元；收費在 9 元以下的有 22 個省市自治區，收費最低是貴州，為 8 元。該標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針對某些較大的包房會有 2 個或 2 個以上的終端點歌系統，為使收費標準更加公平、合理，則採取按終端數目計費的方式。

國家版權局 2006 年 1 號公告卡拉 OK 場所收費標準原為 12 元/天/包間，同時公告還提出“根據全國不同區域以及同一地域卡拉 OK

²⁴ 請參文末的附錄「CAVCA 訪談記錄-馬繼超副總幹事」內容。

²⁵ <http://www.cavca.org/syzzq.php>

經營的不同規模和水平，可以按照上述標準在一定範圍內適當下調”。這一收費標準是根據該公告精神，經過對不同地區的各種類別的卡拉 OK 歌廳抽樣計次調查後，結合本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綜合制定的。各地卡拉 OK 經營者可以通過 CAVCA 設在各地的聯絡站，或協會委託的收費執行機構交費，或將費用直接匯入該協會公共帳戶。據悉，對積極付費的卡拉 OK 經營者，根據經營規模、付費時間等具體情況，可以通過與 CAVCA 設在各地的收費執行機構商談申請優惠政策。對於拒不支付著作權使用費的卡拉 OK 經營業者，CAVCA 將採取各種法律措施進行嚴厲打擊，追究其法律責任。對已經被送達律師函和被行政投訴、民事訴訟的卡拉 OK 經營者，將一律按照國家版權局 2006 年第 1 號公告的“12 元/天/包間”的上限標準收取版權使用費。²⁶

雖然 CAVCA 歷經了四年多的努力，與全國約十萬家的卡拉 OK 店有簽署了相關的付費協定，惟詳細瞭解其收費「範圍」後可知，目前 CAVCA 收取的對象似乎僅止於此，而未擴大及於其他的使用者。換言之，能從 CAVCA 收到分配款項者，似乎也僅止於因為卡拉 OK 店家內有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的行為，然後再將所收到的權利金支付給該視聽著作及音樂著作的權利人。至於重製視聽著作及音樂著

26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hb.xinhuanet.com/fashion/2008-08/07/content_14059179.htm

作的部分，目前仍未進一步地與相關行為人協商收費，此部分也將在次章再詳細說明之。

五、目前運作狀況

由於 CAVCA 成立之初即以收取音像節目的表演權、放映權等權利金為主，亦即：以解決卡拉 OK 的複雜收費問題為主，因此，其除了收取使用相關的音像製品的權利金外，也受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MCSC）的委託，可一併對使用者收取詞曲的重製權等權利金，不過至今似乎尚未看到 CAVCA 對卡拉 OK 經營者以外的利用人有大型的協商行動及收費。

再者，CAVCA 當初設立時既是以解決卡拉 OK 音像使用權的權利金收取問題為主，並且之後透過國家版權局的協調，與 MCSC 協商由其統一來收費，因此收取卡拉 OK 店的權利金成了 CAVCA 這幾年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惟粗估全中國目前約有十萬家以上的卡拉 OK 店，在 CAVCA 現有的人力與有限運作經費範圍實在很難獨立完成此一艱鉅的任務，因此目前係委託天合集團在大陸地區進行此工作。然而據瞭解，CAVCA 每年需支付給天合集團的費用，占總收入的五成左右。這似乎是令人很難接受的偏高管理費用，但研究團隊訪談各相關專業人士時，今似乎也還未能找到比較可行的解決方式。

以 2010 年 CAVCA 的收益為例，總收入有 1.27 億，但有關管理費的部分卻相當複雜。據受訪者表示，因為公司要投資的人力非常多，而 CAVCA 目前僅有 13 人，主要負責文書的發放與協調，而在協會之後成立的天合公司各分公司則有幾百人之多，比較難承擔如此複雜的任務。而有關行政費與分配的比例，基本上都是透過會員大會通過的。目前決議 50% 是天合公司(集團)的管理費，扣掉管理費後剩下的部分，則再以六四的比例，60% 給唱片業者(視聽著作)，40% 給詞曲作者。至於國外唱片公司的著作，目前多採代理的方式，或是在內地成立公司，甚至可能因為是台港居民的關係變成認為是中國公民，可直接加入 CAVCA。只是手續上比較麻煩，例如轉匯問題等等。

六、面臨的困難

CAVCA 目前經營上遭遇一些困難，其中之一也與 MCSC 相似，就是參與的會員還不夠多(廣)，以致於其在代收卡拉 OK 店家的使用費時，會發生代表性的問題。因此，如何讓其收費時能更合法更有代表性，為其 2012 年亟待突破的瓶頸。另外，則是面向全中國十多萬家卡拉 OK 店，其收費成本相當高，如何減低此行政費用而能為會員爭取到更多的收入來分配，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關鍵。

第三節 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ICSC)

一、 組織簡介²⁷

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簡稱影著協，Images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縮寫為 ICSC)，是由中國攝影家協會聯合眾多攝影團體和一百餘位著名攝影家共同發起，經國家版權局批准，由民政部登記註冊並報國務院核准成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協會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成立，2009 年中開始運作(取得民政部登記許可)，是從事攝影著作權集體管理的社團法人機構。目前住址是設在：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 的京廣中心商務樓 411 室(與 CAVCA 及其他集管是在同一棟樓的)。

二、 業務範圍與管理權利

ICSC 設立宗旨是在維護攝影作品權利人及其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作品的創作、傳播和使用，推動攝影事業的發展和繁榮。其主要工作包括：(一) 管理本會會員攝影作品的著作權，並維護其著作權及相關的合法權益；(二) 就本會管理的會員攝影作品的使用，與使用者訂立使用許可合同並收取使用費；(三) 就本會管理的會員攝影作品的使用，向權利人分配使用費；(四) 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代為收取、分配非會員攝影作品的使用費；

²⁷ 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目前似乎尚未有官網，文中資料係由國家版權局網頁擷取。<http://www.ncac.gov.cn/cms/html/205/2864/List-1.html>

(五)對侵犯本會管理的攝影作品著作權的行為，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行政處罰，提起仲裁或法律訴訟；主要權利包括經權利人授權，對攝影作品的複製權、發行權、展覽權、放映權、廣播權、資訊網路傳播權以及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攝影著作權以及與攝影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實施保護和管理，共十大項。

依據章程第七條規定，「攝影作品的權利人可以選擇將其發表權、著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應當由權利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中的一項或多項與本會簽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換言之，ICSC 可管理的權利就可能包括上述這些權利。

三、會員

依據 ICSC 章程第十條的規定：「本會實行會員制。本會由個人會員和單位會員組成。凡具備以下條件的攝影作品權利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或合法繼承人、受讓人、受贈人，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一）擁護本會章程；（二）提出加入本會的申請；（三）擁有一幅或更多攝影作品的著作權，或以合法繼承、轉讓、贈與形式取得相關權利。」

據該協會的林濤秘書長表示，只要攝影著作權權利人符合了協會

上述入會準則即可申請入會，因此入會的門檻遠比中國攝影家協會要低得多。目前協會已經有會員二千多人，並且每人每年的會費僅為五十元人民幣。由於章程中並未限制「中國公民」的身分，因此據悉，在其近千名的會員中，目前通報國家版權局後，2011 年已有八位台灣的會員加入該協會。林濤秘書長表示，該協會非常歡迎台灣更多的攝影著作權人能夠加入。

林秘書長同時指出，會員與協會簽訂入會申請並成為會員後，與協會形成了一種權利依託的關係，將由協會更好的保護和實現會員作品在社會使用中產生權利。

四、費率標準及分配

截至 2012 年八月底，協會還沒有公告任何一個標準的收費機制或方法。該協會的林濤秘書長證實，協會的收費標準正在由中國國家版權局審定中，協會現在的收費原則是使用多，收費多，分配也多，而收費的標準目前主要以雙方協商為主。²⁸

由於目前協會的會員分散在中國各省市，所以目前分酬工作做得還不是很理想，有待近一步的擬定分配方案，而此方案現在也正由國家版權局審定。

²⁸ 有關攝影協會的報導，為 2012 年 7-8 月間電訪秘書長的紀錄，詳細內容可待官網成立再確認。

五、目前運作狀況

從 2009 年中開始運作以來，ICSC 第一次與使用者簽約是在 2011 年八月底舉辦的「第十八屆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上。ICSC 首次與人民教育出版社正式簽署《教科書“法定許可”使用費收轉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簽署之後，往後教科書中使用的照片，都必須向著作權協會支付使用費。此次簽約，在中國的教科書出版單位中開創了先例。過去，教科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如需使用照片，可在未通知著作權人的情況下提前使用，但是這些出版社實際上也需要為這些照片向作者支付使用費。

此協議的簽署標誌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法定許可”規定頒布 10 年來，有關適用視覺藝術作品的使用付酬規定得到了有效執行。據悉，協會在簽署該協議後，已經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收取了近一百四十萬人民幣的圖片使用費。協會表示²⁹未來 ICSC 更將積極地與各出版社洽談授權許可事宜，希望為會員爭取更多的權益。

至於其他有關授權、權利金分配及遇侵權時之處理方式等，目前尚未有進一步的發展或說明。

六、目前面臨的運作困難

成立於 2008 年的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一直致力於圖片著作權的

²⁹ <http://59.56.178.48:10000/ReadNews.asp?NewsID=870>

保護工作。但幾年下來，協會與出版社之間的談判很難進行，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遠超想像。這不僅是因為社會大眾對於使用攝影著作付費的觀念尚未建立，並且也因使用的情形多存在於少量的使用，鮮有大量的重製情況(如果有，可能會直接找所謂的「片庫」談授權事宜)。再者，ICSC 實屬全球罕見的「特殊」集體管理類型，因此有關的費率制訂、相互合作等模式都遲遲難產。

由於台灣目前並未有相當的「對口」單位，因此有關兩岸攝影著作交流的情形，有待進一步的發展。

七、與台灣相關業者的互動

台灣目前雖然有攝影學會，攝影藝術學會、攝影協會等類似的民間組織，為仍僅止於純學術活動，與大陸的交流也沒有進一步提到著作權的議題，因此未來相關的發展還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追蹤。

第四節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CWWCS)

1. 組織簡介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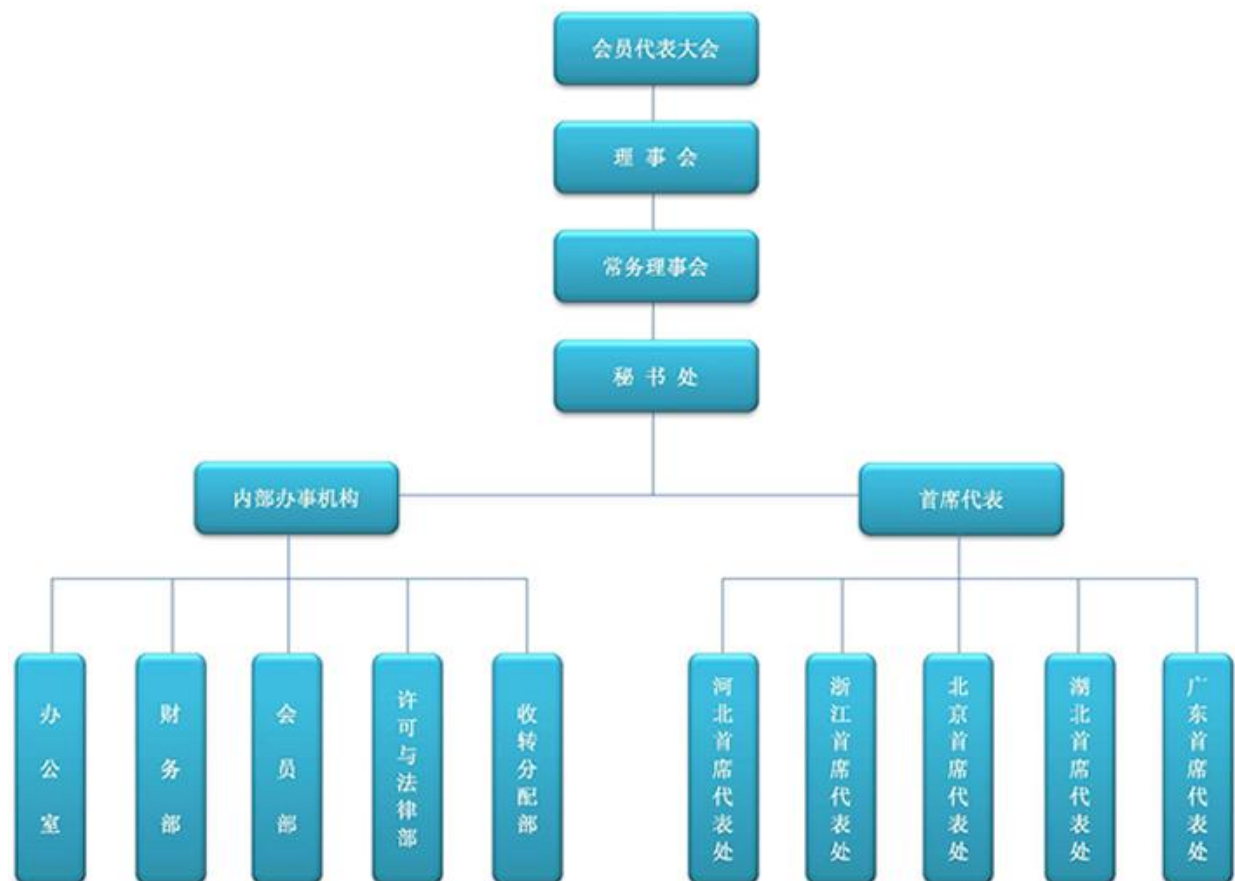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簡稱文著協，China Written Works

³⁰ <http://www.prccopyright.org.cn/staticnews/2010-01-28/100128145635437/1.html>

Copyright Society, 縮寫為 CWWCS) 是由中國作家協會、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 12 家著作權人比較集中的單位和陳建功等 500 多位各領域著名的著作權人共同發起，並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成立。協會是以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為宗旨，從事著作權服務、保護和管理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是目前唯一的文字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CWWCS 目前設址於北京市朝陽區京廣中心商務樓四層 403 室，電話：8610-65978905 / 06 / 16 / 17。截至 2012 年 8 月底，CWWCS 共約有六千多家會員，然而還未在北京之外的其他地方設分會。

CWWCS 的組織架構如下圖，在會員代表大會之下設立董事會，下再設常務理事會，然後是秘書處。之下再設首席代表（目前除北京代表外，還有湖北、河北及浙江四地）及內部辦事機構兩大部分。內部辦事機構則除了基本的辦公室部門外，還有財務部、會員部、許可與法律部及收轉分配部四大部門。

圖四：CWWCS 組織機構圖



2. 業務範圍與管理權利

按照其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其業務範圍包括：1、為集體管理的目的，進行文字作品的登記和相關資訊的收集；2、集中管理本會會員文字作品的著作權，維護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合法權利；3、就本會管理的會員文字作品的使用，與使用者簽訂許可使用合同、發放使用許可證並收取使用費；4、向文字作品著作權人分配作品使用報酬；5、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收取和分配非本會會員文字作品的著作權使用費等 12 項工作。

至於管理的權利則包括：1. 報紙、期刊、圖書、電子出版物和數字化製作等各種傳媒使用文字作品；2. 通過移動通訊網絡、互聯網絡傳播方式等新技術條件使用文字作品；3. 通過廣播電視方式使用文字作品；4. 以彙編方式使用文字作品；5. 以機械表演或現場表演方式使用文字作品；6. 以法定的其他許可方式使用文字作品；7. 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對文字作品的使用；8. 為集體管理目的，對未加入協會的文字著作權人，為其向使用者收取法定許可情形下的著作權使用費並向其分配。

3. 會員

協會會員包括單位會員和個人會員。凡是有 5 篇以上文字作品公開發表於依法經國家新聞出版主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報紙、雜誌上；有 10 篇以上文字作品在網絡或其他傳媒上正式發表；有 1 本以上專著、教材或一般圖書正式公開出版；上述作品均指在國家批准的新聞出版單位發表或出版的、依法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文字作品，均可申請加入 CWWCS。個人入會不收取會費，協會只在分配稿費時按照章程規定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費。而著作權人比較集中的法人單位可以以單位會員的名義加入協會，單位會員要及時配合協會為所屬著作權人分別辦理相關個人入會手續，並送交協會存檔。又，會員必須「自願將

其對作品享有的著作權和相關權利授權協會管理，與協會簽訂《文字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由於章程並未規定需具「中國國籍」，所以台灣的作者如合乎前述文字作品公開發表之規定，應可自由地申請加入成為會員。

另外，按章程十三條規定，會員應將自己擁有著作權的文字作品向協會登記，在會員與協會簽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後，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和約定範圍內，就同一作品的同一權利另行授權他人管理或行使。換言之，CWWCS 取得的權利也是會員的專屬授權。

4. 費率標準與分配

國家版權局曾在審核 CWWCS 的標準後，為其公告《關於明確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法定許可”使用費收轉職能的復函》（國版辦字[2009]25 號）等相關規定，明文文著協作為全國唯一的文字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報刊轉載等“法定許可”著作權使用費的法定收轉機構。報刊社在轉載、摘編已發表的文字作品時，如果在兩個月內找不到作者，應當將作者稿酬連同郵資交由文著協轉付給作者或相關權利人。報刊社將稿酬交給文著協後，即完成了向該作品著作權人支付稿酬的義務，對應轉付責任由文著協承擔。

至於詳細的文字使用費率辦法，目前國家版權局尚未公告出來，一般預計在 2012 年底前應可出爐。另外，有關使用費的分配標準，CWWCS 似乎是目前五家集管組織中唯一有做詳細規定的單位。依據其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協會從收取的使用費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提取管理費的基本原則是根據協會的發展需要決定提取比例，並隨著使用費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適時、適當地做出調整。開展集體管理活動提取的管理費比例一般最高不得超過使用費的 30%，具體比例可與使用者或著作權人協商確定。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收轉法定許可情況下作品使用費的，提取管理費比例最高不得超過使用費的 15%，如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就此制定明確的管理費提取標準，則依照該標準執行。提取的管理費嚴格用於協會正常運行所需各項支出，以及改善著作權集體管理服務，促進著作權保護與推動文化發展、交流等，並在年報中公告管理費使用情況，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詢。」並且在其三十二條中也規定了：「協會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的發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5. 目前運作狀況³¹

³¹ 以下報導為 2012 年 2 月間採訪文著協張洪波總幹事的主要內容（詳參附錄記載）。

由於文字是使用是一個比較龐雜的著作權領域，因此理應從量比較大的一塊處理起，因此前幾年曾與谷歌(google)協商，2011 年是百度，且達成了協議。2012 年則打算先從教科書著手，因為目前在大陸高校（大專院校）複製約占了六七成，所以已著手訂定費率。再者，因高校的出版社可出的教科書很多，且目前在全中國就有 581 家，因此可收取的權利金數額應該很多，只是不能確定估算出詳細的數字。

另為收轉載費用。目前報刊大陸地區約有八九百家（雜誌八九千家），其中有 200 家將支付轉載費（例如人民日報、新華社等，約有半個版面是轉載的）；學術類期刊則有 4-6 千家，都將逐一去談。目前也在等法定許可辦法出來。³²

還有，近年發生比較多問題的就是部落格（blog）上的文章。雖然其數量不是很多，但從教育宣導的立場來想，該付費的就該付費，因此 2012 上半年就陸續發文請各網站填表，是否有遵守政策、轉載別人文章時候是否有付費，如果沒有則將有後續之處理。

再者，目前 CWWCS 文著協有打算對 iphone 作品上傳的問題進行訴訟，並且對出版業的協會進行面對面溝通，瞭解其究竟有無得到著

³² 依據其網站資料顯示，從 2009 年到 2011 年止，約有五十多家報紙轉付稿酬給 CWWCS；另，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衛生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山東教育出版等五家出版社也轉付稿酬給 CWWCS 了。參 <http://www.prccopyright.org.cn/staticnews/2010-06-07/100607104804453/1.html>

作權人的同意。所以 2012 年的重點是教科書，二為報刊轉載，三是維權，與出版社談判，另如中國移動公司個別談等等。前年共收到 200 多萬元的權利金，並且也臺灣簽了約，另澳洲、美國等相關單位也都陸續簽約。只是大陸對於複製權這塊怎麼操作，有待進一步規劃。

6. 目前面臨的困難

鑑於整個社會的發展與文字的散布與密切的關係，並且使用文字的習慣與方式也逐漸複雜及龐大化，CWWCS 如何將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普及到每個角落，甚至逐一去收取，是即將面臨的大問題。另外，在中國過去急於提升國民文化水準，並擴大散布知識的政策下，許多文字的使用規範在法定授權的方式下，而有關的權利金費率卻遲遲未訂出來。未來如何制訂出百姓可以接受的數字，並且不致阻礙國家推廣文化的政策，也將是一個大的考驗。

7. 台灣語著協及文字出版相關產業與大陸 CWWCS 的互動

台灣的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OLCCMA，以下簡稱語著協)成立於民國 95 年間，當時是由文人司馬中原與一群關心文字著作權的人士共襄盛舉登記成立的。³³根據當時負責設立協會的秘書長表示，因為自己過去有若干從事音樂相關著作權的經驗，因此被邀請

³³ 以下為研究團隊拜訪文著協符兆祥理事的內容。

過來協助成立協會。

據了解，目前台灣有三千多家出版公司（商業性質），北中南各有一個圖書出版協會，但沒有什麼會員，僅為公會的運作性質。主要目的為領補助，出國參展。中部主要為醫藥領域，南部則為小學書局等，台北是的會員則搬都到新北市去了。而台灣的出版社負責人多為勤儉出身，也或有家族事業者，對於著作權的眾多權利一方面不太瞭解，另一方面也比較保守，所以對於可以再為著作權人或編輯著作的出版社爭取銷售之外的權利金似乎不太積極。目前台灣有 169 所大學，但影印教科書的狀況非常普遍，所以連帶地，在大學附近的影印店也超過了三千多家，換言之，每所大學附近可能都有 20 多家影印店。依據相關法律的規定，這些店家的營運均需取得各地政府核發的執照方可運作（唯一的影印公會是在台南），然而是否有執照就能使這些影印店的經營變成合法，有沒有違背著作權法仍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大陸目前影印也都逐漸走向要付權利金的趨勢，或透過影印機來控制，一台收一千元，私人影印則是五百元。美國雖沒有文字集管組織，但有 CCC（Copyright Clear Center，著作權清算中心），在協助文字著作權權利人與利用人間有相當大的貢獻。而目前全球有 68 家文字集管組織加入了國際複製權組織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簡稱 IFRRO），因此對於未來收取文字著作使用的權利金趨勢應是很明顯的。

語著協曾陸續與英國、日本、加拿大等國簽訂有關支付有關權利金的合同，並且去年也剛跟大陸的文著協簽約了，希望未來可以在 IFRRO 的架構下來合作。然而因為國內對於文字影印付費的觀念薄弱，語著協從 2006 年開始到 2010 年為止，實際運作的三年間，光前兩年就賠了三千萬。雖然曾遊說立委希望修正法案，嘗試將「透過機器來收費」的規

定改成「任何人影印支付權利金均應透過雙方來協商」，然仍未能通過。2010.11 月修訂成（1）影印由雙方協商（亦即費率非固定的）；（2）改平行授權（不再是專屬授權）。跟澳洲一樣，是概括收費的方式。這對語著協的運作來說，似乎仍是相當困難的。³⁴

惟研究團隊在訪問台灣文字出版相關產業時，³⁵卻另外發現了一個極關鍵的狀況，就是出版產業指出，一般的授權合作方式，多是建立在一定的彼此信賴與出版社的歷史上，因此即便台灣或是國外有集管組織，但出版社會利用到集管的可能性並不高，因為大多的授權利用均透過個別簽訂的合作授權契約方式取得了各自所需的發行出版授權及相對的權利金了。至於台灣出版業在收取大陸權利金上的困難，目前關鍵不在於沒有集管的協助，而是大陸仿冒太嚴重，並且一般百姓對著作權的認知觀念也太薄弱，所以寧可一次賣斷或不在當地出版，根本不會期待能在大陸繼續收到其使用出版品所支付的權利金。

再者，國內圖書館複印書籍、文章等卻沒有支付出版社或作者的情況非常嚴重（圖書館中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合理使用，為何要付使用報酬？建議釐清。），猶有甚者，與大陸的圖書館在館際合作下，竟然也將國內的若干出版品掃描給對方，讓出版社拒絕的機會都沒有。有關此部分，恐怕得透過相關行政單位或是立法委員詳細瞭解狀況後修訂相關法規方能解決的。

³⁴ 台灣語著協(COLCCMA)業經智慧局 101 年 09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211 號行政處分廢止許可，特此說明。有關文章可參章忠信，「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觀察」，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2&act=read&id=284>

³⁵ 此部分為研究團隊拜訪旺文社、大陸寧宜出版公司（台灣信誼文教基金會）、外文書坊，及元照出版社等相關負責人之重要內容。

第五節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CFCA）

一、組織簡介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的前身是 2005 年 8 月成立的中國電影版權保護協會。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同意並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審核，於 2009 年 7 月批准中國電影版權保護協會由行業維權組織轉變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2009 年 10 月，經民政部審批，正式更名為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簡稱影著協），英文名為 China Film Copyright Association 縮寫為 CFCA。該協會於 2010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一屆會員大會。CFCA 是著作權集體管理領域繼音樂、音像、文字、攝影後成立的第五家協會，它的成立標誌著大陸涵蓋音樂、音像、文字、攝影、電影等領域比較完備的著作權集體管理體系已經初步形成，對維護電影作品權利人的權益、建立和完善電影作品使用和保護的便捷管道、推進電影產業的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CFCA 的會員主要是中國電影所有主要製片單位。目前設址於北京市西城區北展北街五號五層（100044），電話：010-62368086。

二、業務範圍與管理權利

按照 CFCA 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協會開展的工作包括：1、為集體管理之目的，進行電影作品的登記、認證和相關資訊的收集；2、集體管理協會會員的電影作品著作權，維護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合法權利（以下簡稱“相關權利”）；3、制定、修改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收取標準和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轉付辦法；4、就協會管理的會員電影作品的使用，與使用者簽訂許可使用合同，發放許可證，並收取著作權使用費；5、向電影作品著作權人轉付作品使用報酬；6、對侵犯協會管理的電影作品著作權的行為，依法採取維權行動，提請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做出行政處罰，或提起相應的法律訴訟和仲裁等，共 15 項工作。又，「本章程所稱的電影作品是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故事片、紀錄片、美術片、電視電影、數字電影、手機電影等任何形式的電影作品。」

另外，按第七條規定，「協會對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著作權，經權利人授權後交由協會集體管理的權利包括：1. 廣播權（包括但不限於電臺、電視臺的播放）的全部或部分；2. 資訊網絡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和局域網，網吧，含有線、無線方式）的全部或部分；3. 部分放映權、複製權；4. 出租權（包括但不限於音像製品的出租）；5. 其他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的相關權利。」

三、會員

CFCA 是實施「單位會員制」，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1、擁護本協會章程；2、提出加入本協會的申請；3、擁有一部以上電影作品的著作權，或者通過受讓、受贈等方式取得相關權利；4、自願將其對電影作品享有的著作權和相關權利授權協會管理，並與協會簽訂《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目前有會員 64 家，涵蓋所有國有和民營的主要製片企業。會員出品的影片占國產片 90%以上。部分會員還受讓了相當數量的進口影片。

以 CFCA 的章程來看，申請會員的門檻不高，一般電影製作人應該都可申請加入。惟從其成立是「由行業維權組織轉變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歷史背景，外國人申請加入協會的可能性似乎不高。

據 CFCA 會員部稱，由於協會針對具有公司性質的電影製作公司開放申請，所以電影製作者個人目前無法申請該協會。到目前為止，尚無台灣的電影製作單位向協會申請過入會，就協會的章程來看並無規定台灣方面的電影製作人不能申請入會，所以協會會員部表示，只要台灣方面有電影製作公司申請入會，他們將會通報大陸國家版權局請示，原則上應該不會有入會困難。

四、費率標準與分配

在 2010 年 10 月，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就“電影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收取標準”等發布公告，明確“網吧以及各類交通工具的電影使用費收取標準及轉付辦法”（詳附錄卅一）。按照該標準，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起，CFCA 將對在網吧、交通工具、視頻點播、非營利性局域網、音像作品出租領域使用影視作品，甚至“在廣播、電視、網路、手機等領域通過剪輯、彙編電影作品傳播”的經營者，有權收取著作權權利金。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從 2006 年 11 月開始，經歷三年多的時間，深入到太原、西安、長春、成都、廣州、上海、北京、大連、青島、天津、重慶等多個城市，與權利人、使用者、電影專家、法律學者、法官、律師、行業協會、政府電影、版權、文化主管部門廣泛交流，聽取意見和建議。協會還組織人員深入使用電影作品的單位元進行調研，其中僅各地的網吧多達 200 家。本著有償使用，區別對待，預留空間，靈活調控，從中國實際出發，兼顧權利人和使用者雙方利益的基本原則，擬定了“收費標準”和“轉付辦法”（草稿）。草稿形成後，曾先後兩次提請廣電總局電影局、社管司、法規司、計財司聯合評估和論證。同時也兩次下發會員單位徵求意見。草稿還請劉春田、

李明德等知名法律專家進行了審讀，也同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保持著密切溝通，彙報情況，聽取指導意見。與此同時，協會還努力搜集歐美和日本、韓國及港臺地區的做法和資料，以供借鑒。

據 CFCA 指出，其在制定收費標準時均已充分聽取並認真考慮到網咖業主及網咖消費群體的經濟狀況和承受能力，以每小時上機費的 7.5% 作為計算基點，收費基本是象徵性的。以網吧每小時上機費 2 元（人民幣，以下同）計算，根據權威部門提供的資料和協會的調研，可推算出每台電腦每天的觀影收入為： $2 \text{ 元（每小時上機費）} \times 16 \text{（每天營業小時）} \times 50\% \text{（平均上座率下限）} \times 20\% \text{（觀影人數占網吧人數比例）} = 3.2 \text{ 元}$ 。按每小時上機費的 7.5% 計算所得每台電腦的著作權使用費為 0.15 元，僅占每台電腦觀影收入的 4.68%，扣除運營成本之外，網吧尚有一定的盈利空間。以此乘以電腦數和 365 天作為網吧每年應交納的電影著作權使用費，儘管收費低廉，至少可體現使用電影作品“不能有免費午餐”的原則。

長途汽車的收費標準為每年每輛長途汽車交納著作權使用費 365-500 元。長途汽車的主要功能是載客，播放電影和 MTV 只是附加服務，但是增加播放電影和 MTV 也是為其經營收益增值。天下沒有免費的午餐，在長途汽車播放電影和 MTV 是以技術設備公開再現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應當按照《著作權法》的規定取

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著作權使用費。在制定“收費標準”時，考慮到長途汽車播放電影和 MTV 是附加服務，每輛車一天使用多部電影和 MTV 僅收 1-1.4 元。以每車每天只運營一次，總共 50 位乘客搭乘計，每人僅攤 2-2.7 分錢；如果該輛車每天來回一次，每位乘客僅攤到 1 至 1.35 分。這與賓館、車站及其他公共場所播放背景音樂，也必須交納著作權使用費，但價格大大低於演唱會的道理是一樣的。

由於訂定“收費標準”的前期工作的深入細緻和程式完整，中國國家版權局在 2010 年 8 月初予以公示後，並未收到反對意見。當年十月初已正式發布公告實行。

同年，中國國家版權局還頒布了《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轉付辦法》（詳附錄十），這是協會理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和《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章程》訂定的向權利人轉付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辦法。該使用費轉付辦法共六章十四條。

五、目前運作現況

目前執行收費任務的，是北京中錄網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文化部旗下事業單位中國錄音錄影總社，與民營企業網尚文化的合資公司。網尚文化集團公司向中國媒體表示，網吧收費平臺（國產電影網吧數字發行平臺）還沒有全國推廣。據悉，CFCA 和網尚將以呼倫貝爾、

大連、鎮江作為合作試點，在三個試點城市收費工作取得成功經驗後，逐步向全國推廣。

另，據 CFCA 理事長朱永德表示：「自協會成立起 5 年間，我們每年都積極開展電影維權工作：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協會協助多家會員單位，就《太行山上》、《沖出亞馬遜》、《陶器人形》、《夢想照進現實》、《天堂的眼睛》、《飛刀》、《槍林戀曲》等多部影片起訴侵權的電視臺、網吧和網路公司，所有糾紛均以我方勝訴或雙方和解告終，每部影片賠償額從 2 萬到 30 萬元不等；2006 年，我們同有關權利人密切配合，先後向涉嫌侵權盜播的使用者發出維權函件、提出維權要求共 21 起，其中已辦結 6 起，理賠金額總計達 200 餘萬元；2007 年，我們共發出要求停止侵權函件 35 封，律師函件 26 封，辦理版權糾紛案件 12 起，理賠金額 100 餘萬元；2008 年，我們發出要求停止侵權函件 52 封，5 封律師函，起訴 3 家電視臺，兩家網吧，尚在審理當中；2009 年，我們發出維權信函 18 件，大多以和解方式了結。通過上述維權活動，儘管獲賠不多，但遏制的效果明顯，特別是全國電視臺侵權的盜播行為大幅下降。據協會監播的 68 個頻道的資料統計，前後兩年侵權盜版率下降 42%，去年更有約 30 個頻道未發現盜播國產影片。」³⁶

³⁶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id=510>

又，CFCA 與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CAVCA）頗有淵源。兩者的收費執行體，都是文化部旗下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的合資公司；兩者都挾主管部門的政策，要向全行業收費；而兩者，也都受到了全行業的猛烈抵制。

六、目前已經實行的相關措施

為了回應中國國家版權局、中國公安部、中國工信部聯合發動的 2010 年“劍網行動”，治理、打擊網路包括網吧侵權盜版電影作品的違法行為，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影著協）及其有關會員單位，決定就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英雄寬頻）、杭州世紀聯線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世紀聯線）、上海隱志網路科技有限公司（VeryCD）以及其他侵權網站的肆無忌憚的侵權盜版行為，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提出行政處罰的請求並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切實保護自己的合法利益不受傷害。

這次行動主要包括四項內容：

一、影著協將首次以自己的名義起訴北京市若干家網吧以及提供侵權影片的上海“英雄寬頻”和杭州“世紀聯線”。

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國家版權局等三部正式啟動劍網行動之後，上海“英雄寬頻”和杭州“世紀聯線”仍然肆無忌憚地繼續提供《槍

王之王》、《天下第二》等眾多影片給北京的一些網吧使用，而這些影片的版權屬於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的會員單位，並已授權給影著協實行集體管理。影著協認為，在國家三令五申要求使用者合法使用電影作品著作權的大背景下，在國家三部委已經啟動“2010·劍網行動”的過程當中，上海“英雄寬頻”和杭州“世紀聯線”卻充耳不聞，置之不理，性質非常嚴重，情節極其惡劣。協會在取得大量確鑿證據後，決定分批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這是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轉變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後提起的第一樁民事訴訟案。

二、作為影著協會員單位的北京網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受讓了大量影視劇的著作權。針對“英雄寬頻”等影視平臺提供給數家網吧的侵權盜版由網尚文化擁有權利的影視劇，網尚文化已取得大批證據，也將向法院提起訴訟。

三、影著協和大盛國際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聯手起訴上海隱志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5月4日，電影《葉問2：宗師傳奇》剛剛上映不久，就發現上海隱志網路公司經營的“電驢”網站首頁推薦侵權的清晰版《葉問2》。然後，盜版“種子”廣為擴散，出現了網上瘋狂盜播《葉問2》的局面。影著協與製片方為減少損失，採取了一系列緊急

措施，同時收集證據，為提請行政處罰和民事訴訟做好準備。目前，已經以影著協和大盛國際兩家的名義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已立案。根據“電驢”的點擊率、影院電子售票系統數位平臺顯示的票房的流失量、中國發行放映協會出具的影院平均票價等資料，比較精確地計算出權利人的損失為人民幣 1185.08 萬元。

四、影著協支援會員單位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就影片《唐山大地震》和《諜海風雲》開展系列維權活動。

2010 年 7 月 22 日首映的《唐山大地震》首日票房 3620 萬，單日票房最高 5250 萬，上映 5 天票房過 2 億，在全國引起巨大反響，但同時遭到空前的惡意盜版。影片還沒有在院線上映就有搶先版在網上傳播；影片上映之日就有 DVD 在街頭販賣；上映 3 天之後就有清晰版在網上出現，給製片方造成了不可彌補的經濟損失和精神傷害。這與該公司的影片《諜海風雲》不久前遭遇盜版的情況如出一轍。在忍無可忍之下，只有奮起維權。日前，華誼兄弟已取得充分、可靠、有效證據，將向侵權方提出訴訟。

另外，由於數位技術和網際網路的出現，改變了人們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方式，也改變了電影的製作方式和傳播方式。根據影著協的調查，在 18 歲至 35 歲的年輕人當中，通過互聯網觀看電影的比例占其觀看電影總數的 50.5%；平均每人每年 31.1 部次；最高的達到每人

每年 500 多部。可見，互聯網已經成為青年人觀看電影的最主要的方式。電影《建國大業》的影院觀眾數量是 1305 萬人次，但截止到 2010 年 1 月“搜狐”等 7 家網站，累計互聯網觀影人數就達 1960 萬人次；電影《非誠勿擾》的影院觀眾人數是 955 萬人次，但截止到 2010 年 1 月“搜狐”等 4 家網站，累計互聯網觀影人數已達 4417 萬人次。

現代互聯網已是傳播電影作品的最大管道，也是侵權盜版的重災區，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及相關部門宣稱會把“劍網行動”經常化、持久化，為建立正常、健康、良性的互聯網傳播電影新秩序而努力。

七、目前面臨的困難

依據 CFCA 理事長的說法，目前 CFCA 運作上遭遇比較大的困難包括：一、權利人維權意識差；二是相關法律有待完善；三是法人犯罪的問題。³⁷

「為什麼權利人不願意通過法律訴訟來維權？一是花錢，二是費事，還要投入大量時間。並且他們自己得不到實際好處，因為不管是把侵權人關了也好，還是罰了款也好，權利人是拿不到錢的。目前在中國，很多權利人正是因為遭遇過得不償失的維權經歷，不得不放棄主張自己的權利。」至於法律的部分，包括法院在確定賠償數額時，

³⁷ 同上註。

往往面臨著各種困難和障礙，其中最關鍵的便是證據問題。在實際審理的大部分案件中，出於舉證成本或訴訟策略等考慮，原告通常不能提交充分的證據來證明自己的損失，被告的獲利也往往由於缺乏可信的經營帳冊等材料而難以確定。甚至在很多案件中，雙方當事人均不能提供任何有關賠償證據。在缺乏證據的情況下，法院只得適用「法定賠償」，酌情判令 50 萬元以下的罰金。這就造成了司法裁定空間過大的問題。

法人犯罪的問題也相當困擾 CFCA。比如前幾年，有幾個電視臺有恃無恐到一年盜播一兩百部電影，CFCA 幾乎就拿他們沒辦法，民事訴訟他們也不理睬。因此對於法人犯罪，是否可對法人代表追究責任，也是值得研究的。尤其是碰到一些大單位，壟斷性的大組織，官本位也可能就表現出來了，行政級別越高似乎就越不敢去碰。例如曾有一電視臺一年盜播一百多部影片，但似乎沒有法院會受理這個案件，也沒有一家公安去介入。因此 CFCA 理事長強烈建議，應透過對法人代表科以刑事責任，或可減少這樣侵害的情事。

第六節 小結

綜上所述，除了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MCSC）外，大陸的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幾乎權集中在這五年間成立及運作，因此相關制度的

建立與教育宣導的加強等，均有待時空進一步的超越。整體來說，大陸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上目前面臨比較大的問題，以及受到質疑的部分包括以下幾點：

一、經濟原因導致盜版現象嚴重，反盜版力度不強³⁸

雖然大陸現在已經有五個集管組織，並且各自在其產業中都努力地推廣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教育，讓百姓能漸漸瞭解著作權的概念，但現實生活中集管組織可以施力的部分仍相當有限。這是現實國民經濟生活水準不高，透過盜版以節省開銷的方式似乎已經成為百姓的習慣。而在若干發達國家中雖然也有盜版問題，然而由於其在管理制度較健全，便能將盜版率大大降低。

二、行政干涉多，自主性有限，集管組織欲實施的政策未獲支持

鑑於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涉及向社會大眾收費，並且面對爭議時常有「準司法」的調查程序或進一步採取訴訟程序，因此初期國務院相關單位對於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仍有一定程度的掌控與審批等行政程序存在。這不僅顯現在集體管理團體設立時的管制上，之後有關費率的公告、法定許可的費率制訂等，與其他國家的集體管理團體的自主、公開等趨勢不盡相同。在面對日益龐雜的著作權人權益事務，

³⁸ 楊東鰲、朱嚴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2010年11月一版，頁87。

以及與國際間相關團體的正常交流互動，大陸的集體管理團體顯然有必要慢慢走出自主性的運作模式，並且配合國際間的規範與脈動。有專家指出，如果政府部門能在一些問題上給集管組織一定程度的政策支持，或將使問題鍵單化。³⁹

三、 集管與會員的關係不佳

雖然集體管理團體為一非營利單位，然而從權利人期待集體管理為其爭取相關權益的角度上來看，如果集體管理的運作效率不能滿足權利人基本的期待，甚至有其他的使用人以個個「擊破」的方式打散權利人透過集體管理團體統一制度費率而向使用大眾收取費用的方式，則集體管理勢必面臨會員流失，管理費增加運作困難的瓶頸。因此集體管理團體有必要積極加強其內部管理，尤其是收費及分配的機制，讓權利人可以有所期待而願意信託自己的權利給組織。集體管理團體方面也曾思考過，如能透過相關法規的修改，讓權利人可以更實體的感受到加入集體管理團體的龐大益處（例如訴訟的便捷、賠償費的取得等），相信也可幫助其運作與效率。惟此部分恐仍待與主管機關的協商或修法程序。

³⁹ 同上註，頁 88。

針對這個部分，2012 年國家版權局草擬的著作權法修正中，擬將第六十條規定修改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取得權利人授權並能在全國範圍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代表全體權利人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集體管理的除外。」似乎試圖想為集體管理團體「爭取」到更大的代表權益，然目前專家學者當中也有不少反對聲浪(誰?)，未來修法命運如何，尚待進一步的觀察與瞭解。

四、 授權使用費率遭質疑

大陸有關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使用費收費標準，至今仍是透過國務院的公告。雖然在解釋上，國務院也一直強調此費率是使用者與集體管理團體協商出來，他們只是做一公告的程序，惟多年來並未觀察到集體管理團體與使用大眾有充分的協商過程。國家版權局在修正著作權法草案中的六十一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授權使用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公告實施，有異議的，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專門委員會裁定，裁定為最終結果，裁定期間收費標準不停止執行。」換言之，未來國家版權局將會增設一專門委員會做裁定工作，此對爭議許久的使用費公告問題，不能不說是一個正面的訊息。

五、 會務的透明度問題

集管既為一非營利單位，並且不僅是為了權利人爭取利益（信託關係），也會了社會大眾在使用特定作品時能節省使用時的成本（時間及授權費等），因此有關的會務自有透明必要。然而在大陸這幾年集管的運作下，並未給權利人或社會大眾這樣的信任感。⁴⁰尤其涉及到權利金的分配上，更引發許多的不滿與擔憂。

六、 單一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壟斷弊病

有關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模式，目前國際間大致可分為兩種，⁴¹一為多數普通法系國家所採的自由開放模式，將集體管理組織視為普通的私人實體，鼓勵競爭，讓幾個組織可同時存在，但也同時有司法及行政權的介入監督者（以下簡稱多元制），如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另一為大陸法系較常實行的一行業一專屬獨佔的集體管理組織模式，不強調市場競爭，但從法律上製造壟斷或是事實上維護壟斷，然後在制度上對這些壟斷組織的市場行為進行嚴厲的限制（以下

⁴⁰ 「KTV 收版權費是好事，唱片公司：但不知好在哪？」，新華網，<http://ent.sina.com.cn/x/2006-08-23/091112040.html>.

⁴¹ Stanley M. Besen, Sheila N. Kirby and Steven C. Salop,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pyright Collectives*, 78 VA. L. REV. 383 (1992), p.398.

簡稱為單一制)。也可以說，在後者的模式中，公權力介入的成分比較多。兩種運作模式各有其優缺點，簡單來說，單一制的模式雖說較單純好操作，並且對會員的管理來說也比較有效率。但比較普通法系的數個並存的組織模式，可能因為競爭激烈，在行政效率上較難有突破及提升，有時管理成本也相對較高。

當然，單一制與多元制各有其優缺點，⁴²然目前大陸對有關集管的運作模式係採獨占制，所以在若干問題的探討上即經常出現「壟斷」、沒有效率等弊病。若干學者也曾提出「開放」競爭的建議，或依據著作權法和競爭法上對事實上處於壟斷地位的集體管理組織的市場行為進行直接的限制，從制度上保證該壟斷組織也難以濫用市場優勢等。⁴³惟未來大陸有沒有進一步從制度的設計上加強，以改善目前集管的諸多弊病，是值得我們繼續觀察與追蹤的。

七、國營事業的使用費收取困難或不合理

據了解，目前大陸幾個集體管理團體收取著作權使用的對象，仍以民間單位為主，對於國營事業單位（如廣播電台、出版社、大眾運

⁴² 有關單一制與多元制的優缺點比較，可參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12-18頁。

⁴³ 如崔國斌即提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反壟斷控制」，蒐錄於沈仁幹主編：《數位技術與著作權：觀念、規範與實例》，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142-143頁。

輸工具等)的收費尚未到達成熟對等的階段(是否已有電台及人民教育出版社已付費?)。換言之,其收入遲遲未有大的突破,也是因為未能收到國營事業單位等大量的著作權使用權利金。一部分的原因是其著作權法中賦予機關太多的「法定許可」範圍,讓其使用若干著作是不用得到權利人同意,僅於事後支付法定許可費用即可,然有關許可費率的公告也遲遲未出爐。另一方面是,政府單位一直以來對此支出尚未有預算上的規劃,並且對於國家機關可能走上訴訟之途也視為畏途。因此也造成大陸集體管理團體遲遲收不到此部分的權利金,並且也從未對國營事業等相關單位提出訴訟。未來是否能突破這困境,是令許多人都相當關心的議題。

第三章 兩岸音樂相關產業在著作權上的互動現況、問題與對策

前一章我們已經將大陸的五大集管組織現況與面臨問題等做了介紹，本章我們將進一步從音樂相關著作的創作過程、相關權利人、著作權益、以及目前授權應用的狀況來探究兩岸在音樂相關產業上的互動狀況，最後提出可能改善現狀的建議。蓋音樂相關產業比較其他著作（產業）可說是涉及到最大範圍的使用者，影響範圍既深又廣，相對於其他產業，音樂相關產業的產值與發展，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甚鉅，因此兩岸音樂相關產業的互動，也絕對是政府與民間亟待提升或改善的關鍵之一。

以大陸地區的音樂相關產業來說，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MCSC）是其最早成立的集管組織，與台灣相關產業也接觸最多。然隨著卡拉OK 行業的興起，音樂與視聽著作的利用複雜化，大陸特別將這行業的權利金收取交給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CAVCA）來收取。由於這當中涉及到的權利人、著作利用，費率的計算、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在在影響到所有權利人甚至整個產業的發展，因此本章將逐步說明，且針對採訪兩岸的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提出對策。

第一節 音樂相關著作權概述

音樂是人類透過美妙的旋律、節奏，甚至配合不同的樂器、聲音，以表達情意之一種方式。音樂可以激揚人心，慰撫情緒，創造出幽雅的氣氛，讓人聞之忘卻煩惱與苦悶。古時人們因工作、生活上的種種或感情的抒發等，因而有了音樂。我們從一些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中更可聽到，他們用專有歌曲，吟唱婚、喪、喜、慶、打仗、打獵、愛情、耕作、宗教、病痛、醫療等之情緒，連孩童也有其遊戲之歌。音樂之起源眾說紛紜，但可確信的是，無論中外，人們的生活因需要音樂而創作音樂，而這些源源不絕的音樂創作，更因此流芳百世耐人尋味。

職是之故，自古以來音樂創作的動機多出於公眾生活調劑的需要，及各民族發抒情感使然，較少是源於想要直接獲得相對的利益，或是為了想要出名而做。惟隨著時代進步生活水準提升，人們在工作繁忙之餘，追求休閒及娛樂的欲望也相對增加了，於是量的需求便陸續吸引了若干人投入與音樂相關的行業。商人們為贏得利潤而針對音樂做的各種包裝行銷，使市場上逐漸形成了音樂產業，原本單純增進人類靈性與生活情趣的音樂著作，在此遂有了蓬勃發展與競爭的結果，於是法規範的拘束也因應而生。可以想見的，各國法制在此潮流趨勢下陸續立法，使音樂創作人得享有若干專屬權益，讓其可得到一定的回饋鼓勵而能繼續創作。

第一項 音樂相關著作的創作與權利人

傳統中，音樂的創作多是創作人腦中先有旋律產生，進而將其撰寫下來；或者是人類為抒發情境寫下的詩詞，經配合音樂創作加以製作成一首可吟唱的歌。因此，音樂的創作不限於時地、方式，有歌詞可以唱，沒有歌詞也可以透過各種聲音、器械或是樂器來呈現。一般來說，音樂的創作系由旋律、節奏及和聲三大部分組成。因此一首音樂從無到有，到有成品，乃至呈現在大眾面前，它包括了作詞、作曲、編曲、演出及製作等的結合。對於創作音樂的人，一般即稱之為音樂的著作人。而詞曲一旦組合成一首歌，並且無法區分孰先創作，甚至有一起創作一起公開的結果時，此時詞不再單屬於文字著作，而完全與曲成為了「音樂著作」，詞曲作者共同為該歌曲之著作權人，有人要利用該音樂時（不論是詞或曲），必須同時取得兩人的同意。⁴⁴

隨著時代的進步，過去必須要通過現場演奏或以錄製方式將演奏內容儲存在一定媒體後再傳播音樂的方式，如今可以透過網路操作，讓所有想要聽想要享受的人可以隨選隨聽，甚至下載儲存。亦即，通過電腦技術的運用，將音樂數位化壓縮成不需佔有太大的儲存空間，且其音質亦不受影響的格式，再上傳儲存於網路（亦即所謂的伺服器” server”）上，如此可提供更多人在各個時地來選聽，因此在錄

⁴⁴ 經詢問唱片公司，此作法幾乎為目前唱片界的生態與思維邏輯，與傳統法律人的認知略有差異。

製的過程中又產生了一個音樂的著作鄰接權，就是錄音著作。並且隨著大眾生活的需求，音樂又可再加上影像的結合，成為一個視聽著作（在大陸稱為類電影的著作）⁴⁵，在歌廳（或稱卡拉 OK 店）提供給歌友們聚集時放映並隨著唱唱跳跳用。

整個來說，從過去傳統的詞曲音樂創作過程，產生了音樂著作權人（作詞家、作曲家），到現代科技進步下共同合作並創作出各類不同表現形式的音樂相關著作，音樂著作權人上包括編曲者、演唱者、錄音製作者、視聽著作人等相關權利人。而播放一首歌（含有影像的視聽著作），可能涉及到的著作權能就包括了：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以下我們逐一來說明：

第二項 各相關權利

（一）重製權

著作權制度的保護標的是作品，但這制度並沒有因為人類創作出第一部作品而產生，而是在印刷術得以廣泛應用之後才逐漸發展建立起來。可見現代著作權制度與作品的傳播與複製技術有著非常密切的

⁴⁵ 參李明德、許超，著作權法，法律出版社，頁 40 的說法，電影作品或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係指「攝制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藉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可能還需三因素：（1）有一系列的圖像或畫面；（2）能以某種連續的方式顯示這些圖像或畫面；（3）當這樣的放映圖像或畫面時能形成一動態的印象。

關係。⁴⁶隨著科技的發達，複製的方式日益增多，有關著作的權能也日益擴張。然，因複製權始終是著作人權利的核心，也是著作權法最初要保護的標的，因此對於相關問題的解決仍須從複製一概念來探討。

複製，傳統的看法多為將原作品重複製作一份或多份的行為。惟隨著科技的進步，各種複製方式因應而生，因此演變到今日，一般的說法，須將著作內容再現於有體物上相當期間，以供眼見耳聞、複製及傳播。⁴⁷若僅是單純的內容再現，而未透過固著於有體物上之展現，或僅能以其它權利保護之，例如上映、演出或播送，尚無法構成複製。又著作內容之再現如僅瞬間即逝，未達相當期間，亦不能被認為是複製；至於所再現之著作內容，只要能被人類所眼見耳聞、複製及傳播，不問其是否係借助機械或設備之說明而達成，均得屬於複製之範圍。

⁴⁸目前國際間有關複製權的定義，大致有列舉式、概括式及混合式三種模式。⁴⁹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複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

⁴⁶ 郭禾，「資訊技術對著作權制度的影響」，中國民商法律網，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4305> (visited Mar. 10, 2007)

⁴⁷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8.02[B]，Matthew Bender, 1994.

⁴⁸ 章忠信，「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對複製權之衝擊與因應」，萬國法律，2000年，111期，74頁。或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htm> (visited Jul. 1, 2006)。

⁴⁹ 虞正春，論複製權，華東政法碩士論文，2005年，頁6。

之。」中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五項之規定：「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影、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兩岸著作權法有關重製的規定雖均採了列舉方式說明，然，台灣更進一步有概括的規定，範圍更大。而德國著作法 16 條規定「(1) 重製權指製作作品重製件的權利，不論是臨時的還是永久的，以何種方式以及重製多少數量的重製行為，都在此限。(2) 將作品以重複再現為目的而錄製到音像製品上的行為也是重製，不論是將作品錄製到音像製品上還是將作品從一種載體轉錄到其他載體上的行為，都在此限。」⁵⁰則屬於概括式的典型；美國著作權法有關重製的定義立法模式亦屬於此種類型。混合式的立法則以法國為代表，其智慧財產權法第 122 條之 3 規定：「重製是指以一切方式將作品固定在物質上以便間接向公眾傳播。重製尤其可以通過下列方式進行：印刷、繪畫、雕刻、照相、制模及一切平面和立體藝術的手段、機械、電影或磁性錄製。就建築作品而言，重複實施一份設計圖紙或施工模型也構成重製。」⁵¹比較來說，混合式的定義會較能因應科技進步的衝擊，但其他立法模式也可通過進一步的學術解釋與司法判決詮釋而賦予其更合乎時代的意義與內涵。

⁵⁰ 譯文取材自（德）M. 雷炳德：著作權法，張恩民譯，法律出版社，2005 年 1 月版，714-715 頁。

⁵¹ 譯文取材自黃暉譯，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法律部分），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頁 13。

重製權的定義與範圍隨著科技發達而修正的事實，以美國為例，1909 年以前，美國著作權法所定義的重製仍存於傳統的觀念，僅限於將原創作同樣的重現之各種行為。而在音樂著作的重製權中，指的就是任何人未得到作者的同意前，不得影印音樂譜曲，以及為任何本質與作者音樂相似的組合，包括抄襲當中的歌詞、曲調、自行演出或錄製作者的表演等行為。

以音樂相關著作來說，將歌詞透過電腦伴唱機使其再現，就是一種非常明顯的重製行為。至於歌廳將原唱片公司製作的影像內容重現，則是屬於公開放映的行為。以台灣為例，目前在卡拉 OK 店比較常用的兩種播放音樂方式：一為「真人原音」版（此多為唱片公司所製作），亦即找原來的歌手配合背景來製作成所謂的「MV」，演唱者除了可以看到螢幕上的歌詞來逐一唱出外，也可配合背景的演出來唱出歌曲的韻味；另一則為伴唱機製作公司另購買伴唱帶製作公司所製作，係邀請人另外的歌手表演歌曲，或以 MIDI 音樂配合數個固定的背景製作而成。對於前者的重製，伴唱機製作者在燒錄該錄音著作時就應支付重製授權金給唱片公司，其效果比較好當然權利金也高；至於後者的製作，則只需支付重製授權金給詞曲作者，而沒有錄音著作的重製授權的問題。

（二）公開演出（表演）權

所謂公開演出，按照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的規定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在大陸稱為「表演權」，是指「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由於音樂與人們的生活關係緊密，且影響一國的文化甚鉅，表演權的授權收益在世界各國的音樂相關集管組織的比例中幾乎可占到全部收費的三分之一強。⁵²因此有關表演權的權利金支付，幾乎在許多場所都免不了要支付的。

另外，由於表演者的範圍非常廣⁵³，透過集管組織以「一攬子」授權的方式來收取權利金，對於表演者、權利人來說都可說是雙贏的最佳方式。而這也正是 1996 年 WIPO 要求各國簽訂「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的原因之一。且目前兩岸對著作權授權權利金爭議較大的卡拉 OK 付費範圍，首應釐清的也是公開演出權。

以卡拉 OK 店目前播放的視聽音樂而讓消費者可以使用的方式，

⁵² 楊東鰲、朱嚴政，著作權集體管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2010 年 11 月一版，頁 96

⁵³ 如最早國際間所簽署的羅馬公約並沒有定義「表演」。依據外交會議上之見解，表演之概念應廣義解釋，包含演說 recitation 與演出 performance，不以公開為必要。至於 WPPT 的定義則將「表演者」定義為「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表演、歌唱、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學或藝術作品或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其他人員。」其演出者與演出的時間、地點都非常廣泛且不確定。

如前所述，不管是真人原音版（意即係由唱片公司配置音樂的背景，且多為原歌手親自演出的 MV 版視聽著作），或者是 MIDI 版伴唱帶，均必須支付公開演出的權利金給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的著作權人。放方式，因為是製作公司重新找人演出並配合簡單的背景（播放歌曲時幾乎就只有幾種場景交替輪流出現而已），則沒有此公開演出的權利金問題。

附帶一提的是，國際間關注許久的有關視聽表演問題，2012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成功閉幕了，WIPO 各成員國的談判者簽署了以最後一輪談判的承辦城市命名的《視聽表演北京條約》⁵⁴。新條約有始以來第一次全面地將視聽表演者納入國際著作權保護框架中（建議盡量不要使用大陸語法。）。外交會議主席一錘定音，結束了在 WIPO 的主持下進行的長達 12 年之久的談判工作。WIPO 總幹事高銳先生(Francis Gurry)盛讚國際著作權史上取得的這一重大進展，稱其為多邊制度取得的成功。「北京視聽條約的締結作為一塊重要里程碑，填補了視聽表演國家權利制度的空白，並體現了多邊工作中的協作性質，」高銳先生如是說。他指出，「國際版權框架從此不再對某一類表演者加以區分對待。」⁵⁵

⁵⁴ 「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全文刊載於文末附錄中。

⁵⁵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2/article_0013.html (2012/9/30 拜

至於專家如何解讀這份條約呢？⁵⁶首先，音像製品要取得表演者許可。蓋《北京條約》的誕生，標誌著表演者權利保護，從傳統走向現代，從制度創建走向制度完善。另外，隨著互聯網等現代傳播媒介的出現，智慧財產權既要適應新技術發展的需要，又要保護表演者的權利。再者，《北京條約》還豐富了表演者的財產權利。根據條約規定，關於財產權利分為兩大部分，對於沒有錄製的表演，表演者有現場直播的權利，也就是說必須由表演者進行授權，才能進行現場直播，或者通過廣播向公眾傳播。而對於已經錄製的音像表演，《北京條約》規定了非常豐富的內容，表演者擁有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以及提供表演的權利和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因此整體來說，未來在公開場所公開演出視聽著作時，可能還要支付給原表演者的各項權利金，而此則是表演者與製作者當時的契約約定而不同。如果表演者當時是僅同意表演錄製於錄音物上，那當要再次被錄製於視聽著作上時，顯然受到不利的對待，因為如果只同意錄製在錄音物上，表演人可以制止錄音帶被做進一步的利用。⁵⁷

訪)
56

http://www.cflac.org.cn/wywt/2012/shitingbeijingtiaoyue/201207/t20120709_140952.html

⁵⁷ 經濟部智慧局，表演人權利保護的研究（執行單位：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92年10月31日期末報告，頁27。

（三）公開播送與公開上映權

過去台灣對於著作權法的公開權主要是指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等三大權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已如前述。而公開播送權，按照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的規定，是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上映是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在大陸對這三種公開權定義與台灣不太一樣，例如公開上映權，大陸叫「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的權利。公開播送權，大陸則叫做「廣播權」，是「以無線方式公開廣播或者傳播作品，以有線傳播或者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

一般來說，公開播送權主要是針對電台播放音樂的行為，或者是其他有透過有線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聲音或影像之行為人，其均涉及需為其行為支付公開播送的權利金。至於公開上映則包括了前述在卡拉 OK 店播放視聽音樂的行為，因此需支付公開上映的權利金。在實

務上或有謂：「KTV 經營者所使用的伴唱帶如果是詞曲與影像固定的視聽著作，僅是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並沒有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問題(智慧局解釋依據文號?)」，但實際上似乎不應單從伴唱帶本身的製作方式來判斷，而須從利用行為與結果來探討。詳言之，即便目前的機器是詞與歌聲同步，然而當影像是隨機顯現(例如自行製作 MIDI 音樂與背景的伴唱帶，而非唱片公司製作的 MV 帶)，也就是同一首歌播兩次，往往不會出現相同畫面時，這就不再單純是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而是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與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同時發生，就必須再處理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的授權。⁵⁸

(四) 公開傳輸權 (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

隨著科技的發達，利用著作的方式也日新月異，除了傳統上透過著作權人重製製作出來的有體物來直接使用外，漸漸地透過數位化、網路化複製著作的結果，使用人仍可輕易地享受著作而無須取得著作重製實體物。而這當中所關鍵的就是賦予著作權人有所謂的「傳輸權」。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的規定，公開傳輸權為「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

⁵⁸ 章忠信，KTV 經營者要對誰付使用費？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3&act=read&id=602>

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⁵⁹而大陸稱此為「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是在 2006 年七月間特別公布施行了一個單一法規「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全文 27 條，詳細地對於各種網路的利用、服務業者的行為等做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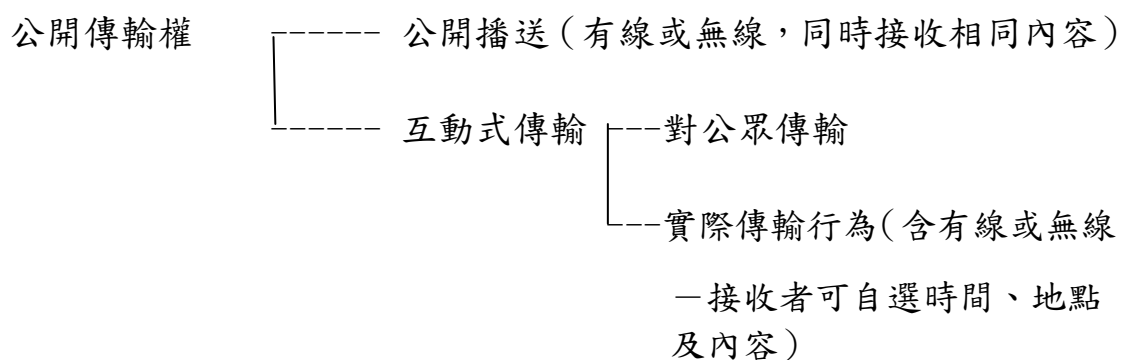
公開傳輸權的內容究竟包括哪些呢？按照智慧局的說明，⁶⁰公開傳輸權(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就是著作人享有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將他的著作提供或傳送給公眾，讓大家可以隨時隨地到網路上去瀏覽、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作者可以將他的著作，不管是文字、錄音、影片、圖畫等任何一種型態的作品，用電子傳送(electronically transmit)或放在網路上提供(make available online)給公眾，接收的人可以在任何自己想要的時間或地點，選擇自己想要接收的著作內容。如果按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WCT)第八條的「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定義，係包含了對公眾傳輸及對公眾「提供」權。至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

⁵⁹ 這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在 1996 年通過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兩項國際公約後，針對數位化網路環境，明定應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我國乃在 2003 年間修法通過。

⁶⁰ 參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家族」有關「公開傳輸權」的說明，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322&guid=f4ebe696-60b6-48f9-8c33-e9d974d8d616&lang=zh-tw

則僅在第十條有關表演人權利創設「提供已固著表演之權利」)，及在第十四條有關錄音物錄製人權利創設「提供錄音物之權利」，此兩者即前開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公開傳播權中所含之「對公眾提供著作權」，提供之方式包括有線及無線兩者在內。進一步來說，表演及錄音物之權利中，並無「對公眾傳播權」，其僅被賦予「對公眾提供權」。惟依兩條約的文字內容來看，公開傳播權範圍顯然大於對公眾提供權，亦即對公眾提供權僅止於將資訊儲存於公開傳播之伺服器記憶體，或將非供公眾使用已記載資訊之伺服器記憶體轉變為供公眾使用之互動式傳播伺服器記憶體，此乃屬於在網路上實際公開傳播前之行為，與公開傳播權包括廣泛網路傳播之全程有別。⁶¹

如果根據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對公開傳輸權之圖解，則如下⁶²：



因此以目前網路業者（內容服務業者，ICP）常提供的服務型態來說，不管網站上提供的是音樂或是電影，且不論是串流、可下載的，

⁶¹ 陳俊宏、李豐足，「著作權法因應網際網路公開傳播之探討」，刊載於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第二卷第一期，頁117-118，2002年6月。

⁶²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台北，著者自印，2000年，頁512-513。

還是互動式的功能，均涉及公開傳輸權，應支付著作權人權利金。另外，廣播電台、電視台、手機業者還是其他行業，只要是有透過網路方式讓社會大眾接觸到著作，比傳統的定時定點（電波可及之處）有更大範圍更彈性的享受到各類作品時，及應支付給各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的權利金。

第三項 音樂相關著作權的應用與授權

（一）有關詞曲的重製權之授權

除了個人的創作外，一般商業歌曲的創作到發行，多是唱片公司在策劃、宣傳並統籌，對於詞曲作者也多透過事先簽約方式約定好相關著作權的歸屬。唱片公司在發行 CD 時，或透過歌手自行選歌，或企劃好專輯後進行製作，因此基本上都必須掌握整個詞曲的著作權。換言之，目前唱片公司於製作完 CD 後，一般多保有詞曲的重製權或取得詞曲作家的完全授權。更仔細來說，唱片公司或一開始即與若干詞曲作者簽約，類似委託創作的方式，詞曲一旦做成，唱片公司即取得詞曲的著作權，當然也有事後另取得著作權者。（這部分似與事實不符，一般而言，唱片公司僅取得 CD 之著作權，詞曲部分僅取得重製權之授權，唱片公司可以一再重製 CD，但未來 CD 之公開演出

或公開播送，利用人仍要再取得授權)而唱片公司為更專業來處理詞曲的重製權，往往會有一獨立的版權部門，甚至成立一家著作權公司來全權處理有關詞曲的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金的收付等問題。至於詞曲的個人創作者，或於創作完成後轉讓權利給唱片公司(目前已少有詞曲作家會讓出著作權)，或交由經紀公司或集體管理組織來處理其詞曲的著作權，也或有自行管理者。詞曲作者所以各自保有其著作權(或交由專業人士處理)，以及唱片公司會另外獨立設置經紀公司處理詞曲的著作權事務，可以想見的是，詞曲的利用範圍非常大，舉凡將詞曲出版印製成為書冊，轉成電視電影劇中使用，或在公開場合發表等，各種授權條件與應注意事項非常複雜，以致於往往需要透過獨立專業的部門或單位來處理。

一般社會大眾(利用人)在利用一首歌曲時，對於重製的使用費究竟要付給誰，關鍵在於如何的使用法。如果是利用詞曲時，基本上自然是付給詞曲作者(至於是誰受託來收取那是另一回事)；如果是製作 CD 或 MV 供大眾演唱時，則屬於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的重製或是其他公開權的問題，另有收取各該當權利金的著作權人。另外，社會大眾到卡拉 OK 店家透過伴唱帶來唱歌時，並非沒有直接支付權利金給各該著作權人，乃是店家在簽租相關的播放器材時即已間接支付

了。具體來說，製作電腦伴唱機或 VOD (vedio-on-demand)⁶³機器的廠商在將歌曲燒進機器時，就已經支付各重製權給各著作權人了。由於台灣卡拉 OK 店的發展已有相當的歷史，並且著作權的觀念已推廣許久，因此從早期詞曲著作權人與店家爭取著作權權利金的支付開始，到如今百姓尊重著作權的意識提高，不待法院逐一判決可謂均已走向正軌了。

至於一般電視廣告、手機鈴聲下載、網路服務業者（ISP）要上傳各該流行音樂或視聽著作等作品，也是如這樣的方式，必須向各權利人來支付重製權的權利金。

（二）公開權及公開傳輸權等之授權

音樂或是音樂視聽著作等在公開場所播放時，如前所述，依其情形可能涉及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出及公開傳輸等權利。現實來說，這些權利涉及層面廣且複雜，是一般著作權人難以收費且難以協商費率的部分，因此世界各國的趨勢多是透過集管組織來處理。⁶⁴換個角度來看，也就是利用人只要接洽各集體管理組織並支付

⁶³有關 VOD 伴唱系統發展過程產生，以及相關的著作權授權問題，可參智慧局，VOD(Video_on_Demand)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2008 年 4 月，頁 23 以下。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2962&UID=9&ClsID=46&ClsTwoID=0&ClsThreeID=0&KeyWord=VOD

⁶⁴ 參 MUST、MCAT、TMCS 及 ARCO 等集管的服務項目可知。經濟部智慧局網站中統整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相關資料」的「管理權能」中也可得到確認。

各相關費用，就能取得合法使用各該音樂相關著作。

由於使用者利用各公開權的情形不一而定甚至較複雜，因此有關使用費率的制訂與支付，一般多是先有一個「概括性」的收費標準，各使用者可再依其狀況逐一與集體管理協商。⁶⁵或有謂，使用者在利用這些音樂著作時，如何能知哪首曲目為哪個集管來負責，從而找到該集管來支付權利金？據瞭解，以台灣目前在運作的五個音樂相關集管組織（MUST、MCAT、TMCS、ARCO 及 RPAT），其對於所掌握的各音樂錄音著作、視聽著作等各有其專業的領域（亦可說與其合作的唱片公司及詞曲作者等）瞭若指掌，其專業的程度可以立即幫使用者判斷出詞曲作者所委託的集體管理團體為何及所需支付的費率等。

第二節 兩岸音樂相關產業互動狀況與問題

第一項 大陸音樂相關集管組織與台灣相關團體的互動狀況

由於 MCSC 是目前中國大陸（13 多億人口）唯一的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而其管理的權能包括詞曲作者的重製權、公開權、傳輸權等多項權利，因此在有限的人力下，其收取權利金的範圍及利用人對象是逐一地擴大到各權能與各單位。另外，2005 年間為了解決卡拉 OK

⁶⁵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994&guid=04b10887-f745-4295-9fe1-6c5a88d340e9&lang=zh-tw

可參考台灣 MUST 網頁 http://www.must.org.tw/3license/3-3.asp?swf=top_03，MCAT 網頁 <http://www.mcat.org.tw/fee.php>，及大陸的《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參文末附錄）。

(涉及音樂與音像著作權等權利)複雜的權利金支付問題而成立的 CAVCA，則在國家版權局的協商下，統籌且代表 MCSC 一併來對卡拉 OK 店家收取各類的權利金，之後再將收到的權利金分配給 MCSC 及錄音著作、視聽著作的權利人(現在大陸掌握此等權利者多為版權代理公司)。換言之，卡拉 OK 店必須支付詞曲作者的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權，及視聽著作的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係全權交由 CAVCA 來一併收取的。只是據了解，目前 MCSC 及 CAVCA 似乎並未像台灣一樣，是先解決重製權的問題，讓製作電腦伴唱機的製造商首先支付此部分的權利金，才有接著下來的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甚至其他行業常利用到的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金的問題。至於具體是公演權權利金或是公播權等權利金，以及其數額，甚至如何支付給台灣相關業者等，目前無法具體得知，只能確認大陸音著協僅付給台灣的 MUST，並未再直接有分配給 MCAT 或 TMCS。而隨款項的支付附帶的報表，則是雙方當時約定的計算方式及列舉項目。而對於極大的一塊廣播電台公開播送部分，以及電腦公開傳輸部分(包括串流式或互動式公開傳輸利用行為)，目前音著協還在努力協商及規劃中，所以何時台灣可以分配到所收來的權利金，則有待進一步的追蹤。

至於兩岸對於音樂相關著作的權利金代收合作方式為何呢？如前一章所述，由於 CAVCA 的人力限制，不得不透過合作單位來收取全

國十萬多家的卡拉 OK 店家費用，因此扣掉 58% 的行政管理費後（將近一半的費用是支付給代收的天合集團，另 8% 是支付給文化部下的一個文化發展協會），其他的收入再以六四比例來與 MCSC 分帳。⁶⁶ 之後，CAVCA 將所分配來的權利金支付給各相關的版權代理公司，MCSC 則支付給其會員（含 CISAC 系統下的合作伙伴）。而 MCSC 目前分配兩岸的權利金比例為七三分，亦即在所收到的全部權利金扣掉管理費後的 42% 再乘以 70% 的部分分給與其有合作關係的台灣集管團體（如 MUST 等）⁶⁷。

或謂：這樣的比例是怎麼出來的？據大陸方的說法是，因為分配涉及到相當複雜的技術，並且權利人期待的收益認知與運作實務上往往有相當大的落差⁶⁸，再加上，分配結果總不能讓大陸的會員拿到小數點以下，所以目前暫以這樣的比例來分配，未來實施一段時間有更進一步的變動時應該還會再調整的。

台灣音樂史的發展有其極艱辛的道路，以流行音樂為例，更是令所有經歷過的人難以一言道盡。⁶⁹ 因此針對唱片的製作也好、詞曲作者的辛勞，甚至有關權益的維護等，台灣在走來的道路上值得尊重與

⁶⁶ 本段內容取材自附錄 CAVCA 副總幹事馬繼超的訪談記載。

⁶⁷ 據了解，台灣另一集管組織 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已在 2010 年間與 MCSC 簽署相互合作契約，只是至今尚未收到對方支付的分配金額，詳細原因可能要待雙方會晤時方可瞭解。

⁶⁸ 本段內容取材自附錄 MCSC 朱嚴政主任的訪談記載

⁶⁹ 參公共電視：聽時代在唱歌 —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史的紀錄與思索，
<http://www.pts.org.tw/ptsing/>（2012/10/10 拜訪）

喝采。也因此，台灣音樂相關產業對於大陸集管團體的運作（尤其是尊重著作權益上）是存在若干疑義的⁷⁰，例如：會務不夠透明（有關會員名冊、實際授權使用人名冊公開、決策過程、收支帳目表及會計財務報表之提供等），因為目前台灣三大音樂集管及 ARCO（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RPAT（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等的會務都相當透明，會員可清楚得知其權益的。另外，卡拉 OK 店內的「有效曲庫」⁷¹也是需要釐清確認的，因為此部分關乎到權利金的徵收與分配的比例。如果曲庫當中除了台灣正版錄音著作外還有若干是大陸當地仿製的「山寨版」MV，甚至包括一些不會被消費者點選的孩童歌謠及過時作品，然後在計算兩岸被點播歌曲的比例上，是以占整本歌本的比例來計算，而非實際上被點播的比例來計算時，這樣的分配權利金方式恐怕就很難令人折服的。

整個來說，兩岸在音樂相關產業的著作權認知上，以及集管執行效率上仍存在著若干的差異。這些除了可透過未來兩岸相關單位更多的溝通協調來獲得些許改善外，大陸現行著作權相關法規存在的的不確

⁷⁰ 參附錄一「我國集管組織對大陸收費遭遇問題」座談會。

⁷¹ 所謂有效曲庫，按台灣業者的說法是：目前在大陸若干卡拉 OK 店的歌本充斥著同樣的詞曲，但卻透過不同表演者來錄製完成的視聽著作（不是台灣唱片公司所錄製的原版 MV，亦非 MIDI 版本），消費者來點歌時往往不明就裡地點到非「正版」的 MV 版，這樣在計算點播率時首先就失去了公平性。其次，在點歌的歌本中也放置了不少幾乎不會被消費者點到的兒歌及愛國歌曲等，結果店家在計算兩岸的點歌比例時，則是以歌曲占整本歌本的比例來計算...這些作法讓台灣的音樂相關產業覺得顯與預期的點播率與計算方式令人難接受。

定性，以及百姓瞭解著作權法並能守法的觀念也有待加強。而研究團隊在訪談大陸集管組織的過程中發現，他們似乎也相當期待兩岸專業人士可以多做交流，讓他們也可以從台灣這邊學習到豐富的實務運作經驗，因此其成長意願是無庸置疑的。相反的，台灣音樂相關產業在面對大陸集管的運作有疑義不認同時，似亦應拿出相關的「證據」或調查報告而讓對方折服。例如，是否可透過一公正的徵信單位去各地去做調查，將實際上卡拉 OK 店點播的歌曲曲單計算出兩岸的一個比例，如此在爭執權利金的分配時，也較能有輔證及說服力。

第二項 個案研究

從前述兩岸音樂相關產業的互動狀況說明後，我們發現目前台灣權利人對於大陸的集管運作似乎仍存在若干質疑或期待，而就在這些困境與難以一一說明的過渡期間，是否有其他的「另類」救濟方式？以下為研究團隊發現的兩個個案運作方式，其作法雖說較特別，但也不能不說是一種異軍突起的模式。這不是每個權利人都適合效法的，因為權利人的「特性」也絕對是要思考的。

一、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名歌手暨詞曲作者周杰倫的公司）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JVR Music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

稱「杰威爾」)於 2007 年 4 月 1 日在台北市長春路 451 號 11 樓成立，由音樂人周杰倫 (Jay)、填詞人方文山 (Vincent) 以及前阿爾發音樂總經理楊峻榮 (JR) 合辦。杰威爾音樂旗下歌手唱片均由台灣索尼音樂娛樂 (Sony Music) 代理發行。⁷²

眾所周知的，周杰倫是台灣近年來崛起的一位音樂才子，其與填詞人方文山合作的歌曲經常是膾炙人口，年年有暢銷金曲，並且幾乎搶攻了大半的華語音樂唱片市場。周杰倫原本是一位藝人經紀公司旗下的歌手之一，隨著其音樂受到大眾的喜愛，周杰倫於 2007 年合約期滿後脫離阿爾發音樂公司，自行成立了杰威爾公司。有關周杰倫音樂的權利金部分，原本杰威爾也是加入 MUST 集管組織，透過它來收取國內外有關的權利金。惟隨著周杰倫舉辦大型演唱會必須支付龐大的權利金，但卻與其從集管組織中收到「相對」權利金不成比例，因此在此權衡各種條件及現實考量下，決定退出集管組織而自行處理詞曲著作的權利金支付問題。

1. 首先守住大筆權利金的支付 (但此卻為自己使用自己著作的部分)

據杰威爾公司負責著作權事務的人員表示，杰威爾因以舉辦大型的演唱會為主要收入，如果每次都必須支付龐大的權利金，但卻收不

⁷² 取材於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D%B0%E5%A8%81%E7%88%BE%E9%9F%B3%E6%A8%82>

到相當的權利金進來，則其加入集管組織的意義就不大。此不僅在大陸使然，在台灣也一樣。⁷³現實來說，杰威爾如果可以在舉辦演唱會時唱自己的歌不再支付權利金給集管組織，則其支出就可減少許多，利潤當然就會提升。從杰威爾以舉辦演唱會為收入大宗的現況來說，其選擇退出集管組織而自己處理，與其說是因集管的運作「效率」不佳分不到錢，不如說是現實的考量。這是一個特例，其他唱片公司或歌手似乎未必有可以完全效法的條件與特性。因為從另一個現實來說，集管組織可以幫著作權人收取為數眾多且難以收取的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出、公開傳輸權等權利金，這是一般著作權人難以一己之力達成的。惟在周杰倫的案例上，他們選擇先省下龐大的支出，是有一定的思考點的。

2. 透過各地代理的版權公司來收取各相關的權利金⁷⁴

至於杰威爾公司如何具體增加權利金的收入？除了前述比較難收取的部分外，目前杰威爾是透過各地的版權代理公司來收取歌曲的重製權權利金、周杰倫形象代言費、大宗手機鈴聲下載權利金支付，

⁷³ 按照台灣集管組織的相關收費標準，舉辦演唱會時如有唱到集管會員的歌曲，就必須支付權利金，而其費率是按照演唱會的總收入來比例收的，亦即收入多權利金相對就付得更高。並且即便是唱自己的歌，仍須先支付權利金給集管組織（台灣大陸都一樣），之後集管組織每年在核算收入後再分配額給會員。又因 MUST 與大陸的 MCSC 有簽署契約，所以杰威爾在大陸辦演唱會時，MCSC 也會以杰威爾唱了其合作伙伴 MCSC 會員的歌曲而來收取權利金，因此對經常舉辦大型演唱會的杰威爾來說，權利金的支付是相當龐大的。

⁷⁴ 此部分可參文末附錄-訪談記錄（杰威爾公司及大陸國版局王自強司長之訪談內容）。

及其他大大小小的利用形式。另外，杰威爾目前也有加入馬來西亞的集管團體，透過該組織來收取當地的音樂相關權利金。其放棄在台灣加入 MUST 集管，而改採自我管理的方式，完全是基於商業現實的考量。

3. 案例的省思

杰威爾此一個案（退出集管自己管理著作權的模式），固然並非有值得仿效的作用，然而在吾人鼓勵權利人加入集管組織的同時，有關集管的運作與實際讓權利人能得到「放心」與「公平」的期待，是否又令人多了份迷思呢？。

二、詞曲作者葉佳修獨立告武漢某娛樂公司案⁷⁵

1. 案情摘要⁷⁶：

葉佳修是「外婆的澎湖灣」等 19 首歌曲的詞曲作者。2008 年，葉佳修與吳某簽訂授權，將上述歌曲的著作權在中國大陸境內的維權事宜委託由吳某處理。2009 年，吳某委託湖北一律師事務所負責湖北省境內的維權事宜。

⁷⁵ 一審：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人民法院（2010）岸知民初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二審：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2011）武知終字第 00004 號民事判決；判決書可參 <http://www.chinacourt.org/paper/detail/id/774266.shtml> 或北大法律信息網，<http://vip.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8309550&Keyword=>

⁷⁶ 本案情之摘要，感謝蕭雄淋律師提供，取材於經濟部智慧局 2012 年 10 月委託研究案，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葉佳修同時是台灣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筆者註：現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的正式會員，已授權給該協會集中管理葉佳修作品的「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1999年，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簽約，相互授與各自管理的音樂作品的表演權。

2009年，湖北省武漢市公證員與前述吳某進入新美景公司所經營之卡拉OK場所，在包廂內點播包括「外婆的澎湖灣」在內的十九首歌曲，並將以上過程全程攝影並公證。經過比對，卡拉OK點唱機播放的詞曲內容與系爭歌曲的合法出版物內容相同，使用的伴唱帶則是不相關的海濱風景。伴唱帶上並未註明詞曲作者。

葉佳修據此向新美景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新美景公司未經授權自己的表演權、詞曲作品署名權、複製權被侵害，請求賠償。

2. 訴訟爭點：

（1）新美景公司是否侵害葉佳修的權利？何種權利？

（2）葉佳修是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成員，是否仍有權利主張侵害？

3. 二審判決結果與理由：

（1）葉佳修對「外婆的澎湖灣」等作品享有之權利包括署名權、複製權、表演權等。新美景公司的卡拉OK伴唱帶畫面不具

有原創性，是以音樂作品為基礎製作的音像製品，不得主張獨立的製作者權。

A. 表演權部分：新美景公司未經葉佳修授權在營業場所提供點唱系爭歌曲的服務，是以機械方式公開表演葉佳修音樂作品的行為，侵害音樂作品著作權人的表演權。

B 署名權、複製權部分：葉佳修主張新美景公司並未告知卡拉OK點播的曲庫來源，故可以推定新美景公司是卡拉OK伴唱帶的製作人，侵害葉佳修系爭歌曲的署名權和複製權。

法院認定，新美景公司的工商營業執照顯示該公司是娛樂服務行業，並非音像產品製造行業，以案件事實判斷，缺乏自行製作曲庫的能力。目前證據只能確定該公司使用內有侵權歌曲的伴唱帶曲庫，但不能推定該公司自行製作曲庫。因此，使用侵權歌曲的行為並不侵害署名權和複製權。

(2) 本案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約定中並未禁止葉佳修以自己名義主張權利並制止侵權行為，因此葉佳修身為集管團體成員仍然擁有主張侵權行為人承擔停止侵害的民事責任的實體請求權。然而，由於葉佳修所加入的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已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簽訂相互代表約定，在此情形，表演權係著作權人享有之財產性權利，葉佳修只能透過

相關著作權集管團體按照約定獲取財產性利益。因此，葉佳修因新美景公司的侵權行為而應獲得的經濟賠償須透過著作權集管團體取得。法院駁回葉佳修關於經濟損失賠償的請求。

4. 案例的省思

本案在研究團隊拜訪大陸最高法院知識產權庭時，即被受命法官詢問研究團隊「為何不透過集管組織來訴訟，以及台灣的實際操作如何（如賠償金額）等議題」⁷⁷，其認真嚴謹研究著作權人權益的態度，不免讓人思考：未來台灣音樂相關權利人透過司法途徑來保障自我的權益，似乎也是一個值得嘗試的方式之一了。

第三項 台灣產業的需求與回應

綜合前面的論述以及文末所附的訪談記錄，我們發現目前台灣音樂相關產業的急迫需求與回應主要有下列幾點：

表二：兩岸專家學者對大陸集管運作的反應與說法

問題	台灣方面的反應	大陸地區的說法
1. 有關重製權權利金的收取	● 此為最基本的權益，但大陸目前並未積極收取這一部分的權利金。	● 有一定的困難，但會繼續努力
2. 收費的範圍	● 未授與 MCSC 有關重製權的部分，但其一攬子的收費法，似讓利用	● 在卡拉 OK 店家部分，目前是未收重製權這塊領域，但如台

⁷⁷ 參文末附錄四，大陸最高法院于曉白庭長訪談記錄。

	人有「其付費即合法」誤認之虞。應另「提存」出重製權的部分給權利人。	灣要求，可透過相關辦法來領取權利金。 ●的確可加強有關重製權的收取。
3. 卡拉 OK 權利金的分配比例	● 在大陸唱的歌多以台灣歌曲為主，不該是七三的分配比例	● 比例的決定有一定的決策過程，且均合乎章程規定，是開會決議通過的。
4. 有關行政費的比例較高	● 應該提高集管組織的運作效率，不該讓支出這麼高的。	● 因為分配涉及到相當複雜的技術與觀念落差
5. 有關集管運作的透明度	● 集管運作應該更透明（如會員名冊、實際授權使用人名冊公開、決策過程、收支帳目表及會計財務報表之提供等）	● 均合乎章程規定，權利金分配比率也是大會開會通過的。
6. 目前僅分配給台灣的集管 MUST 組織	● 一攬子的收費法，應另「提存」出非屬 MUST 集管外的其他音樂相關權利人權利金供其領取。	● 建議台灣權利人加入集管組織，並透過 CISAC 架構來分配在大陸所收的權利金。

第三節 小結 --- 研究團隊的觀察

綜合前述的觀察與訪談，研究團隊認為大陸的音樂相關集管組織目前在運作上的若干議題可能是阻礙兩岸音樂相關產業的合作互動關鍵，甚至也是大陸地區若干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注目的焦點。茲綜合整理如下：

一、有關音樂的收費範圍仍有加強的空間

如前所述，大陸音著協及音集協掌握有權利人重製權、公開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相當大範圍的權利。因此集管如能更積極地宣導教育，並且多與各利用人協商時，應可增加更多的收益（範圍），而不僅止於現況。舉凡廣播電台、電視台、網路服務業、手機鈴聲、學校用教材及各大眾場所之使用音樂等均為可收費的範圍。最後，即便是 CAVCA 目前積極在收取卡拉 OK 店家的各類使用費，然而最基本的重製部分，至今並未聽到 MCSC 或 CAVCA 有進一步的針對電腦伴唱機的製造廠商，或是製作音樂伴唱帶者徵收音樂詞曲的重製權利金。這在整個收費的邏輯上不無可議之處，並且對權利人來說，也是相當大的損失。

二、集管組織的管理效率有待提升，並應積極降低管理費比例

有鑑於音樂的使用範圍非常廣泛，小自個人的單純對一首音樂的重製、公開演出，大到廣播電台對眾多歌曲的大量重製、編輯、公開播送等，如要透過集管一一去發現、蒐證、計算、收費等，勢必事半功倍，因此自可善用其他的專業工具或專業團隊來協助來降低人工成本及時間的耗費。

三、兩岸分配的比例似有斟酌餘地

在卡拉 OK 收費的部分，目前係由音集協來統籌處理，而其分配比例的結果，目前是先扣除 58% 的管理費後，再以六四的分配方式給版權公司（視聽著作的公演及公播）及音著協（詞曲作者的公演及公播）。並且有關兩岸歌曲以七三分配給台灣、大陸，此比例與台灣音樂相關產業的觀察似有極大的差距。音集協如能使用更有說服力的安裝電腦軟件計算法，或是實地抽樣調查來得出兩岸音樂的被使用比例，似乎較能令人折服。

另外，如前第二章所述，音著協目前已採取國際 CISAC 組織的運作模式，且與全球 50 多國的相關集體管理組織有合作或協定，因此目前僅台灣的 MUST 跟 MCSC 有直接的合作關係，每年有清算應交互支付權利金的數額。而 MCAT 雖於 2010 年與音著協簽約了，但至今尚未收到任何代收款項，其原因尚待追蹤。而未與 MCSC 有合作關係的 TMCS 部分，理論上應該也有音樂被使用且被兩個音樂集管「一攬子」的代收費用了，但也沒有進一步如何去分配這些代收款項的辦法（亦即詳細的提存金額與提取方式），讓台灣的集管組織很難不去思考未來合作的模式，或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維護權利的措施。

四、大陸集體管理組織會務不透明、決策尚有未公、分配尚不合理

本次研究各界包括台灣和大陸專業人士都反應大陸集管組織會務有不透明之現象，不僅台灣業者有此看法，大陸的行政、司法、學者等單位多有人認為大陸集體管理組織在公開性、透明度、執行力還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問題(參附錄六)。由於集體管理組織具有強烈之公益色彩，以維護著作權人及相關權人之利益及公益為目的，必須爭取廣大著作權人、相關權人、使用人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學者專家、及兩岸相關人士之認同，因此實有必要大幅提高其會務、決策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五、大陸集體管理的角色有待進一步釐清

集體管理雖然經常被視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溝通橋樑，但其並非單為仲介角色，會為利用人之利益計算。然而集管團體為了其會員(著作權人)之長遠利益計算，必須與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維持和諧互惠關係，以有利於會員著作權人之收益。⁷⁸

六、集體管理組織應加強有關網路使用之費用徵收

近來網路發達，網路兼用文字、音樂、圖片、錄像，已非「五大集管組織各管一塊」，傳統之集管觀念已不太適合網路之需求，加以，新出現的網路內容提供商(ICP)、網路服提供商(ISP)，也提供類的服務，而與集管組織產生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他們擁

⁷⁸ 章忠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訂定之研究，頁 167，民國 101 年 7 月，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有技術及服務的先進性，也引起新的法律問題，值得關注⁷⁹。

集體管理之精神本來在於對「難以管理」、「難以控制」之著作權加以管理或提供使用之便利，因而進行延伸性管理，故網絡最需要集體管理！

七、 台灣音樂相關產業的自我努力方向：應持續實地調查數據

不管是集管收費的範圍或是分配的比例，如果台灣音樂相關產業對此認為不合理不公平，甚至要尋求政法單位的協助或走向司法途徑，則提出相關的數據證據是勢在必行的。

⁷⁹ 參見崔丹妮，網路時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第 25 頁以下，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0 年 3 月。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大陸著作權法修訂有關集體管理的規定

第一項 修法縱覽

2012 年本研究期間正好大陸提出著作權法較大幅度的修正案，其中並對著作權之集體管理也同時作了不少新規定，這也意味著：這些新規定是關於大陸著作權集體之「新趨勢」，有必要在此作一介紹。

大陸著作權主管機關稱此次修法之基本思路及原則為：

持一個理念即：集思廣益、解決問題。集思廣益就是秉承公開透明的態度，充分聽取社會意見；解決問題是指，立法不是搞學術研究，是要針對中國當下在版權保護領域存在的突出問題給出解決方案。我們從去年 7 月 13 日起就向社會公開發出邀請，徵求修改《著作權法》的意見，8 月收到 100 多個單位、個人的 200 多條意見，與此同時委託全國 6 個知名智慧財產權學術機構來起草專家建議稿。

三個原則是：一、獨立性原則。立足中國國情，結合中國實際，反映中國特色，解決中國問題。二、平衡性原則。《著作權法》是調節權利人、使用者、社會公眾之間權利的法律，也是調節作品創作、傳播、使用整個迴圈鏈條上的利益關係，它必須從不同維度維護不同的利益主體。權利人的權利只有在運用中才能實現，運用是把潛在的智力成果轉化為現實的生產力，促進產業的發展，創造社會財富。三、國際性原則。（參見附錄三）

一、 修訂趨勢

2012 年七月版之著作權集體管理規定修正之「新趨勢」有

二：（一）條文數量的增多：依照 2001 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僅在第 8 條以一個條文簡略的規定「集體管理組織」，而在 2012 年 7 月國家版權局提出的著作權法修正案（第二稿）則較大幅度地增訂關於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制度，即草案第 58 條至 63 條；另外，第 70 條規定對於「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之權利之集體管理具有「阻卻侵害」的效力、和「非會員權利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常重要，也值得重視。（二）設計獨立的章節，提高重視度：2012 年大陸著作權法之修訂關於集體管理制度，從原來在總則中不太起眼的位置中僅一個象徵性的條文，獨立設一章節，移至並獨立列為第 5 章「權利行使」中的第二節「集體管理」。其取得獨立一節「集體管理」的名稱，自有提高重視度，並有宣示性的實際效果，足以引起各界對集體管理之重視。以下分述之：

二、 修訂內容

1. 集體管理組織之定義、性質、主體能力、當事人能力（草案第 58 條）

本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依據授權及法律規定，集體管理權利人「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權利。集體管理組織可以用自己的名義為權利人行使權利，在訴訟、仲裁中有當事人能力。

2. 授權使用收費標準（59 條）

由國務院版權局（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公告實施。

有異議的，由版權局組織專門委員會裁定。裁定有終局效果。裁定期間收費標準不停止執行。

3. 60 條：集體管理組織取得權利人授權在全國行使權利的，可以行使：（一）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已經發表的文字、音樂、

美術或攝影作品；（二）自助點歌經營者通過自助點歌系統向公眾傳播已經發表的音樂或視聽作品，集體管理組織「轉付」使用費，應當平等對待所有權利人。

4. 二以上集體管理組織之管理競合之協商一個行使及另有約定（61 條）

5. 主管機關、集體管理組織設立、變更、註銷的審批和監督管理（62 條）

6. 授權另訂行政法規（63 條）：集管組織之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與分配、監督管理、授權使用收費標準之公告、異議與裁定，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二項 延伸性集體管理的規定

2012 年著作權法修訂，對延伸性集體管理加以規範，但限制其適用範圍：（1）廣播電台、電視播放已經發表的文字、音樂、美術或者攝影作品；（2）自助點歌經營者通過自助點歌系統向公眾傳播已經發表的音樂或者視聽作品。

只是，如果上述作品的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進行延伸性集體管理的例外。也就是說：權利人有權「書面聲明」不得進行延伸性集體管理。

為何需要延伸性的集體管理？是因為在現實界有些著作一經發表，即發生「難以行使、難以控制」的情況：其一、權利人知道自己的權利一經發表，許許多多不同的人在不同時間、不同地區廣泛、重複使用其著作、其二、權利人不知道具體什麼人在何時間何地點何次數使用其著作；其三、權利人控制不了這樣使用狀況；其四、

權利人不能在這樣狀況下獲得應有的報酬⁸⁰；其五、大多數使用者可能願意支付合理的使用費，但難以有效率地找到權利人取得其授權並支付使用費。因此，在這種「難以行使、難以控制」的情況下，就有規定延伸性集體管理之必要。尤其大陸是大國，故草案規定「並能在全國範圍內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可以就下列使用方式代表全體權利人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一）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已經發表的文字、音樂、美術或者攝影作品；（二）自助點歌經營者通過自助點歌系統向公眾傳播已經發表的音樂或者視聽作品。

惟其既強調其「能在全國範圍內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就宜做到真正「全國範圍」、真正「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在收費及分配給權利人的比例應該合理，不要發生像周杰倫寧可退出集體管理運作之模式。

第三項 對網路使用之規定仍不足

上述延伸性集體管理不包括「網路」傳輸、播放方式，只限於廣播電台、電視、自助點歌系統傳輸、播放或使用之集體管理。其實，當前社會網路無遠弗界，網絡使用文字、音樂、美術、攝影等作品更是頻繁，更是「難以管理、難以控制」，更有延伸性集體管理之必要性。可惜，2012 年的著作權法修訂草案並未就網路上使用之延伸性管理作出規定。

尤其，近來網路發達，網路兼用文字、音樂、圖片、錄像，已非「五大集管組織各管一塊」，傳統之集管觀念已不太適合網路之需求，加以，新出現的網路內容提供商(ICP)、網路服提供商(ISP)，也提供類似的服務，而與集管組織產生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他們擁有

⁸⁰ 參見附錄六，國家版權局法規司王自強司長之訪問紀錄。

技術及服務的先進性，也引起新的法律問題，值得關注。

第四項 向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與非會員權利人之關係

使用者依合同支付報酬予集體管理組織，是否具有阻卻侵權責任之效果？尤其是：非集體管理組織之會員對使用人採取法律行動時，其效力如何？當事人應如何從事後續之操作？對此，實務見解仍有不同，北京有法院判決認為「使用者和集體管理組織簽訂了使用合同，使用者已經盡到了合理使用，所以只需停用，不用賠償」，但上海有法院判決則認為「使用者應知道沒有涵蓋所有的權利，未盡到合理責任，應賠償」⁸¹，2012年7月之修訂草案第70條設有規定：

使用者使用權人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權利，依照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簽訂的合同向其支付報酬後，非會員權利人就同一權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訴訟的，使用者應當停止使用，並按照相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標準賠償損失。

下列情形不適用前款規定：

- （一）使用者知道非會員權利人作出不得以集體管理方式，行使其權利的聲明，仍然使用其作品的；
- （二）非會員權利人通知使用者不得使用其作品，使用者仍然使用的；
- （三）使用者履行非會員訴訟裁決停止使用後，再次使用的。

上述修訂草案的規定有下列幾個重點：

- 1、使用者向集體管理組織依合同支付費用而使用著作權，分為兩種情況：

⁸¹ 參附錄三，馬曉剛律師。

(1) 使用的著作之權利人為集體管理組織之會員

(2) 權利人非會員。

2、當權利人並非會員時，權利人仍然可以對使用人起訴，使用人應停止使用，並按照相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標準賠償損失（第 70 條規定）。換句話說，其賠償標準和會員一樣！因此，有人持反對意見，認為「任何使用者只要和集管組織簽訂廉價合同，就可以避開權利人」，頂多「賠償」和廉價合同一樣金額的賠償⁸²只是該非會員多了訴訟權而使用者應該停止使用，非會員之權利人在經濟上佔不了便宜，制約了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以此制度間接促使權利人加入會員。

3、但非會員之權利人仍然有機會「努力突破」：非會員聲明不得以集管方式行使其權利、通知不得使用其權利、以訴訟裁決不能使用。當權利人透過上述方式突破，則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就不受上述 70 條規定的限制了。

第五項 集體管理組織對修法的建議與作用

一、2012 年 3 月之修改草案

2012 年 3 月國家版權局所提出之「著作權法修改草案」，關於「集體管理」有下列重要條文：

1、第 60 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取得權利人授權並能在全國範圍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代表全體權利人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集體管理的除外」。

⁸² 張賀，《著作權法》修改草案三大爭議，中國報導 99 期，81 頁，2012 年 5 月。

- 2、第 62 條規定「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的，應當事先協商確定由一個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3、第 70 條規定「使用者依照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簽訂的合同或法律規定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報酬的，對權利人就同一權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訴訟，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應當停止使用，並按照相應的集體管理使用費標準支付報酬」。

二、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之建議

針對國家版權局於 2012 年 3 月於網上公布著作權法草案，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快速開會、討論，並於 4 月 27 日提出針對「草案」的「建議」，其中關於「集體管理組織」中之上述三個條文，音著協之建議有：

- 1、第六十二條：「兩個以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的、應當事先協商確定由一個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建議應改為「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一個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同時，刪除「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法律強制規定局限權利人組織行使私權的方式方法顯然是不適當的。

惟 2012 年 7 月之草案仍維持原條文，仍然維持「應當事先協商」，未修改為「可以協商」只是改為「第六十一條」。

- 2、第六十條和第七十條現有的表述容易給廣大權利人以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通吃」所有權利的印象，因為沒有附加任何限定條件。協會強調：著作權的法律本質是私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基礎是著作權人的授權。對於是否引入延伸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協會的態度是一貫的和明確的，那就是在著作權人個體難以

行使權利的特定權領域，比如說廣播權和表演權這些世界上都只能採用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才能解決授權問題的領域才可以適當引入延伸性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制度，以解決使用者和權利人之間關於著作權海量使用和海量授權的兩難問題，且該延伸性制度應以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已經擁有廣泛的權利代表性為前提，絕非是不加任何限定條件的現有第六十條和七十條的表述。因此，協會不贊成現有第六十條和第七十條的規定，建議刪除。

三、音著協建議之作用及評析

顯然，上述音著協的建議發揮了作用，2012年7月版的草案在第60條加了延伸性集體管理之「範圍的限制」，即：「（一）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已經發表的文字、音樂、美術或者攝影作品；（二）自助點歌經營者通過自助點歌系統向公眾傳播已經發表的音樂或者視聽作品」，才能行使延伸性集體管理。回應了集體管理必須有「難以管理」、「難以控制」之要件。

另外，第七十條也修改了文字，改成「非會員權利人就同一權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訴訟的，使用者應當停止使用，並按照相應的著作權集管理使用費標準賠償損失」，將「使用費標準」和「賠償損失」二者合一，而三月份之草案則直言「不承擔賠償責任」；且七月份之草案直接寫出「非會員權利人」之概念，認在集體管理制度下，「非會員權利人」仍有一定的保護私權的餘地。可見，集管組織的建議，發揮了相當的作用。

但其建議及七月版仍有不足之處，即對於更「難以管理」、「難以控制」之網路使用之延伸性集體管理仍未規定，甚為可惜（詳見第一節第三項）。

第二節 研究結論

綜合相關研究，可以分析出、歸納成下列幾項結論：

一、大陸民眾、各界對集體管理之功能、認知仍有待提升，仍有待司法、行政執法加強支持度：

大陸社會公眾對集體管理的認識，不是從集體管理之基本屬性和基本規律去解讀，而是從「實際運作」去認知的，由於實際運作還不規範，在公開性、透明性、執行力還存在問題，權利人、使用人還不滿意，這些不滿影響到社會公眾對集體管理之負面意見，進而集體管理組織在行使權利抓侵權時沒有得到司法和行政執法之強力支持（國家版權局法規司王自強司長意見，見附錄六）

二、大陸集管組織本身應反轉收費團體之角色，以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好朋友自居⁸³

近年來大陸集管組織的快速成立，雖可說是趕上國際趨勢，也似乎頗能為了權利人與社會利用大眾的權益，然其自我角色的定位與認知仍待若干的調整與宣導，尤其是音樂相關集管這領域。在目前可能台灣的音樂利用比例較高之下，仍應努力宣導並爭取各使用人支付權利金，方能使未來的權利人帶著希望，感受到集管組織的價值與存在必要。

三、台灣人能否加入大陸集體管理組織會員不明確或不一致；不能設獨資公司，仍未獲得國民待遇

例如：音著協 MCSC 目前沒有台灣會員，也不接受台灣會員

⁸³ 章忠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訂定之研究，頁 168，民國 101 年 7 月，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見附錄十)

另外，從文化管制的角度，台灣人在大陸設獨資之音樂、演藝、文化公司仍有困難，香港人已經可以設演藝、演唱經紀公司。台灣人的突破方式：1、高度依賴代理商、2、用人頭；3、將音樂公司改成音悅公司變通。但以上作法可能也有其界限。(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四、台灣多元，大陸常以「單一窗口」作為理由推卻處理及付費

如中國音著協 MCSC 是國際上 CISAC 的會員，音著協只對口台灣的 MUST，而台灣為多元社會，仍然有 MCAT、TMCS 及 ARCO 等相關組織，卻有對口的障礙，大陸也常以「單一窗口」作為理由推卻處理或付費(參附錄一、二)。

五、大陸集體管理組織會務不透明、決策尚有未公、分配尚不合理

不僅台灣業者有此看法，大陸的行政、司法、學者等單位亦有人認為大陸集體管理組織在公開性、透明度、執行力還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問題(參附錄六)。

六、費率之決定、異議之裁定

關於著作權使用之費率之決定，各界都很關心。就 MCSC 人員表示：費率的制定，國家版權局實質審過。如太高就調低一點，需補充有說服力的材料。費率的制定參考以下因素：1、使用人對作品的倚賴度：如卡拉 ok 高一點，商場低一點，電台高一點；2、行業自身的規模；3、操作繁簡度；4、大環境經濟指標（消費指數）；5、參考國際慣例：約是按發達國家水準的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來設計(參附錄十)。

2012 年著作權法修訂，增加了費率決定之異議解決途徑：由版權局組織專門委員會裁定，裁定為最終結果（第 59 條，詳見本章第一節）

七、分配比例之問題最大，台灣權利人維權仍須努力

1. 如本文所述，2011 年中國音像著協 CAVCA 收到權利金 1.2 億人民幣，其中百分之五十分配予天合集團作為執行費用。百分之八予文化部的協會，剩下之百分之四十二中的百分之六十分配予給唱片公司或代理商，百分之四十分配予音著協（MCSC，然後台灣大陸七三分帳）。結果：台灣的 MUST 才分配到百分之十一點六，比例真的太低了（此比例甚至與台灣業者的私下瞭解恐有相當的差距）。且耗掉的「執行成本」又太高了。
2. 台灣業者高度認為應按「點擊率（台灣歌曲之點擊率應占有九成），而不應該按「點歌本之歌曲比例」，因為點歌本上很多歌根本沒人唱！有的歌已經過時或者是「山寨」版本，不應「濫歌充數」。
3. 在剛開始建立機制時或許成本較高，但機制建立後，邊際成本遞減，因此，長期維持高比例之執行費用顯不合理，應適時降低費用，提高權利人分配之比例。

八、重（複）製權有爭議

台灣權利人授權集體管理組織往往是不包括重（複）製權或註明「重製權限台灣地區」，但是大陸之集體管理組織曾稱含重

（複）製權。且權利金收入包含該權利之費用，然而卻未支付予台灣權利人，形成兩岸不一致之情形，仍待解決。

九、擴增信息傳播權（公開傳輸權），網上傳輸、使用非常重要，但仍乏延伸性集體管理機制

1. 2012 年之著作權修訂案增列著作權之「信息網絡傳播權」、「播放權」（第十一條）。
2. 在實務上台灣業界也非常重視從電信公司之收入及網絡使用收入之利益與網路認證、運作之問題。
3. 集體管理之精神本來在於對「難以管理」、「難以控制」之著作權加以管理或提供使用之便利，因而進行延伸性管理，故網絡最需要集體管理！可惜此次著作權法修訂草案第六十條並未列入網絡、電信。

第三節 建議

綜上研究及結論，提出建議如下：

第一項 對業者之建議

一、加強著作權權利歸屬之調解、仲裁或合作協議

台灣權利人到大陸依集體管理組織行使權利，如遇對方質疑權利歸屬，建議以「合作對外」之精神，以調解、仲裁或合作行使權利之協議，儘速解決權利歸屬之爭議，有效在大陸行使權利。畢竟，十

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

二、合作或聯合形成類似之單一窗口

針對大陸集體管理組織希望或要求台灣權利人透過單一窗口在大陸行使權利，建議我國集體管理組織如部分專家所建議組織「聯合辦公室」等類似單一窗口，但須注意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必要時申請許可。

三、多做出有依據的調查報告供主管機關與大陸協商之參考

大陸版權局人員提及：如能補充有說服力的材料也有可能變更費率。因此，建議業者持續提供有說服力的調查資料，供主管機關參考。

四、研析、運用大陸反壟斷法爭取更合理的使用費分配比例，籌組「反壟斷及公平交易小組」，增加協商籌碼。

五、注意例如類似「一聽音樂網」www.lting.com、「起點中文網」www.qidian.com等音樂庫、文學庫之網路內容提供商（ICP）、網路服務提供商（ISP）所能提供的服務內容、價格，是否優於集體管理組織？以及其與集體管理組織之合作與競爭關係。

六、建議業者募集抓侵權之基金

業者反映：曾努力以非會員之角度去抓侵權及訴訟，但常得不償費用；又，關於授權「不包括重製權」，也須以訴訟維權，建議業者募集基金，補助業者在大陸維權之相關費用。

第二項 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提高到 ECFA 的層級進行兩岸協商

本研究召開多次座談會，業者建議關於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協調，應該提高到 ECFA 的層次。

二、與文化部合作，集合更多資源與大陸協商、維權

大陸關於著作權之集管、營運，文化部涉入頗深，包括天合公司之董事長由文化部指派，使用費收入之百分之八分配予文化部，此外，又以文化審查之角度，管控、限制台灣人獨資經營。凡此種種，建議主管機關亦與我國文化部協調，集合更多資源，進行兩岸協商，為台灣權利人爭取更合理之權益。

三、 主導研析、推動網絡及電信傳輸、使用之集體管理之機制，以助業者在大陸廣大幅員、市場中取得從網絡、電信事業之收益。

四、 與海基會協調於海基會「大陸財經律顧問名單」中增列「大陸著作權法、集管部分」之名額，協助業者諮詢顧問相關問題。同理，陸委會多年來亦有「台商張老師」之名額與預算，與其協調增列關於「著作權、集管」之專業名額。

附錄

附錄一：2012/2/1「我國集管組織對大陸收費遭遇問題」座談會

【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主席】呂榮海律師

【出席者】ARCO 李瑞斌董事、陳文蔚常務理事、MUST 法務主任何立嚴、
MUST 法務經理范佩珍、MCAT 法務黃署杰、

張凱娜博士報告（略）

李瑞斌（以下簡稱「李」）：談「大陸對台灣音樂集管的看法」這個議題，有關「確認著作權利的歸屬」，也就是台灣的著作如何證明何人是權利人？

因為早期大陸曾經出現過偽造的權利人，甚至於早期內政部著委會王主委時有著作權執照的時候，也曾經發生過中國大陸出現了一模一樣偽造的著作權執照。所以第一個議題就是台灣的權利到底是歸誰？這個議題，目前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廖理事長那邊已經成立幾個委員會在處理，我剛好是音樂委員會的召集人，那一塊現在是 RIT(台灣辦公室)在處理。

不過我必須強調的一點是，目前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協定中白紙黑字寫的是：實體物。也就是錄音錄像製品要到中國大陸去做「實體」的發行所做的認證。所以這個實體物的認證能否擴大到集管團體來使用呢？這不是我們能解決的 這是中國大陸要解決的部分。

實際上在 2010 年文化部發布了新辦法，叫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也就是線上網路音樂的登記，要做另一個審核認證。09 年頒布的，但 2010 年台灣的唱片公司的音樂在放上大陸網站時並未作此認證，大陸官方觀望了一年之後，在 2011 年時就嚴格執行，所以在去年年初公布了好幾百首歌，具我瞭解有兩批，有兩百首的歌因為沒有做網路的認證，所以歌曲被要求必須下架，今年也陸續有。我們的理解是說：這邊（張博士的 PPT）提到「認證已解決」，可能必須要保留一個空間。

兩岸智慧財產權協定中只限實體物，而且中國大陸現在又要求要有另一個網路認證，這個認證不只是權利的認證，尚包括內容的審核認證。尤其現在很多的使用都是線上使用。這個部分我目前是沒有答案，只是提出來。也許智慧局做為我們的窗口，在跟對岸談的時候應該要去釐清。

那我們的建議跟想法是，既然已經有了一個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協定，做為一個認證的基礎，那這實體的認證應該擴大到網路的認證，(例如)既

然這張專輯的十首歌已經做過實體認證了，他的權利歸屬已經很明確了，網路的認證應該可以省略。不應該再多一道手續，這是我們的期盼，因為權利的認證不只是攸關權利人在大陸的維權，其實對整個集管團體中來說也是個分配的依據。首先必須確認這首歌是你的，你才有權利去參與分配，所以認證的問題應該要解決。因此第一個確認著作權益的歸屬的部分確實很重要！

第二， 是單一窗口的部分

如果以這個議題來說，是大陸對台灣！目前我們知道 MCSC(中國音著協)是直接對台灣的 MUST，MCSC 是代表詞曲，它直接對台灣的 MUST。然台灣目前除了 MUS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外，其實代表詞曲的，還有 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還有 TMCA(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那為什麼 MCSC 只對 MUST？這個問題的來源我個人的判斷是：因為他們走的是國際的 CISAC 模式。CISAC 的要求規定就是：一個國家地區只能有一個代表！所以 CISAC 在中國大陸的代表就是 MCSC，而在台灣是 MUST。所以對 MUST 來說，它應該等於 MCSC 的對口！可是相對的：對 MCAT 或是 TMCS 是否就喪失了機會？所以雖然 MUST 也在這邊，但我還是要提出一個觀點：大家對於國際上的 CISAC 的迷思應該要修改！沒錯 CISAC 是全世界目前最大的詞曲集團，但它並不代表全部。它也不是聯合國所制定的規矩，說全世界只認 CISAC，所以不應該說兩岸一定要遵循此規定！那為何 TMCS 跟 MCAT 在台灣另外兩個，也代表著台灣一部分詞曲作者的權益，就因為它不是 CISAC 的詞曲會員，在大陸就沒有受到保障？或著是在其他國家，例如東南亞或馬來西亞這些華僑在唱台語歌時唱到 TMCS 或 MCAT 的歌的時候，可能他們在當地有 CISAC 的組織了，所以 TMCS 及 MCAT 的權益也沒有了？

我們回過頭來看中國大陸，要談這個單一窗口，首先就是 CISAC 的迷思要先去解決！

MCSC 在中國大陸是目前唯一的詞曲團體，所以呢在中國大陸會被使用到的除了 MUST 的歌之外，TMCS 跟 MCAT 的歌也會被使用到，那中國大陸的 MCSC 怎樣去排除 CISAC 的規定而可以把錢或權利金，除了 MUST 該給的部分(因其有歌單，有些歌不在 MUST，就在 MCAT 跟 TMCS)。MCAT 跟 TMCS 要怎麼樣去對到大陸的 MCSC？這是我提出的單一窗口的問題。

同樣的對我們 ARCO(錄音著作)來說，AMCO(視聽著作)也併進來了！CAVCA(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收的是視聽，我這邊是沒有問題，那 RPAT 呢？我們沒有 CISAC 的迷思跟緊箍咒，所以 RPAT 也可以對到 CAVCA，所以錄音視聽的部分問題反而小，那詞曲的部分，如同我們剛剛講的 CISAC 的這個緊箍咒在這個地方，反而讓 TMCS 跟 MCAT 權利受到

損害，那這個是我就單一窗口所舉出的。

我們再進到第三的議題：費率！

我在單一窗口的部分我原先有的建議就是：如果利用人不知道要去找誰，我們就來成立一個聯合辦公室！國內的六個集管團體，如果智慧局願意的話，在智慧局設個小辦公室，每個團體派駐人在那個地方，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牌價，那是經過智慧局審核的。一個使用人進來的話，如果他用 ARCO 的，就到 ARCO 那邊去登記，牌價就在那裡；用到 MUST 的或 MCAT 的或是用到 RPAT 的…，這可以不用走六個地方，這也是另一個類型的聯合服務。可惜的是：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利用人不接受？其實這應該是比現在的單一窗口來的直接而且方便！

我們進到費率的部分，其實這個題目放在這裡我有點疑惑，就是：大陸對台灣音樂集管的看法，是大陸對台灣費率的看法吧？

張博士：對！是有一點疑惑。但就我所知道的，目前大陸對一些費率，其實很多是沒有訂出來的，尤其是有關強制授權的部分。並且他們收的也很低，以致於根本不可能分配給台灣。再加上如果扣掉共管費等等的，可能就根本沒什麼剩餘的了，所以我在想說，不知道費率的問題可不可以搬到檯面上來算？因為大陸的費率比起台灣來講可能差很多～

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是反向的，就是我們對大陸！

第四個爭議的解決，

這爭議解決應該是雙方的。大陸的權利目前在我們台灣是受到保護的，可惜的是使用量很少呀。前幾年大概就是那個「老鼠愛大米」(歌曲)的例子。不過我比較關心的是權利人跟智慧局的合作。但事實上權利人跟智慧局是不可能合作的！因為我們沒機會跟他們合作。我們只能遵循！我講話是很直接的 這樣才叫開會呀！

我其實對今天的議題，還有一些個人的想法：對整體而言，以台灣集管團體 ARCO 的立場，因為 ARCO 跑了幾趟大陸包括 CAVCA，以關於卡拉 OK 的收入為例是我們認為對中國的集管團體有三點的不安心：

第一就是會務不透明；

第二決策不公平；

第三是分配不合理！

這三部也是互相有牽連了，我現在不分哪一項，以比較細的方式來說明一下！

第一就是：我們唱片公司目前最大的收入來源是大陸的卡拉 OK 的權利

金！MUST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收到的很多也是這部分，從最源頭來說，CAVCA 是中國大陸唯一政府指定准許收取卡拉 OK 伴唱產品的集管團體，而且它是 ALL IN ONE！是因為這樣讓我們產生懷疑！因為它包括了音樂著作與視聽著作！那我們的卡拉 OK 的伴唱片到大陸去就是「類電影」（拍攝手法），所以可以收，台灣來看就是音樂著作加視聽著作，使用樣態是重製加公開使用或演出或上映。

問題就是：因為 CAVCA 是全包，所以它收來了視聽著作與音樂著作的重製跟公映，大陸叫複製，它把音樂詞曲的部分撥給 MCSC，那這部分 MCSC 就要去處理音樂著作重製跟公開使用。問題出現：因為台灣並不是所有的伴唱產品上面詞曲的重製都有中國大陸的權利授權出去，比如台灣的本土歌曲國語台語歌要作伴唱帶的時候，詞曲的授權一進來，可能就是全世界，可是如果是國際公司的版權可能就只有台灣，並不包括中國大陸，所以詞曲的重製在中國大陸就出現問題。而且 MUST 收到的錢是不含複製的，但 CAVCA 收到的錢是有包括重製的，那這筆錢跑去哪裡？它有交給 MCSC，MCSC 又保留了嗎？保留了多少比例？CISAC 的迷思又會出現！複製的錢在哪裡？

有問過對岸，他們回復讓台灣的權利人加入會員，但可以加入嗎？是否包括 MUST 的會員的重製也要加入？那 MCAT 跟 TMCS 是否也要加入？CAVCA 號稱全部，業者付了錢給 CAVCA 後號稱不用再付其他錢了，ALL IN ONE。但很多權利只限台灣的。很多伴唱帶下面有一行字，本產品僅供台澎金馬播放…就是這意思。但 CAVCA 錢也收了，MUST 收到的只是公演，重製呢？

第二是決策的部分：雖然我們不是會員，就算我們的唱片公司能加入 CAVCA 也是少數。現在整個理事會的決策對台灣是不公平的！這樣的一個組織架構，有什麼方式是可以透過兩岸的協商或是集管團體的面對面的？或是智慧局或國版局的協商來協調？第一，卡拉 OK 的權利金要分配的時候，作過市調，點擊率台灣的歌曲大概是九成，大陸的歌曲大概是一成左右，實際上是九比一，但 CAVCA 形成一個決議說：「分配上內地要佔三成，台灣只佔七成！」經過我們去抗議此事，但 CAVCA 說：「你要做到全面百分之百的點擊率是不可能的！」也是有鄉下的城市未統計，所以他們的主流唱片公司說要用點歌本歌曲的比率，而非點擊率！但有些歌從來沒被點過但是在歌單上，所以可以盡量提供歌單阿..總之就是：內地一定要三，一旦他的決議形成了，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如何進入它的決策中心？或者說兩岸的對口有沒有辦法進來處理此事？這種事竟然還需要抗議，它就沒有標準！表示這不是一個常態，好像你漫天開價，我就地還錢！

再來我還要說的是：大陸集管團體的管理費 50%！很可怕。台灣的最高

的應該是 ARCO 的 30%，現在下降到 27%，MUST 也是往下調為 25~21%，所以這個管理費怎麼來的？居然可以高到 50%，還不包括一個叫做「中文發」的單位要的 8%！權利人就算拿到了 42%也是集體分配的含詞曲視聽，所以這 50%怎來的？我們一直希望 CAVCA 能提出說明，但他們每次說的都不一樣！我就舉分配跟管理為最主要的問題。

孫科長：

1. 台灣權利人可否加入大陸集管團體，在第三屆版權論壇時，當著國版局面前，瞭解一下這部分怎麼做
2. 關於費率是怎麼訂定的 我們也跟他們溝通過 包括屈景明、王化鵬他們有說過就是跟內部啦，跟主管團體，但事實上到底怎麼執行，希望貴所可以在訪談中深入了解。

黃：我們這邊跟大陸和新加坡，有會員透過我們加入音著協，已經有簽約了，但我們還是拿不到錢，金額跟費率是我們最大的困擾。就算加入，溝通還是有困擾(姐妹會的協議迷思)。

呂：一直拿不到錢，他們怎麼說？

黃：最近我們董事長過去大陸，還在溝通中，現在就是卡在費率跟收費的問題

孫：MCAT 說要給你們錢，但你們都無法收，所以不是費率的問題。

黃：我們已經去締結一個合約了，其實是收費不公平還有費率，這是細節事項，我們簽訂了一個大目標，我們大概在前年 2010，就簽訂了，但裡面的細節是還沒出來的，到現在還是磨合的階段。

李：你們歌單或 control list 給了嗎？

黃：有部分給了.但有些還是卡在...

李：那他們怎麼拿到錢呀...

MUST 法務經理：我在這邊不敢班門弄斧，我才加入集管的業務半年多，剛剛講了很多跟 MUST 有關的議題，再解釋一下。

我們因為加入 CICAC 組織，所以在大陸沒有收費授權的問題，我們全權交給 MCSC 處理方式，至於分配方式他們會給我們清單跟錢。但至於這部分是否是確實的，有無排除掉重製的部分，我們無法置喙。我們尊重姐妹協會所給的分配款，其他議題我們也尊重主關機關跟前輩，關於大陸的實務我們也不是很了解。

曾：

1. 入會籍是個問題，2010 在北京開會時，段司長也是說 OK 的，我的想法是如果堅持一個中國的話，就是同一國，沒有國籍的問題。
2. 關於費率 CAVCA 每次公告一個費率就被罵翻，國版局也是作為一個協調的角色，他要控制，是好是壞大家應該很清楚。

李：

1. 加入 MCSC 或加入 CAVCA 也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畢竟就算把台灣所有的唱片公司都帶進去還是少數，進不了理事會，就算進了也是起不了任何作用，他有內部的遊戲規則。
2. 必須考慮唱片公司在大陸的收入，不只是這部分的權利金，主要是線上音樂，卡拉 OK。所以她們一定要有代理商，但你直接加入 CAVCA 對你的代理商有影響
可能只能透過你的代理上加入 CAVCA，讓代理商成為會員，目前運作就是這樣，但這樣的還是少數，而且在所有利害關係來說他還是大陸公司。
3. 以台灣的音樂產業情況來說，唱片公司收的越多，詞曲收的越多，目前唱片公司的收入中國大陸已經占八成，除了權利金外，實體物的販賣已經不是主要的了，主要來自線上音樂(百度，中國移動)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台灣的音樂產業對中國的依賴也很高，我們再爭取獨資設公司，香港已經可以演藝跟演唱經濟公司，否則他們一個小動作我們台灣就受影響，不過這部分已經超出智慧局權責，是在陸委會身上。

曹律師：

4. 剛剛李董事長講的 在大陸的情況還是由大陸的代理公司來控制台灣的公司，我一直在研究台商的權益保障。
我想到最早在做廣告公司，因為婚紗發展非常蓬勃，在 WTO 還沒簽定之前雖然有很多限制，但很多台商去擠這道門時，才會解禁，當然也跟 WTO 簽訂有關。
現在就是想盡辦法走在邊緣。這部分就牽涉到法律，如何保障權益股分配等。
5. 現在在法律上，台資公司越來越做為內資來處理，當然不是說這個行業。
6. 當然現在中國除了行政之外，還有法律的問題，行政干預與人制的國家，這是最大的問題。雖然是位台商，但畢竟你是在大陸，雖然有遊戲規則，但有時候你還是得由著他。
7. 我們之前跟呂律師跟張博士也有想過的方式，對某些半官方辦民間機構提出意見文件，我們大陸有句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就像隱名股東跟顯名股東的發展過程，也是這樣來的。在這麼行政集權的國家，但還好我們不是北韓，一定還有空間的。也沒那悲觀也沒那麼樂觀。

李：這個產業對大陸來說是種意識型態，不說在政治上你是我一部分種意識型態的問題，是文化音樂文字... 我們很認命，反正生命會找

到出路，剛剛呈現出來的問題，在智慧局還未加入幫助時，其實我們自己也磨了兩三年，也有個不滿意但尚可接受的狀況。但我們期待一個制度化，總不能說政治上你是我的一部分，經濟上你永遠是外資。這個區隔太明顯了。

但當我們在爭取的同時，兩岸就是不對等，也就是我們在那邊的市場大，大陸演藝事業在我們這邊的市場真的小，我們投鼠忌器，怕哪天他把我們的門關了，那我也完了。我們會去爭取，這需要慢慢的摩，有在改變，但真的是摸不著，有時鬆有時緊，像早期我們不能設公司，過去在大陸的人頭公司，XX音樂公司不行，但XX音悅公司就可以。雖然他不是北韓，還是有一條路但這條路走得戰戰兢兢，總是不踏實，那怎麼經營。雖然總是有點牢騷。

呂：請問美國跟日本的行政費約佔多少百分比？

李：不一定，因為要看每個組織的運作。10~15%我所知道的，30%算是在高的邊緣了，通常是在20上下，所以50%真的是巧立名目！IPO的兩岸智財協定有三大塊，有一塊版權認證的部分，我們已經做得不錯了，現在還差兩塊，一塊是集管，一塊是維權。這兩塊是很緊密的，因為當他一開始宣布上網的音樂要審核時，很多正版的就被抽掉了～反而一堆盜版歌曲出現。

最後，有效歌曲的認定！例如大陸唱片公司報歌單，周杰倫的歌，只有臺灣一家代理，但大陸好多家代理。奇怪，發現原來畫面不是，公司也是有登記的出版社，所以他們還是把這樣的歌單送出去。他們自己做的點歌排行榜中，「真正的周杰倫」是排到一萬多名！所以就算可以用點擊率來算，歌單曲庫還是要有效認定，B版不能進來。這也是回到最初的問題就是：會務與決策！否則無法解決。

以上（議程於4PM圓滿結束）

附錄二:2012/7/31「大陸音樂相關集管團體組織運作現況與問題探討」

【時間】2012/7/31

【與會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孫玉達科長、黃夢涵科員、ARCO 李瑞斌董事、章忠信教授、MUST 蔡琰儀總經理、杰威爾音樂公司版權/多媒體總監何秀堃、黃怡騰教授、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林嘉愷副董事長

主持人：呂榮海律師

感謝大家來參加 這次我跟張凱娜博士一起做此研究。這是比較小型的研究，時間比較短，也已做過了期中報告。許多學者都認為我們應該加強實務方面，因此希望今天各位多從實務提供在面對大陸音樂集管的現況與缺失，給予更多的建議與補充。

我記得 1988 年去大陸時，當時他們經濟非常不好，而兩岸也剛開放，也都缺少經費。但現在雖然有法治上的缺失，但畢竟大陸是個大國，我們應該從積極面的角度來看，儘量去促成。接下來我們請張凱娜博士做簡單的報告。

張凱娜博士報告（略）

杰威爾唱片公司版權多媒體總監 何秀堃(以下簡稱何)：問我們為何退出 MUST，其實理由很單純，就是收費不盡理想。以前周杰倫在內地的演唱會比一般藝人還多，因為他可以跑到二線城市。過去起碼有十年，是 MCSC 會來收公演的費用，但第一是沒有標準，而且長期下來收了錢也沒有分配給我們。我也聽說，好像是相信還是喜歡音樂在其他部分例如重製中，即便你不是他會員，也會跟使用者收錢（保留款）就算我是會員他也要我提出證明。

ARCO 李瑞斌（簡稱李）：如果不是 MCSA 的會員也可以收是因為保留款，在你們還沒離開之前，屈景明認為你的錢是在 MUST 裡面，所以不能直接去跟 MCSC 拿錢...

何：其實我們退出之後，可能損失蠻大的

李：那你們退出 MUST 後，有直接加入 MCSC?(何：可以嗎?)，對外是說 OK 啦，不過沒有人試過。所以他們所收的錢可能就分在保留款裡面。因此是相當不公平的，因為保留款的分配方式與實際權利金的分配方式不一樣。

何：因為一家公司為什麼要跟他要這個錢，主要是因為那是重製。因為 MUST 沒管重製權，但去要卻要不到是因為 MCSC 說「要提出證明！」

如果每一筆重製我們都要提出證明的話，未來也會很麻煩。我們公司的作者就那幾個，退出也比較容易。那時造成很大的震撼。很多人都想要效仿，但一般的國際版權公司比較不可能，因為作者太多了。未來我們希望 MCSC 他們收費可以有個標準。像周杰倫在內地辦的演唱會，有時是我們付，有時是主辦單位付。這都沒有一個依據。你們付費的對象是？是 MCSC

何：那是沒有包括重製的 只有現場演唱。重點是不管他們收了多少錢，我們都沒分配到。當然我也知道 MCSC 需要成長 就像 MUST 之前也是，並且目前也的確成長了不少，但 20 年前也不是這樣的。然而，MCSC 目前也只能收到卡拉 OK 跟演唱會兩種公開使用音樂的權利金。

李：MCSC 最近開始收電台的錢… 你們有計算過你們一年最多場次的在中國付出多少？

何：我有算過台灣 MUST 付給我們的錢，周杰倫五年的收入大概有一千萬，但在大陸則沒有辦法計算，因為有時是透過主辦單位去支付的。我希望各位也可以幫忙 PUSH 一下，因為很多作者都很為難…，當然 MUST 也無法影響 MSCS 的。

李：MUST 就算可以解決也是公演那塊，2011 年也拿了七百多萬？

蔡：拿到了也分出去了，算是很少的錢，少到可憐…

呂：請問有想到 PUSH 的方法嗎？

何：我想應該也蠻難的 可能只能等中國政府施加壓力…

李：以你們在唱片業來說還算有份量的，你們都只能這樣了，更何況其他版權公司跟詞曲作者，比你們更弱勢了…。

何：杰威爾最多只能做到以退出來抗議，這樣的損失也是不少，但民間的力量只能這樣，只希望透過上面的協調做到兩岸著作權的協商。

蔡：我要澄清一下，我了解到 MCSC 收的費用，他們給我們的只有公開權的互惠部分；而重製權的部分，他們收的重製權只有限制的重製權。如果要發 CD 的話，大多數人他們當地還是知道要找該找的版權公司，當然他們去收的是當地出版商的錢，灰色地帶也會去收，因為我們互惠條款的部分，是沒有所謂重製權。

李：針對保留款的部分 其實他們結算的部分是 MUST 的部分，我們則只會收到 MUST 的錢。

關於廣播的部分 因為最近才剛立法，他們也才剛開始收這個部分。我陸續瞭解到，因為他們認為所謂走路工的費用成本很多，所以要扣掉相關的支出 才會分給我們。

何：我想他收的重製的部分，可能例如說內地有一人要翻唱但找不到版權人，所以只好由 MCSC 代收。所以就像台灣早期一樣先去提存，

還要付手續費，當權利人跳出來說這權利是我的時候，他就會把提存費用付出去。

李：這裡的提存不是法律上的提存，而是私人提存。

何：我也有檢舉過，因為使用人所使用的不是老歌，而是新歌。而他卻還提供提存的服務，我就跳出來說你不該這樣。

張：現在他們的著作權法也在修法，對於非會員的費用也可以代收這「延伸性管理」的規定，學者有兩派說法，有認為這樣就地合法的規範不贊成者。

何：如果真的找不到權利人，使用人也不是蓄意要侵權，而 MCSC 在這塊所做的我想沒有人會反對。但是如果在台灣，我們所有人都會知道權利人是誰，所以如果不是你的會員，你就不該去收這費用…。

李：他不是客觀的找不到，而是主觀的不找！
更何況是如果權利人是 MUST 的會員。你 MCSC 既然是 MUST 的姐妹協會，至少應該提供人家連絡窗口。

呂：現在對於這種「提存」，法院有新的見解嗎？

李：目前沒有。

早期台灣也有一個協會做「這種事」，但後來就不了了之，因為業界發現，即使付錢了也無法豁免法律責任…。這是二十年前台灣例子。

呂：那如果使用人有意付費，應該付到哪裡？

李：第一就是目前幾個集管團體網頁上都有接受查詢，這也是主管機關一直強調的部分。去年修訂文創法時 23 或 24 條也把孤兒著作也放進文創法裡。雖然主管機關是智慧局，但卻是有點奇怪的立法例，所以又責由智慧局去定了施行細則。我認為孤兒著作不該是集管的 ISSUE。

我再藉助於剛剛杰威爾的問題，就是中國大陸集管團體現在在做的事已超過他們被授權的範圍。因為 MCSC 與 MUST 之間只有公開演出的授權，但它在中國大陸收取的費用則是包括了重製部分。而 MCSC 又將卡拉 OK 的部分交給 CAVCA 去收，且也包含了重製權。但至少我們知道：CAVCA 一攬子收到的錢轉給 MCSC 的詞曲部分錢，是有包含公開使用加重製的錢在內的。

何：我去年收到報表就是 MCSC 分配出來給在內地的代理商的，那當中就已經被剝了很多層了。

李：去年在大陸有個案子，國際兩大版權公司並沒有授權給 CAVCA，他們告了幾家卡拉 OK(製造商)，他們是用重製權去告，說沒有經過他們授權。所以告了詞曲的重製。一審時敗訴了，理由是業者說我已經付錢給 CAVCA 了，所以已經包括詞曲重製。CAVCA 主張說我的權利來自 MCSC，MCSC 給我時已經有重製了。但這家說我沒有把重製權交給 MCSC。

結果一路延伸 MCSC 說我的權利來自台灣 MUST 你們兩家在台灣是 MUST 的會員。所以你雖然沒交給大陸 但你有給台灣，但權利已經轉過來了。法院也覺得這是 OK 的…

何：反正總結就是：周杰倫跟方文山加在一起，一年就損失了 300(萬)台幣。這對一個作者來說是很多的。所以如果我們加入 MUST，但跟 MCSC 沒有關係，我就明天馬上再加入。

李：所以我一直在說 CISAC 迷思應該破除，因為 MUST 是走 CISAC 的模式。

何：當時我們退出時，唯一可能可以效法我們公司的是，相信(五月天)，他們也曾問過我相關的問題。

章忠信教授：我蠻好奇的，你說是杰威爾的抗議，但畢竟是生意，如果損失很大的話，有必要如此抗議嗎？

何：我認為我們在內地演唱會的費用一定是超過在台灣收進來的錢。因為我們退出的話就不用付公演的費用的錢了。

章：所以問題是透過大陸，或 MUST 少於原可得到的很多吧，因為現場公演的錢是比較大的，而比大陸其他收的錢相較來說是比較少吧。

何：況且實際的金額就像 MUST 他們說的，也會公開在網站，但 MCSC 他說多少就多少

李：而且 MCSC 的大陸各省代表也是不一樣的。

黃怡騰教授：以後如果各地的電台都開始收費就收入就很大囉。我回金門時發現福建十首歌中有七八首都是台灣的歌曲。

何：因為他們收的收費也沒有分配給作者呀，那收再多錢也只能給他鼓鼓掌。我好奇的是 MUST 這邊是否可以給 MCSC 一些關心，就是說你的分配很顯然與實際是不符的。我加入杰威爾已經五年了，從早年的阿爾發，每次到海外，我已有追溯 MUST 的報表，從 MCSC 收來的錢就知道，一看就知道這不是他們從演唱會收來的錢。都是很零星的，甚至兩位數的都有。

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林嘉愷副董事長

其實我們 TMCS 在大陸沒有什麼作為…。我們有一個叫美華的會員，他在大陸耕耘了很久，2004 年他就過去了，投資上億，獨家代理了 EMI 跟華納，但至今沒有收到一毛錢，這很難解釋。我們再繞回來。我呢，就是那家公司的總經理。我去了大陸時，因為美華在大陸蠻有名氣的，而早期我們發現他們都是直接盜版，在 KTV 上都有美華的 LOGO，所以他們還以為美華真大。當去大陸的時候，我們拿了 EMI 跟華納的重製權，

也登過青年日報，華納跟 EMI 也強調他們絕對沒有加入任何協會。

以前天合也是很小的，到底天合怎麼生出來的。我不諱言我是兩岸中最清楚的。我是天合的監察人，天合怎麼來的？因為我支持文化部的全國卡拉 OK 管理系統。以前做了一個黑盒子，所有的 VOD 系統會連結文化部的平台獲得授權，再讓它播。但這是理想的做法，最後是不可行的，因為常一直當機。後來我們弄了一個”護身符”，有這個就表示有通過認證。當時總共有二十二家經過認證(保證)，我也是其中一家，雖然很小但我也通過認證，我是他們在全國卡拉 OK 管理系的顧問。

我有打贏重製權的官司，但我是花了兩萬塊，最後法院一首判五十塊，打了很多件。大多都是贏的。但法院有些搞不清楚就會判你輸，因為看起來有道理，因為使用人有付錢。另外的輸的理由，用兩岸權利的認證就把你刁難死了。例如我送華納的歌曲過去，法官說你要拿出最初作者簽給華納的版權，每家版權公司都很機車，也有很多不能說的秘密，所以我根本拿不出來。最後法官就判我這首歌證據不成立。

這件事 CAVCA 客氣拜託我，因為我一定去抓有繳錢的。我專打指標性的，例如好樂迪、錢櫃，所以他們都很恨我。我讓他們收費的系統很難維持，其實與維權的成本不符。所以我就說，那我們來談判。但談一談也都沒結論。

林：我打這麼多家官司都不是業者出來回應的，而是 CAVCA 找人來擋子彈。他也跟我說，這樣何必呢，我們都要花錢找律師，你又拿不到什麼錢。我們都很無奈，也沒什麼好期許的，因為觀念差很大。

章：我的觀察是中國大陸的行政、司法、檢察這三者對於相關議題是可以喬的，因為他們有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利用人既然有付錢就不要再為難他們。但我們認為他們沒有付給正確的人！所以大陸集管團體對利用人講：「你付錢給我，我會幫你處理。」他們的司法人員也說過，他們重大的案件是要報告一下才能下判決的。

林：我那時候應該是拿十首歌曲打。法官說應該要拼給你贏呀，但只判三首好不好？反正重要的是我拿了判決書！我也去別家說你們繳給 CAVCA 我就抓！如果政府補貼我錢我就再去抓，以後政府把錢直接給我們台灣在大陸有執業能力的律師。我負責蒐證 …

張：我聽說，大陸現在法院的作法將改成，如果告十首歌的話，就要個別的證據，且個別的處理，這樣告下來很吃力的。

林：他就是有政策的呀，這就是針對我們這些人。

李：拉高來看就是單一窗口的問題，因為不可能涵蓋到所有的權利。我想再問一下剛剛簡報 PPT 中提到屈總說：MCAT&TMCS 若滿足各樣

條件也可以直接委託，這延伸了一些問題：

(1) 各項條件是什麼？

(2) CISAC 是否可以允許？基本上他是一個國家唯一代表，所以如果去跟非會員直接去簽約委託，是否違反了 CISAC？

蔡：CISAC 現在正在討論，沒有說可以，也沒說不行。香港也有幫忙 MCAT 處理事情。

李：但他們兩個有合約嗎？沒有呀～

蔡：我沒有答案

林：應該是可以，因為他們有來找我們說可以幫我們做一部分。

李：CISAC 是不行的啦，如果可以的話就是偷做的。我前面就提到，CISAC 的迷思應該重新調整。雖然它很大，但它畢竟也不是聯合國的機構。MCAT& TMCS 在這塊其實是比较弱勢的，至少 TMCS 有聲音出來

李：所以現在問題還是問題，各項條件是什麼？是否符合 CISAC

蔡：可是我記得 MCAT 已經收到錢了

李：沒有簽約是用代理的方式。是從 CASH 那邊收到的不是直接的。

另外瞭解一下，剛剛(PPT)說，大陸期待台灣有單一窗口，如果先不管 CISAC 既然說可以跟 MCAT&TMCA 直接委託的話，那為何一定要單一窗口呢？來他所謂的單一窗口是指什麼？MCSC 是詞曲，CAVCA 是視聽加詞曲，那他要的單一窗口是誰對誰。兩邊的集管團體的制度完全不同！又第一個問題我剛才已經講了，現階段，MCSC 已經對到 MUST 了，那如果還可以跟 MCAT 跟 TMCS 又可以委託跟簽約的話，那還需要單一窗口做什麼？

第二個是 CAVCA 的部分，CAVCA 實際上是視聽著作加 MCSC 的音樂著作，那他要對到哪一個？對 ARCO 的部分只有錄音跟視聽著作，請先定義一下他們的單一窗口是什麼？反正應該不會是王局長心目中的單一窗口共同費率的概念，這台灣集管沒幾個同意啦～

孫科長：我補充一下，2012 年我們在大陸開會時，他們說因為你們台灣太多協會(窗口)了，我沒辦法把所有錢拿去分配給你們，所以希望你們整合出一個對象。我把一筆錢給你。所以這跟著作權集管團體的單一窗口的概念是不同的。第二的部分，李執行長講得非常對，CAVCA 到底是對台灣的誰？是錄音嗎？是視聽嗎？

章：MCSC 希望台灣有個單一窗口，會不會是因為 CISAC 的原因，所以 MCSC 不能跟別人去談？這可能是兩手策略，也就是說他對 CISAC 的交代就這樣，但如果現在無法達成，我也可以跟台灣的其他團體….

林：根據我多年的經驗，我認為這只是拖字訣而已。

李：我認為 MCSC 跟 CISAC 都在一直擴權，將來他們哪天拿到公開傳輸權的話，那更可怕。就像中國移動，光是一天就有一個億人民幣在算。現在還是只是線上卡拉 OK，我們擔心的是他們兩邊現在在爭公開播放，CAVCA 在這次新版本的修法裡頭，錄音著作已經有公開播送的請求權了，MCSC 已經有音樂著作的公開播送，那兩邊再擴充到公開傳輸，全盤都輸啊..

呂：MUST 這問題看法如何

蔡：連台灣地區都卡拉 OK 無法談好。

李：就算 MCAT&TMCS 同意跟 CISAC 這一關是難過的。單一出口單一費率。

章：請問結語中的質疑是誰的質疑？王化鵬說他們的會員都沒有質疑呀？因為他們都是生意人，都知道成本的概念，如果不付的話連一半的錢也拿不到，所以雖然看起來管理費很高…

何：但我們台灣都沒收到錢呀，裡面至少有八九十%是我們的，都沒給我們呀。

林：在各地的天合都已經扣了錢再繳上去。我們自己當監察人都搞不清楚收多少錢了…

何：台灣的唱片公司想知道他收到的錢什麼時候會分？不管是多少…

張：MUST 有收到 2011 年的嗎？

何：他們上次到的錢收到的是 2010 年，我說的是 RECORDING，我們數字都不知道是多少。

李：都在代理商那裡了。

台灣的影音公司在大陸無法自己處理事情，因為只要跟文化、思想有關的，都不能在那裏成立公司代理，不能獨資。所以對代理商的依賴就很高。（就算合夥也很容易被吃掉…問題很多）因為他們把他當文化事業在管，不只是集管的問題。至少在香港有開放一部分，演技經紀是可以的。

林：我在大陸的聖地美華是內資的，我是負責人，所以還是有變通機制的啦。

李：關於管理費的質疑，除了成數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分配的依據，是曲數還是點擊率？還有就是曲庫的有效性！之前做出來的點擊率，真正的周杰倫排到一萬名。

李：去年在台灣關兩岸權論壇時也說要討論集管議題呀，後來也是取消，只有一個人代表來呀。所以兩岸智慧財產權協定可以把它擴大，位階拉高到 ECFA 法。（他們覺得是文化，我們認為是產業，應該從根本就要分開呀）。

另外，PPT 結語提到「法定許可」太廣是？

張：就是把太多我們要收費的部分，都認定為法定的許可，是要付費但範圍很廣。（雖然開門了 但路還沒訂出來。）

李：這些應該是大陸對台灣吧，但有三項也是台灣對台灣，1. 2. 4. 也是台灣集管對台灣主管呀。因為台灣的集管被管的太嚴了，限制了權利人行使權利。這是違憲的問題呀。而且台灣的集管只有音樂，但那條文把其他著作權人的權利都限制住了，所以會員有流失是事實，因為當一個集管不能有效的處理收費的問題時，權利人寧可選擇自己處理。就會有很多權利被拿回去，不能只說二次風波，他的重製權還是有權利。尤其是第四項，這在台灣也是一樣的，也是要進到審議過程，所以可能被打槍。

孫：台灣當然有自己的問題要解決，但目前來講我們把問題列出來，多了解以後就可以參考作為主管機關。組長不光是要瞭解大陸集管團體，而是台灣業者所遇到的全面的問題。

主持人：各位回去如果遇到什麼困難，可以書面給我們，我們可以反映給主管機關。

黃：我建議深入去訪談，今天只是點出各自的問題。

蔡：MUST 也沒有授權給他們重製權

李：針對重製權，CAVCA 說過很多講法。最後堅持的答案是這些卡拉 OK 伴唱帶在台灣製造過程時，就已經取得詞曲的重製了。可是他忽略了一點，並不是每一首歌都有授權全世界，其實不是每個地區都有授權，上面都有出現「台澎金馬」使用這幾個字的。

文化部至少有五百萬家卡拉 OK 的，這是有登記上報的

（議程於 4PM 圓滿結束）

附錄三：2012/8/22「兩岸(西安)著作權研討會」

【時 間】2012 年 8 月 22 (三) 上午

【地 點】西安世紀金源酒店

【議 題】中國著作權法修訂

【主講人】王自強司長(法規司)

一、 修法背景：

(一) 立法歷史沿革。1910 年立法，1915, 1928, 1945 國民政府，1949 年後。

第一階段 1990/9/7 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第二階段 2001/10/27 第一次修正

2010/2/26 第二次修正

第三階段 2012/3 月修改草案第一稿 7 月 第二稿

(二) 理由：

《著作權法》從 1990 年 9 月 1 日公布至今已經修改過兩次。兩次修改都有特殊背景，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改，是為了適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基本需求；2010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修訂，是緣於和美國的一起官司，我們履行世貿裁決的承諾，修訂了現行《著作權法》第四條的第一款。這兩次修訂都是被動修訂、局部修訂。《著作權法》是在計劃經濟體制、尚未加入國際公約組織、數位網路技術尚不發達的背景下制定的，30 年來經濟轉型、社會轉軌、科學技術發展，這部法律在適應現實的需要上出現了問題，需要及時調整，有識之士多年在兩會提案中請求修改這部法律。最終，《著作權法》的修訂在去年啟動。

二、 基本思路與原則：

持一個理念即：集思廣益、解決問題。集思廣益就是秉承公開透明的態度，充分聽取社會意見；解決問題是指，立法不是搞學術研究，是要針對中國當下在版權保護領域存在的突出問題給出解決方案。我們從去年 7 月 13 日起就向社會公開發出邀請，徵求修改《著作權法》的意見，8 月收到 100 多個單位、個人的 200 多條意見，與此同時委託全國 6 個知名智慧財產權學術機構來起草專家建議稿。

三個原則是：一、獨立性原則。立足中國國情，結合中國實際，反映中國特色，解決中國問題。二、平衡性原則。《著作權法》是調節權利人、使用者、社會公眾之間權利的法律，也是調節作品創作、傳播、使用整個迴圈鏈條上的利益關係，它必須從不同維度維護不同的利益主體。權利人的權利只有在運用中才能實現，運用是把潛在的智力成果轉

化為現實的生產力，促進產業的發展，創造社會財富。三、國際性原則。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無形財產，跨空間的使用需要國際間合作，國際間已形成了各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我們作為國際公約組織的一員，要履行國際公約的基本約定，並在我們的法律中有所體現。

三個目標是：一、高效率。兩次修法中間隔了 10 年，這次修法不能再等 10 年，因為社會等待不起。二、高品質。修改這個法律不是為了好看，而是為了真正解決問題。三、高水準。法律的修訂要有前瞻性，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要對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的完善貢獻我們自己的力量。

三、 修法基本過程，

初步成果：公開透明理念。去年 7/13 後就廣收意見，且透過三大教沿機關分頭研究，於 3/31 及 7/3 對外公布。一為明顯量化，修改草案將《著作權法》原來的 6 章 61 條改為現在的 8 章 88 條，體例邏輯更清晰、內容更充實。二為權利內容普遍增加，不管任何種類權利人都不同程度地擴張。以攝影作品為例，保護期由原來的 50 年改為創作者有生之年之後 50 年，增加追續權（即當作品進入流通領域並多次產生價值時，每一次都將以一定比例付給藝術家分成），藝術家的追續權既不能轉讓，也不能放棄，這是為制約拍賣行對創作者權利的獲取。把美術作品和實用藝術作品劃分開來，因為後者的藝術性遠遠低於前者。對權利人來講，這是很受益的草案，還對表演者增加了出租權，廣播組織增加了資訊網路傳播權，唱片增加了表演和播放的付酬權。這些都是對權利內容進行整合，對權利項目進行擴張。

三為授權機制及交易規則重大調整，於法定許可與集體管理上。四為保護水平提昇。有懲罰性賠償。五為降低舉證人責任。

四、 社會公眾對此次修法的基本反應：

引起國內外廣泛關注，一國的民事法律引發世界關注是少有的。收到 18 份建議。國內一千六百份意見。百度、微博的點即率達 18 萬。版權局的點擊率有三萬個意見反應。所以是相當罕見的。體現出中國社會各界重視程度。社會公眾對此集中意見為何？一為形式上意見，共同認為是版權局集思廣益立法工作中保透明度的修法，且體現透明杜、凝聚共識度。二為社會各界希望加大打擊力度。第三反應為：著作權的不同利益族群體現了。這表示不同利益者的反應，使用人與權利人間的不同博弈。

五、 爭議問題：

引起廣大關注同時，為一利益博弈。為自己爭取權益的力量。不同族群的力量。

所謂熱點問題，是現行著作權法沒有規定或規定不足者。

爭議問題從兩次修法來看，從草案來看，爭議來看，經濟與法律問題。第二次草案爭議為第二次權益的豁除權。

爭議問題的產生原因有：1. 不同利益族群對同一法規，站不同角度上有不同碰撞。2. 來自於立法者（取決於價值取向），但草案無法十全十美，客觀效果。

解決爭議法：

使不同的利益族群，地進行博弈。立法者不該進入參與。立法者應在保護作者的權益下…

廣泛地討論參與中尋求共識，認識真理，只要大家都是為了權利義務相一致，如此必能得到效果。

【時 間】2012 年 8 月 22（三）上午

【地 點】西安世紀金源酒店

【議 題】著作權的實踐與需求

【主講人】馬曉剛律師（中國法律委員會、國版局公務員，80 年下崗做大律師）

一、 集體管理的延伸著作：

延伸管理權，對於非會員的作品是否可以一覽子涵蓋，由於利於作品的傳播，利於接觸。否則使用者有困惑。且音樂的使用，多有期待利益團隊，但多數沒有此能力。所以為符合的考量。60 條「除聲明外…」一為廣播電視，一為點播。二稿的 70 條規定，對於非會員的作品，

北京市與上海的 KTV 使用了集體管理非會員範圍，權利人提訴，北京認為被利用之音樂電視著作，使用人認為有付了費用。北京認為雙方協議，是承擔責任，負責協調。且法院認為，KTV 沒有能力也不需要知道管理範圍。所以他簽訂合同，已經起到了「應盡的合理使用」，所以只要停用不需賠償。故北京法院認為不承擔侵權的責任。

上海法院則認為：雖然集管給你授權，但 KTV 經營者應知道沒有涵蓋所有的權利，所以是未盡到合理責任，應賠償。

因此，目前我們對於集管的管理與需求需明確規定。大多法規支持「延伸管理」權的。否則不利於管理。

參考：

（十一）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延伸性集體管理

本次修訂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延伸性集體管理進一步限制其適用範圍：（1）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發表的文字、音樂、美術或者攝影作品；（2）自助點歌經營者通過自助點歌系統向公眾傳播已經發表的音樂或者視聽作品。同時，保留了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延伸性集體管理的規定，增加了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平等對待所有權利人的規定。

【時 間】2012 年 8 月 22（三）上午

【地 點】西安世紀金源酒店

【議 題】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

【主講人】馬繼超副總幹事（中國音樂集體管理協會，CAVCA）

一、音像相關的法律規定

（一）錄音製品

享有的權利:複製、發行、出租、信息網絡

修法草案的規定

（二）錄像製品

享有的權利:複製、發行、出租、信息網絡、廣播

修法草案的規定

（三）電影作品何類似電影方法創作的作品

享有的權利:第十條規定的著作權作品所有權和有關創作者享有的權利

修法草案規定

卡拉 OK 歌廳訴訟司法實踐中問題

關於對 MV 性質的認定

詞曲作者是否對歌廳播放 MV 享有表演權?

關於複製權問題 複製權人應為供應商而非歌廳

是否構成信息網絡傳播權

關於刑事責任問題

卡拉 OK 歌廳對所使用 MV 的署名權是否應承擔責任

二、集體管理的概況

（一） 集體管理組織的成立

1992 年成立第一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MCSC)

（二） 有關法規

1990 年著作權法設有關於集體管理的規定

2001 年修訂著作權法第八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法律地位進行
明確規定

2005 年頒布實施(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

（三） 設立

經國版局審核批准

民政部登記

事實上的壟斷地位

（四） 性質

非營利性社會團體

國版局是主管單位

（五） 經費來源

收取的使用扣除、捐助等

（六） 已經成立五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1.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中國音樂家協會與國版局共同發起，1992 年 12 月 7 日成立

現有會員 5,000 多人，2009 年收費共 4,200 萬。音樂作品 1,400 萬首

會員：詞曲作者，出版商

表演、複製、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權。

演唱會、背景音樂、廣播電台、電視台等

建立了國際化較為完善的資料系統

與海外 50 多家姐妹協會簽訂相互代表協議

www.mscs.com.cn

2.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2008 年民政部登記成立

會員 80 名主要是唱片公司，管理 150 多間唱片公司，管理作品 11 萬首
MV 作品(不包括電影電視)。

管理權利：放映、複製、表演、出租、廣播、信息網絡傳播。

主要工作：卡拉 OK 版權費

全國 20 多個省、市、自治區有辦事機構。

三、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一） 維權

為打開局面，2008 年成立當年在北京訴百家侵權歌廳

現在每年在全國各地都有上百起訴訟案件

行政處罰

（二） 分配

會員大會通過分配規則，理事通過細則。

由於前期投入較大，扣除工作成本 50%。

在國版局協調下，統一收取，在像音著協分配，音集協和音著協的
分配

比例為 60%:40%

（三） 業務拓展

積極開展數字音樂許可業務

建立完善的音樂作品庫

積極推進音像作品版權登記

（四） 存在的問題

錄音製作者沒有廣播和表演的獲酬權

個體權利人對卡拉 OK 歌廳訴訟的影響

司法實踐對著作權集體管理認識程度有待提升

希望能通過著作權法，實行延伸集體管理制度，從根本上解決權利人單獨起訴的問題

(五) 音樂行業相關協會之區別與合作

中國音像協會

中國音像協會唱片工作委員會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

(當晚繼續追問有關的問題)

【訪談者】張凱娜、吳南樺

【議題】有關 CAVCA 的運作現況與未來修正模式

- 一、有關 CAVCA 目前收費的「範圍」，並未包括重製權，因為有執行上的困難。
- 二、對於 CAVCA 的曲庫部分，目前也僅能依現實狀況執行，距理想狀況當然還有一些進步的空間。
- 三、有關著作權法修正「延伸性管理」部分的規定，目前學者專家的意見很多，應該會再修改！
- 四、有關 CAVCA 業務效率提升及透明度的問題，當然會繼續改進的。

附錄四：大陸最高法院于曉白庭長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2 月 22（三）上午十點

【重點】有關台商著作權在大陸受理的狀況與應注意事項

【回應】

一、有關台商著作物在大陸被侵害的情形，訴訟時多注意到什麼？

首先當然要證明權利，之後再對賠償額做決定。

例如近日有台灣葉佳修歌手對卡拉 OK 店獨立提起訴訟，我們對於賠償金額的部分很難決定，想參考台灣的作法。另外，是否有對機器的課徵？

研究團隊：之前台灣智慧局有做過，針對卡拉 OK 製造商來收費，亦即對機器來課徵的（VOD 上），如有需要，我會回去以後會將台灣的研究報告寄過來給各位參考。

二、是否在大陸卡拉 OK 店家唱台灣的歌曲比例蠻高的？聽說可能到達九成之多？

多在錢櫃、好樂迪卡拉 OK 店唱，但應該不會到九成。只是目前仍是人工的方式來計算，可能不很精確。所以應建議集管組織多增添人手或在機器上安裝計算法。

三、對於台灣幾個音樂集管與大陸的分配比例問題

聽說兩岸有簽相互代表協議，約定比率的。

目前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收的權利金，包括著作權的複製權、錄音權及公開演出權幾部分。

附錄五:大陸國家版權局段玉萍副司長(版權司)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2 月 22 (三) 下午兩點

【拜訪人】張凱娜

【重點】版權局在全國集管業務的瞭解與問題解決

一、有關在大陸使用卡拉 OK 的情形

1. 目前也朝向對 VOD 硬件公司來收費(他們製作時帶了內容),另外,也有買幾家大陸公司的權利。過去因為歌廳不服,所以設立了音像協會來收費。並且發給三家代理公司來收費(文化部、市場調查公司及代理公司),但調查結果也還未分配。。
2. 之前台灣唱片公司與大陸有簽協議,在三年內將均分所收取權利金之一半。所謂管理費 50%,是與代理商簽合同來了,也是理事會同意的。
3. 基本上是大城市才有辦法做,小城市沒法做。另外,檔次低的未必使用到台灣的歌曲。
4. 目前第一次卡拉 OK 之分配非單純一年或一次分配,包括了過去許多年…。所以也未必要按第一次調查結果來分配,因為時間上不準確。這是與唱片公司討論後的結果。
5. 目前全中國大概有十萬家卡拉 OK 店,有關分配的方式,也是按照國際慣例,抽樣調查。
6. 主要是廣播權為主,複製權比較少。卡拉 OK 店收費比較困難。

二、有關音著協的代表上,有可能以佔有歌曲多少來做表決權嗎?因為台灣即使有代表,但影響力量微乎其微。

目前 100 個會員中,選出 22 個理監事,但還沒有按照類似公司法的方式來算代表權。

三、其他集管協會的運作狀況

1. 文字協會 300 家,會先針對教材使用來收費。2011 年教材公司均支付了。
2. 攝影協會 140 家。
3. 音著協去年開始收廣播權(央視一家及地方 30 多家),這意義非凡。至於標準合理否,因為是國家來制訂的,比較沒有爭議。

四、有關網路的盜版情形如何防堵?

網路認證比較難,所以多是透過自己授權代理來做。並且這也是全世界的問題,不光是中國的問題。

附錄六：大陸國家版權局王自強司長（法規司）訪談紀錄

【時 間】2012 年 8 月 24 日（週五下午三點半）

【議 題】著作權法修訂有關集體管理問題

一、關於自助點歌經營複製權問題。

自助點歌系統複製作品（製品），應該根據不同情況分別取得詞曲著作權人或視聽作品（錄影製品）權利人的授權。

就實踐看，自助點歌經營者使用作品的曲庫一般都是由 VOD 點歌系統集成商提供的。因此，使用歌曲或視聽作品（錄影製品）開發 VOD 點歌系統曲庫，VOD 點歌系統集成商應分別不同情況向不同的權利人獲取複製權。但是，VOD 點歌系統集成商向自助點歌經營者提供的曲庫是固定的，如果自助點歌經營者要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在 VOD 點歌系統集成商提供的曲庫基礎上增加新的歌曲或視聽作品（錄影製品），則應由其向相關權利人獲取複製權。

二、關於社會公眾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認知問題。

當前社會公眾對集體管理組織的認識，不是從其基本屬性和基本規律去解讀，而是從我國現存的集體管理組織實際運作去認知的。由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還不規範，集體管理組織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在公開性、透明度、執行力等方面還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問題，因此，權利人對其還說不上完全滿意、使用者對他也有意見，這些不滿意和意見影響到社會公眾對集體管理組織及其制度的認知，形成了對集體管理組織的一些負面結果。此外，集體管理組織集中行使著作權人權利遇到侵權行為，在主張權利時，沒有得到司法和行政執法機關的強力支援。

三、關於集體管理費率的制定。

集體管理使用費率應該由著作權人（集體管理組織代表）與使用者協商制定。在談判過程中，著作權人希望費率標準高些，使用者則要求低點，這是不同利益方的正常反應。目前，根據現行法的規定，集體管理使用費率標準由集體管理組織制定，國家版權局公告後施行。這項規定的問題在於，如果使用者認為集體管理組織制定的使用費率標準不合理該怎麼辦，法律沒有給出解決問題的辦法。這次修訂著作權法就得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即裁決機制。當然，著作權人與使用者在制定使用費率高低多寡問題上會爭論不休，從而影響使用費率遲遲不能出臺。針對這種現象，有的國家和地區規定，使用費率標準不出臺，相應使用作品的方式就不能進行，這就迫使使用者與著作權人合作，使使用費率標準儘早出臺。但是，使用者為了使使用費率標準能儘早出臺，可能就要對著

作權人提出的過高使用費率標準做出讓步，而對這樣不合理的使用費率標準，使用者則可以申請裁決機構裁定。這些合理的制定集體管理使用費率標準的制度在我們正在進行的修法工作中可以合理借鑒。

四、關於延伸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問題。

要討論延伸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問題，首先要明確集體管理組織能夠管理權利的範圍。一般而言，集體管理組織不能夠管理著作權人所有的財產權，而是管理著作權人對其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權利。所謂“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權利”是指：其一、權利人知道他的作品一經發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不同的人在廣泛、大量、重複地使用自己的作品；其二、權利人不知道具體什麼人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使用自己的作品；其三、權利人控制不了這種使用；其四、權利人不能在這種使用中獲得正當的報酬的權利。如果權利人不把其“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權利交由集體管理組織來運作，就意味著自己放棄權利。比如，臺灣的著名詞曲作家和演唱者周杰倫，因不滿意臺灣相應的集體管理組織的管理水準而退出該組織（訪談者註：據了解杰威爾公司是因所參加的 MUST 無法從大陸的 MCSC 獲得相當的使用報酬金，以致衝擊到其權益而退出 MUST 的，並非是不滿 MUST 的管理水準。詳可參之後的杰威爾公司訪談記錄）。然而，臺灣社會並沒有因為周杰倫先生退出集體管理組織而停止使用其作品。而就周杰倫先生也不可能控制台灣社會對其作品的使用，並一一獲得相應的合理報酬。其結果是周杰倫先生轉而加入馬來西亞相應的集體管理組織，該組織通過與臺灣的音樂著作權協會簽訂相互代表協定來管理周杰倫先生在臺灣的著作權。這個案例說明，如不通過適當的延伸集體管理機制，著作權人“難以行使和難以控制”的權利是無法取得有效保護的。

此外，在國際上也有很多國家適用了延伸的集體管理，如，歐盟 93/83/ECC 指令中對衛星廣播和有線轉播規定了延伸的強制的集體管理。這說明，對於特定使用情況進行延伸的集體管理也是一種國際趨勢。（王司長在法制網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2-05/01/content_3536044.htm?node=33768, dated 2012/4/18) 及中國經濟網

（http://www.ce.cn/culture/gd/201204/17/t20120417_23247861.shtml, dated 2012/4/17）有發表過「著作權不僅僅是私權」及「關於著作權人“被代表”問題的思考」兩篇相關的文章，當中也做了相當詳盡的說明。

附錄七：台灣章忠信教授訪談紀錄

【時間】2012年9月3日週一下午兩點

【地點】台北某餐廳

【議題】有關大陸集管組織的相關法規及運作研究心得

- 一、簡單來說，目前大陸的集管組織像是「媒妁之言」，官方強力扶持並對權利人指定了集管團體這個媳婦，權利人不得不加入，但若其在外另找到「有力」的爭取權利金方式，媳婦也不能怎樣（因為媳婦也無法解決問題）。並且一旦有「爭議」，司法單位也願意接受其訴訟（照說集管是信託的方式，司法單位不應准許權利人將著作權信託集管組織後，再自行主張權益或提訴的…）
- 二、嚴格來說，集管組織為一「非必要」的組織，如果著作權人自己可以去授權，當然沒有非透過集管組織不可的理由。因為集管來自於權利人的支持。然而，一旦成立，集管就不再只屬於權利人的，而應為一衡平機制，亦即處於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的橋樑，而不要將自己當成是權利人團體。亦即集管組織既為一非營利的社團法人，而且是經過政府特許成立的，目的是在促進著作的利用，具有公益角色，那麼重點就應朝「薄利多銷」方向走。讓大家覺得集管是「我們的」好朋友這樣的角色。讓企業可以朝「正派經營」方向走，徹底解決違法使用的問題。此外，集管組織應多做教育宣導工作，不要動不動就祭出「不付錢就去坐牢」的作法。再者，集管制度是要解決大量利用著作而個別授權成本高昂的困難，例如電台或營業場所要使用大量音樂，但不在乎是哪一首音樂，故集管制度應為「大批發」而非「專櫃」性質，亦即裡面什麼都有，一次搞定，且相當便宜。這與品質無關，而是能做到讓利用人有「吃到飽」的便利（誘因）結果。
- 三、有關利用人支付的著作使用報酬率，整體來說，在產業成本中是占非常有限的比例，因此產業應該多利用的。如果將費率提高，則利用人支付的意願就會減低，因此目前策略也是先簽約了再繳錢。例如目前台灣的遊覽車約有一萬兩千多部，然而集管組織收費的計算數量卻僅兩千多部，而且是由遊覽車公會以公會的名義來支付。雖然公會付錢後，不一定能從會員那邊全部回收這筆款項，但由公會出面與集管組織簽約付費，至少讓所有遊覽車都成為「合法」使用。所以重點就是願意簽約（合法化），而不是費率的高低。

- 四、 面對目前使用著作權支付權利金的狀況，除了集管組織外，我覺得也應加強經紀人制度來促進授權情形。因為一般來說，創作者多是不喜歡與人交涉的一群，因此有人代為處理此繁瑣的事務，應是各取其利的極佳狀態。以杰威爾來說，他們是一個特例，加入 MUST 後又退出，原因應該是利益的考量。因此有聽說他們目前是在各國自設公司再各自收費中。
- 五、 有關政府相關單位扮演的角色：我認為政府應善用其「強項」，亦即其既有民氣可用，則應可透過不花錢的政策來促進有關的制度推動。如果未來政府單位漸有成本的觀念（甚至是自負盈虧的制度），則相關單位自會進一步思考如何不用錢而達到制度的設計或政策的推動。
- 六、 面對目前大陸集管不支付（或支付不成比例）的狀況，我覺得政府應該出面來談判，然也應先要有相當的調查報告數據可供談判。政府的錢應該用在刀口上，亦即應該成為像「火種」一般的角色，做一個基礎的事情而非個案來協助。政府能在不用錢的狀況就儘量不要用錢，一旦政府出招了，接著民間的錢也會自動出來，因為畢竟是民間自己的權利，不是嗎？

附錄八：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屈景明總幹事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2 月 23（四）下午兩點

【拜訪單位】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MCSC，中國音著協）

【拜訪人】張凱娜

【受訪人】屈景明總幹事

【重點】有關音著協收費分配給台灣權利人的情形，所存在的一些問題

屈總幹事提到幾個值得思考的議題：

一、私權理應由制度化來做的，不該由著作權底層來設計，應為系統化的設計。

二、有關平衡的問題，則設計到實施的問題以及成本的問題。而成本部分則包括私人成本與司法成本。透過集體管理來行使，應該有其目的，首先，要實現平衡到何種程度？

就目前所瞭解，德國的系統非常好，美國的三個集管團體也可讓權利人支出的成本變得很低，但很難按照個人理想來達成。例如 WIPO 的集管設計就太理想化了，操作結果則視各國利益條件來決定的。

台灣對音樂保護的力度是大於中國的，有關傳統音樂產業已運作多時，形成有一些基礎，進一步便透過集管來運作。然，中國的音樂尚未形成基本，賦予作者權利後，反而有「縫隙」的結果…。中國因為沒有太多的傳統，所以一開始是按理想操作，結果問題出現了。相對的，因為只有一個組織，或許也可以實現其「結構」。

台灣曾經有一段時期是作者可賣斷其著作權的時期，所以作者可能很難說明最後著作在誰手中，因此最終被三四個大的國際公司控制了。

單一案例無法釐清根本問題，例如註冊後跟民刑事訴訟衝突了，結果反而影響了法律之事實。

Q: 據了解，台灣目前僅有 MUST 有收到 MCSC 分配的權利金，想瞭解其他兩家集管組織該如何做才能分配到？

-如果 MCAT 或 TMCS 滿足了各項條件，也可以直接委託我們。但是 MCAT，即便結合台灣、中國及香港（CASH）仍無法解決，也無法滿足條件。日本雖然也有兩家音樂集體管理組織，但新的集管僅作網路授權的部分。

Q: 有關收費比率的問題：

過去是用著作權本身價值來操作賠償，現在則透過立體競爭給作者更多錢。原本是維繫作者一生的價值，現在多了資本家進來，所以已經不再說是該集管要實現的目的，只講當下的效率。（明天不管，上市者勝出）

現在出面的人是像阿里巴巴那樣的 ISP 業者，投資開始了，槓桿一翻再翻，不再做機制性的東西了。全世界注目中國了。但在中國，集權下方可做成的。

Q: 有關採行 CISAC 為標準問題，不知如何決定？

這是對文化負責的（大樹一般）。具體操作上 CISAC 已經有一系統。然而今天有谷歌、蘋果這樣的有錢公司，則無法實現了…另，今天數字化的結果，是全世界作品的平台。

因為中國人貪便宜，所以像中國移動給了一兩億，就擺平了單個著作權人（個個擊破），但如音樂人團結，他們就不敢這樣做。因為中國音樂產業沒有規模，所以破壞者（不加入集管）有更強的利益。

現今著作權轉嫁了所有的成本，MCSC 消耗殆盡了道德，其中則因市場價格支撐了。讓協會建立了制度。會員可從結構尚無法做到的，新興地區容易被淘空了。2011 年起才有收廣播電台的授權費，如果喪失其高「道德」標準，則失去存在價值。

卡拉 OK 是純商業性的，挨罵時就放在一起。給表演者五成（其實應為弱者、藝人特別）。在法國、德國的藝人讓人羨慕，因為 CISAC 照顧得好，保持道德的高度。唱片結合是公司的操作，無文化作用。法律湊起來四不像（愛佔便宜了）。

1987 成立，1992 改為音著協，到 2012 近 20 年了，實現了第一次（以一當十）以個人道德、勤儉力來維持了。百年店則是制度建立了，方抵擋任何現代化企業，變為有效率。但只能撐幾年，方能給人回饋。如果效率低。

現在很難實現第二步，因為國家控制著。要有道德感，且不在黨員領導下的才有可能。

機制是有尊嚴下，不是人給施捨的，這是理想。核心為一「基本的道德」，不認為與其他集管在同一水平上，不可成為破壞者。

附錄九：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馬繼超副總幹事

【時間】2012 年 2 月 24（五）下午十點

【拜訪人】張凱娜、吳南樺

【問題】有關 CAVCA 收費效率、行政費，與分配給台灣比率之問題

【內容】

有關錄音著作的權利，目前主要是包括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及網絡傳輸權，並且以電台均多。

2011 年文化部調查說，約有十萬家，收到的權利金約有 1.2 億元。而這些收入將分給投資人（包括港台版權公司及代理商等）。其中 50% 則是委託天合集團在各地執行收費時的行政費用。至於剩下的使用費用，其中 40% 給音著協（詞曲作者），60% 給唱片公司及代理商（買斷三年的權利金）。

Q: 在台灣制度朝向德國（實務同版權），這部分大陸不同，是否會產生人力不足的問題？

A: 因為先有這個市場才有協會，而協會只能管權利，不管實體的部分，到底店家是否使用的是正版的就需要找唱片公司

Q: 是否有人反應管理費的比率很高…

A: 總是先把事情做起來再說。去年有 1.27 億收入，有關管理費的部分很複雜，因為公司投資人很多。基本上 會員大會通過 50% 是天合公司（集團）的管理費，剩下的部分 60% 唱片業者，40% 詞曲作者（由兩家協會在版權局的協定下由 CAVCA 分配之）。國外唱片公司的話，可採代理的方式或是在內地成立公司，甚至因為台港居民也是中國公民，直接加入也是可以的，但是就是手續上比較麻煩，例如轉匯等等。

Q: CAVCA 今年的目標？

A: 有關集管的收費效率問題，這涉及到使用者的承受程度，以及產業的發展狀況，因此目前大陸的集管效率恐難跟台灣比較。在目前的收費情況難再提升，除了法律之外，協會的內部制度以及天合公司的體制都要調整。

Q: CAVCA 協會目前有多少人呢？

A: 總會有 13 人，負責文書的發放與協調，在協會之後成立的天合公司各分公司 有幾百人

Q: 關於管理費過高的問題，在集管條例中提過，如果未來收入高的話會降低嗎？

A：起點高很正常，前期因為投資人投入很多錢所以覺得正常，權利人因市場很大所以權利人能受入的也算是很多，而且現在投資人當中很多也還在賠錢的

Q:回收的款項如何分配，是否為 7 比 3(台灣:內地)，有何原因呢？

A：有兩個原因：一是歷史的因素，因為所收的錢不是只有今年的已有包括過去的，而是考慮到過去一開始也是只有大陸的經典歌曲。另外，由於港台的權利都是由代理商行使，所以比例較低，而決議一旦通過後就很難調整了。如果是音著協的話情況就更複雜了，因為會員不同，而 CAVCA 只需要面對唱片公司。未來給台灣的比率應該會增加。並且這也是透過理事會決定的，也有找代理商進來一起討論。

Q:CAVCA 的理監事決議都如何做出呢？

A：每一次都會按照章程開會，再具體的授權給理事會

Q:如何選出理監事呢？

A：CAVCA 理事會多為唱片公司居多，第一屆大會時選出籌備人 大概選出 17 人，會員現況 100 多家唱片公司，80 多家會員(一家代理多家)，所以當然會是商業利益考量居多。

Q:會員背後的詞曲庫，是否也應考量？

A：我們在定義上是社會團體，按社會部的規定我們不按公司法進行，實務上也是多爭議，因為是社會團體，所以規範很多 要搭配官方的活動行政檢查等等，稅收問題也是，(雙重課稅)雖然我們是社會團體，但也是有營利的性質的，使會員收入提升不就是嗎。不過現在大陸對於集管團體仍歸為社會團體，而大陸的管理規則多(如行政檢查、稅收、民政部審查等)，政府方方面面的都得去參加，不像香港直接定為公司。

Q:單一窗口問題，權利人若不願意加入協會，可否自立公司？

A：壟斷的話，效力更高，若是分散的話看似公平但在實務上很難實施，效率下降社會成本提高

另，對於未加入集體管理組織而各自訴訟者，目前在大陸也漸形成一問題，希望可以參酌台灣的經驗(否則也會影響集管的管理效率)

附錄十：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朱嚴政主任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8 月 24 日週五上午十點半

【議題】有關 MCSC 的運作（費率、分配等）

- 一、目前 MCSC 總部約有五十多名工作同仁，其中負責收取權利金的同仁將近二十人。除總部外，在各地均設首席代表開展當地許可收費工作，其中北京地區的地方工作同仁為 3-4 人（委託北京版權代理有限公司處理）。全國各地屬於委託團隊代為開拓方式，目前也不到一百人是負責收費的事務。總部是負責複製權及資訊傳播權、廣播權權利金的收取，地方則是負責表演權的部分。未來會增加「資料分配」人員，擔任系統維護及統計訊息（如做電臺抽樣工作）的同仁。
- 二、有關 MCSC 費率的制訂，首先是國版局實質審過，如太高就調低一點（因為需要有足夠的材料具說服力，否則還要補充實例。對於海外部分則需有相應的資料）。
- 三、對於費率的制訂，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一）使用人對於作品的倚賴度：例如卡拉 OK 就高一點，商場低一點，電臺則又高一點；（二）行業自身的規模；（三）操作繁簡度；（四）大環境經濟指標（消費指標）；（五）參照國際慣例：運作的模式是費率制訂的主要因素，但數額則需按國內外經濟差異水準再來調，約是按國際發達水準 1/10-1/5 來設計的。香港 CASH 的費率是固定的，但 MCSC 則是協商標準，因此實際上「標準」已成為付費的上限了。使用者一般多要求要折扣，因為沒有事後的救濟制度，而打官司也麻煩，所以這是目前的狀況。
- 四、至於分配產生問題的根源：鑒於資源是有限的（收到的權利金很有限），而個人的訴求差異明顯（人性欲望膨脹的問題），很難全面滿足所有權利人的需求。尤其是對比反差大時刺激了欲望的增長，使得權利人的期望超過了協會在複雜環境下的發展水準。打個比方（數字僅作舉例用，非實際數字），受主客觀條件限制，目前實現收費水準為整體的 30%，但是個別權利人的欲望期待卻是 50%，因此在不能滿足期望的情況下，就會透過種種問題來表現，但未必是真實的。雖然有這種超水準期望的權利人還是少數，但是表現出來時非常容易吸引眼球。
- 五、目前音樂產業的發展一般般，但收費可以很廣（涉及到各行業），所以就回歸到人的法制觀念了。因為產業相對不發達，音樂人也認為不發達，尤其橫向比較，是比香港、臺灣都差，更別說到日本、韓國（唱片產業仍然有其全盛時期的七八成。

- 六、 有關收費的範圍包括哪些：目前卡拉 OK 僅收表演權的部分，這也是政策使然。至於要不要列出一定的比例來支付複製權的部分呢？一般店家總認為一旦付費了就認為沒事了～所以如果要再加收複製權的部分，可能是往 VOD 製造商方面去收。
- 七、 有關卡拉 OK 店唱歌的清單，以及使用頻率的問題：目前音著協收到的使用曲庫清單約有十萬首，我們也嘗試按使用頻率計算具體歌曲的分配金額。。因為有些作者也可能只分到幾毛錢等原因，所以不得不相應地做出一些技術處理。
- 八、 對於未來集管團體有「延伸性管理」規定，相對地一定有所謂的「提存」，亦即 MCSC 會將專有許可權利金保留三年，屆時權利人還不出面請求，則將提存劃歸相應部分進行分配。法定許可權利金部分則會永久保留或化為基金來處理，只是目前還沒有想到此基金的設計…
- 九、 會員管理部分：目前沒有臺灣的會員（沒有單獨加入的，MCSC 也不會接受臺灣的會員），退會的人數也不多（20 年來僅十多人）。感覺會退會的會員或是沒搞清楚（或是太清楚）集管的功能，所以成為有差異化中的極端個體。當然，有可能是（1）公司運作的模式利於商業利益的最大化；或是（2）利益遠大于集管團體去操作。然而有關大的背景音樂、廣播，或是卡拉 OK 這一塊，則是他們不容易收到的部分，交給集管組織應該是最好的選擇。
- 十、 有關台灣杰威爾的運作模式，其實我們發現他們自己也沒有交版稅給集管組織。但最主要的爭議可能是發生在「分配」上面，並且少有像周杰倫這樣集作詞作曲者及表演者於同一人的情況。未來他們是否會再考慮透過其他方式來與 MCSC 交涉，我們正密切觀察中。

附錄十一：台灣 ARCO 李瑞斌理事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3 月 15（四）下午兩點

【問題】有關大陸音著協及音集協拜訪後的回應

【內容】

- 一、兩岸並未對分配比例做協議，乃是他們內部自己的協調結果。
- 二、音集協(CAVCA)找天合集團來收費，涉及國版局的規劃，另外，也有 8%是給文化部的。所以分出來的只剩下 42%。再分給作詞作曲及唱片公司，就已經非常少了。
- 三、有關大陸卡拉 OK 點播台灣歌曲的比例部分，據了解，國版局曾做過調查，但結果並未公布。
- 四、建議：
 1. 他們學習台灣在機器上設計點擊率，這樣就可以得到非常精準的使用者報表了（而不是透過天合公司一一去查…）
 2. 有效曲庫的認定：大陸有些地方將台灣的暢銷歌「改版」為內地版，並且置於點歌本前面，因此點唱率比「正版」的高。並且核算比率的時候，竟是以歌曲占整個點歌本的比率來計算，這是不合理的，應以「有效」（會點唱的，而不應將過時、沒人會點的歌也置入）
 3. 有關網路的著作，希望未來也可以認證，這才是大宗。然目前兩岸的 IP 協定，仍以實體著作物為主，已不敷應用。
 4. 音著協認為採用 CISAC 是非常好的系統，但對於沒有在其曲庫中的使用怎麼辦？應該有保留款的，之後應該支付給 MCAT 及 TMCS。

附錄十二：杰威爾唱片公司版權暨媒體總監何秀堃小姐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8 月 8（三）下午三點

【拜訪重點】杰威爾公司如何處理其自己版權的授權問題

- 一、杰威爾所以退出 MUST，是因 MUST 與大陸的 MCSC 合作（以 CISAC 的合作架構），但 MCSC 每年支付給 MUST 的權利金卻寥寥可數，杰威爾付出去的遠超過可以拿到的，這顯然與現實狀況有很大的差距（周杰倫演唱會時多唱自己的歌）。如長此以往，不如不加入集管，自己來處理相關的權利金問題。
- 二、另一方面，杰威爾覺得目前在台灣演出時支付集管組織的權利金比例也有可議之處：因為目前是採公告價方式支付，亦即以「毛」收入的 2.5% 來扣公播費，並非是淨收入。殊不知一線的歌手演出時，需要支付的各類燈光音響設備等非常多，所以如以毛收入的一定比例來收，是非常高的。好在一線歌手的演出場次還算多，可以透過各場次來分攤支出（各設備），但是對二線歌手來說，這樣的支付比例顯然也太高了。
- 三、如果 MCSC 的收費及分配機制（程序）清晰、透明化，不會讓人覺得分配有問題，自然不會引發出這麼多問題，我們也不用因此退出 MUST（大陸的部分可以透過 MCSC 收到錢，再轉給 MUST 來分配）。
- 四、因此目前杰威爾自己保留著作權，在大陸演出時或透過經紀公司處理相關權益，或採合作模式，所支付出去的權利金，可以遠遠低於之前加入 MUST 時代的費用。
- 五、對於杰威爾來說，與其在大陸抓「盜版」使用，不如開源。因此目前授權的範圍除了有關於數位的使用外，包括廣告、實體銷售、教學等領域都有不錯的成績。另外，內地的經紀公司也陸續找周杰倫代言廣告，有形象膨脹的效果。
- 六、在台灣除了收費標準（支付權利金）不合理之外，目前國內對於「合理使用」的範圍也有過廣以致於侵權之嫌。過去甚至發生過當詢問使用者其使用方式與範圍時，竟得到「無可奉告」的結果。然唱片公司一般都希望能在教學上面的使用，訂出更確定的合理使用範圍，所以目前杰威爾是自行管理有關的著作權益，且定位在一定的合理範圍內來做。

附錄十三：TMCS 林嘉愷副董事長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8 月 7（四）上午十點

【議題】有關 TMCS 在大陸收費的狀況與建議

- 一、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iHwa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td.，以下簡稱美華影音)，成立於 1993 年 11 月，為國內位居龍頭地位的卡拉 OK 點歌機研發製造與最大音樂版權代理商。設立登記總公司設址台北，公司名稱為『美華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碟影片以及錄影節目帶錄音帶之租售。同年與寶麗金唱片以及名冠金點唱片簽訂業界首例營業單曲伴唱帶獨家代理權。並自行研發生產全球第一部有合法版權、原聲原影的 KALATECH 電腦點歌機上市，一舉推翻傳統伴唱帶之單曲模式/營業專用。
- 二、 林嘉愷總經理獲聘為中國大陸文化部卡拉 OK 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專家顧問，民國 97 年(2008)。將美華在台灣之營業需求業務推展到大陸平台。
- 三、 從事中國大陸關於卡拉 OK 之影音權利之技術、收費及管理。運用數位化系統有效建立影音資料庫並於當中建立使用清單，以達有效對於影音撥放時之授權與收費體制。
- 四、 中國大陸之公開演出權與複製權無法保障身受其害，如播放地點與歌曲數目等皆無明確法令規定，當中以公開演出之「公開性」處模糊無界定範圍，又複製權方面更可謂無法規範，縱於當地訴訟獲勝但其隨後保障與盜版泛濫，依然不見效益。
- 五、 盜版侵權時僅只能自行訴訟，當中訴訟成本過大難以負荷，造成自我負擔費用高，又判決確定後其侵權賠償費用更是無法補償虧損，只能說是高額訴訟費用得到微薄賠償金額，完全不符經濟效率，盜版與保護更是不成比例。
- 六、 政府無法有效協助台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侵權處理事宜，如法令的規範、訴訟的協助、訴訟的補助、雙方的協議等等，皆讓台灣智慧財產權保障如同虛設。
- 七、 雖然美華對於侵權時其爭議期間，經過談判、仲裁、判決、公證等法律途徑，但依然可見盜版皆不能有效防止，不得不思考法令及規範保護到台灣智慧財產權什麼？反觀國際上公約上的訂立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那台灣呢？
- 八、 中國幅員遼闊，維護好北京、上海、成都等省市，那麼其他的地

亦是盜版氾濫，一線城市已是如此更何況其他開發中的省市呢？對於台灣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如何落實於各省各地，只能說是效果有限。

- 九、 希望政府能協助台灣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障，不僅是有效落時各省各地的權利外，更是能維持台灣智慧財產權之競爭力。其最有效的方法便是輔助或是補充訴訟，衷心期盼政治能予以援助，以維護智慧財產權上的保障與發展，不僅是讓台商獨立訴訟，智慧財產權應以保護內國國民為重，是國家性的政策保障，而不是讓台商在中國大陸獨立奮戰、維護。
- 十、 希望政府明確立場保護，國際化的潮流上，智慧財產權不僅是個人或公司的財產，而是整個國家的財產與競爭力，盼能於法令上的輔助外更能提供實質上的幫助。

附錄十四：MUST 蔡琰儀總經理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8 月 9（四）上午十點

【議題】有關 MUST 跟大陸 MCSC 合作的方式、問題與看法等

- 一、會員有上千人，專屬管理的著作有一千七百多萬個作品。目前 MUST 管理的華（含國台客等）語曲目占國內所有團體總和的八成以上。
- 二、目前約有 40 名員工，專屬管理的音樂著作權主要是指公開播出、公開演出、公開傳輸三大權利。
- 三、對於國內目前 CD 唱片販售一片低迷，收入驟減的現象，受訪者認為是唱片公司打破了遊戲規則、盜版等，以致於收入大幅減少。此或許也與唱片公司競相生存，不得不祭出「專屬授權」等權利應用方式，然真的是台灣把此領域做小了。
- 四、對於有關目前台灣三大音樂集管組織讓使用者有模糊不知所措的現象，建議主管機關可設「落日條款」，亦即對經營「不佳」者，可以慢慢採合併方式最後變成一個！國外的狀況也是適者（有效率者）生存。
- 五、目前 MCSC 與國內版權公司發生較大的問題是：MCSC 拿著授權去收所有音樂使用的權利金，惟 MCSC 並未取得台灣作詞作曲家的重製權，因此所收到的費用除了應支付 MUST 會員音樂著作權三大公開權外，對於重製權的部分，亦應撥出適當比例分給各該權利人。然現實作法是：作詞作曲家多委託給版權公司或代理公司去處理重製權問題。
- 六、MUST 的收費費率與分配費率都是相當公開透明的。前者有經主管機關公告，後者則是透過會員大會決定出相關機制。但，很希望未來主管機關不要涉入「費率」的制訂過程太多（無法真正反應出權利人與使用者的協議結果！）
- 七、建議未來在江陳會談中列入「文化音樂」著作權議題，而不光是「產業」的問題！

附錄十五：MCAT 蔡清宗董事長、張錦華董事訪談紀錄

【時間】2012 年 8 月 20（四）下午二點

【議題】有關 MCAT 收取大陸音樂使用費的規劃

一、MCAT 為國內第一家成立的音樂集管組織，距今已逾 18 年。當時是聯合國內五家相關音樂協會組織而成，所以才叫「聯合總會」。2011 年代理的國內外歌曲就超過八百萬首，約占全台歌曲的五成。如就台語歌曲來說，八成以上的詞曲作者均為 MCAT 的會員，過去校園民歌、鄧麗君、鳳飛飛等歌手也均授權給 MCAT 來管理。

二、對於大陸目前支付台灣集管權利金的看法與建議：

1. 2010 年即與 MCSC 簽署成為合作伙伴，然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的權利金的分配，近期即將前往瞭解狀況。
2. 希望可遊說其集管業務可以更公開更透明，畢竟要國際化絕對不能閉關自守。
3. 台灣的若干制度可供其參考，我們也願意傳授。

三、對於目前國內音樂集管組織的看法是：

1. 不同意將三家集管合一。因為所管理的內容完全不同，價值性也不一樣。
2. 建議智慧局應進一步確認三家集管管理的詞曲庫有無重複不實之處，而非個案性地要求各集管組織降低收費標準。
3. 由於音樂集管不僅涉及著作權益，且與台灣的文化政策息息相關，因此有考慮未來將 MCAT 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於文化部下。

附錄十六：前台北市影視公會理事長林錫輝總經理

【時間】2012 年 5 月 3（四）上午十點半

【問 題】有關電影產業的發展歷史與現況

【內容】

1. 有關大陸的影視業，有其特別的歷史。原 2004 年計畫經濟下，是不許買賣的，但之後慢慢開放，從原先 2/3 的海外版輸出（多為中央電視台），並且是一千小時的配額，到後來雙方可以從製作合作，再分別去找演員，算是進步很多了。
2. 台灣現每年有兩成以上是進口大陸的影片，前年是四千小時，去年是六千小時；反之，大陸進口台灣的片子則是逐年下降，這是貿易的障礙，完全不對等。台灣每年量產一萬五千小時，（與廣電總局有關），但目前台灣分配到在大陸播出的時間不到一千小時，且不得在黃金時段播出。
3. 兩岸對於影視業是不同的對待方式，例如大陸是以文化、經濟面來「服務」政治，但台灣則是以文化、政治來服務經濟，所以兩岸在影視的發展上就出現相當大的落差。大陸且在 1999 年提出保護政策（例如外商可以進口但部可以進入製作行業，只可以投資發行銷售，但控股僅在 49% 以下），並且設計有「中宣部」。反觀不但台灣沒有這樣的「策略」，過去在全球各國也都沒有這樣的文化保護，之後因在 WTO 中有同意讓各國可以設文化障礙的，所以大陸相當活用這些策略，因為他們相信一旦開了門，早晚都會開的。
4. 在大陸有關影視產業，涉及到①廣電部（天上的有線及無線）；②新聞部（地上的）；③文化部（管演出）；及④信息產業部。前幾年開始，大陸慢慢以省為單位，成立「影視集團」，這是跨越了宣傳部（通常為書記管的）的一個大企業，像是半個國營事業一般，非常有組織有競爭力，整個將大陸的影視提升到有規模的一步。所以基於上述這兩個（國家保護政策及省的集團）原因，台灣相關產業愈來愈難跟大陸競爭了。
5. 至於電影集體管理部分，個人覺得在台灣可能難做，因為我們個人創作的比較多，偶而會不知道權利人為何。過去台灣透過廣電三法來管理，未來將透過文化部管理，不過實際上能做的事情還是有限。例如之前所以會成立台北市影視同業公會，並且得到新聞局委託做審查工作，就是因為他們只能做形式審查而無法做到實質審（這些都是業者應該自律的）。所以之前會有誤發證照者，因為盜版實在非常猖狂…但之後受託做審查工作，就改善很多了。像日本、韓國、

美國、香港，是透過交流協會（代表來簽證），所以透過片名、授權單位就可以知道到底受託人有沒有權利。又，ECFA（智慧財產權協議）規定，是保護實體物（像 CD、DVD 之類的），現在則要求要做網路認證，因為電視沒法盜播，但網路、音像則盜版的情形非常嚴重。

附錄十七：中華語文著作協會符兆祥理事訪談紀錄

【時間】2012年6月1(二)上午十點半

【問題】有關語著協的運作與未來

【內容】

一、協會的成立

民國95年間，與司馬中原成立，當時符先生由歐亞協會（衛視的前身）轉過來（也有在新竹園區架設基地台、澳門上班的經驗）。因為從熟悉音著協的成立與運作（向電視台收費等事務），希望文字也能如此運作。

鑑於當今除美國外，均透過集體管理組織來運作。而台灣過去有一協會叫「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原係代理國外書籍為主，因為主要的國際通路商多在香港，要取得書籍的重製權也必須要經過他們的授權（多為個案、事後取得），所以台灣並無一個收取文字重製權權利金的類集管單位。

二、台灣的出版及影印狀況

（一）目前台灣有三千多家出版公司（商業性質），北中南各有一個圖書出版協會，但沒有什麼會員，僅為公會的運作性質。主要在領補助，出國去參展。中部主要為醫藥領域，南部則為小學書局等，會員都到新北市去了。台灣的出版社負責人多為勤儉出身…

（二）有關文字出版，多為老蔣時代所留下來的。智慧局主要宣導著作權觀念及協助收費。目前台灣有144所大學，而影印教科書的狀況非常普遍。目前影印店也超過了三千多家，且多在大學附近，而這些店家的營運均需取得各地政府核發的執照方可運作（唯一的影印公會是在台南），但是否就此就能使這些影印變成合法？以一本醫學書籍來說，一本絕對超過三千元以上…

（三）之前我們知道影印比較普遍的單位一是圖書館，另一則是中研院，主要是因初期台灣經濟比較艱苦，所以會透過這些單位買一套正本書籍然後翻譯給公務員來閱讀。而像英國比較有出版歷史的國家（例如McMillan等公司），則一定需要事先得到他們的授權方可出版影印的。

三、有關文字著作權益的問題及各國狀況

現在台灣智慧局著作權組的作法均以「審議委員會」的決議來執行相關的權利金事宜，但目前每年盜版的損失約在兩億左右。據了解，政大印「哈佛學報」，一次要五百元（而非用張數來計算的）。大陸目前影印也都要付權利金的，透過影印機來控制，一台收一千元，私人影印則是五百元。美國沒有文字集管，但全世界有 68 家加入 IFRR0，是個別性的。國外作者與出版社分配有關權利金，有五五均分的，也有六四分（科技類）及七三分（醫藥類）的。

美國 CCC 圖書業者並不接受台灣每張一元的權利金收取方案，而語著協已陸續與英國、日本、加拿大等國簽訂有關支付有關權利金的合同。這些智慧局都要求報備。然 2006 年開始到 2010 年，語著協運作三年，但光前兩年就賠了三千萬。曾遊說立委希望修正法案，將「透過機器來收費」改成「任何人影印支付權利金均應透過雙方來協商」。

2010.11 月修訂成（1）影印由雙方協商（亦即費率非固定的）；（2）改平行授權（不再是專業授權）。跟澳洲一樣，是概括收費的方式。

四、語著協的未來運作規劃

- （二）希望每一個學生將來在每學期都可以在學費中多增加一「影印費」的項目（新加坡就是一開學就這樣執行的）
- （三）影印店也要支付權利金，只可印取得合法授權的內容，如果沒有得到授權則不能影印（屬非法，要抓的）。
- （四）有關合理使用的執行，目前法令不周延。

有關報刊雜誌的售價，在營業場所的報刊雜誌，其收費應該高一點（因為香港就是這樣！）

（語著協（COLCCMA）業已經智慧局於 101 年 09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211 號行政處分廢止許可，特此說明。）

附錄十八：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林濤副總幹事訪談紀錄

【時間】2012年6月15日中午電話訪問

【議題】有關攝著協的運作

- 一、會員近千人，有幾位台灣會員（章程未規定需具中國國籍），國外如有相關集管組織，也可相互代表來做收費工作。
- 二、2011年以教科書的使用為主，收到「不錯」的權利金。
- 三、據了解，目前似乎僅有墨西哥有攝影著作權協會，其他歐美各國尚未聽過。

附錄十九：外文書坊、八熊星出版社陳朝卿總經理訪談紀錄

【時間】2012年9月11日 下午四點

【議題】台灣目前出版界的運作狀況，及對於集體管理的瞭解與需求

- 一、 目前台灣的出版界經營非常辛苦，此情況已經延續相當時間，但文化人仍對台灣有相當的夢想。
- 二、 有關集體管理的運作，在出版界可能有其困難。首先，版權的授權是比較特殊的，通常建立在相當的信賴關係，尤其有相當歷史的出版社，幾乎也只會找對等的出版公司來合作。其次，合作的方式也是透過代理權的授與來處理，不太可能再透過第三者來做。
- 三、 如果集管團體並非版權界的人士，換言之，他們對於出版的狀況不是很瞭解，首先恐怕就無法完全被信任，那又如何將出版公司的版權交給他們去收錢？
- 四、 至於與大陸的合作關係，基本上過去的經驗讓我們覺得他們不太守法，因為一旦授權給他們一次，幾乎之後就很難再收到第二次的權利金了。例如上個月在北京舉辦的一個博覽會，他們各省的人幾乎每人一部照相機來拍攝我們出版品的每一頁，後來經過強力禁止他們才沒有做，讓人覺得他們業界的著作權觀念，甚至基本道德觀念都沒有…。
- 五、 其他領域的集管不說，對於文字出版的集管，可能是很難運作的。即便可以成立，甚至收到錢，但之後如何分配這些權利金，也是很難定奪的。

附錄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429 號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已經 2004 年 12 月 22 日國務院第 74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便於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以下簡稱權利人）行使權利和使用者使用作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權集體管理，是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經權利人授權，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的下列活動：

- （一）與使用者訂立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許可使用合同（以下簡稱許可使用合同）；
- （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
- （三）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
- （四）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等。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指為權利人的利益依法設立，根據權利人授權、對權利人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進行集體管理的社會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依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和本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並開展活動。

第四條

著作權法規定的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重製權等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

第五條 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工作。

第六條 除依照本條例規定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

第二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

第七條 依法享有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發起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發起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利人不少於 50 人；
- （二）不與已經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業務範圍交叉、重合；

- (三) 能在全國範圍代表相關權利人的利益；
- (四) 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章程草案、使用費收取標準草案和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的辦法（以下簡稱使用費轉付辦法）草案。

第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住所；
- (二) 設立宗旨；
- (三) 業務範圍；
- (四) 組織機構及其職權；
- (五) 會員大會的最低人數；
- (六) 理事會的職責及理事會負責人的條件和產生、罷免的程式；
- (七) 管理費提取、使用辦法；
- (八) 會員加入、退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條件、程式；
- (九) 章程的修改程式；
- (十)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終止的條件、程式和終止後資產的處理。

第九條

申請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提交證明符合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的條件的材料。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6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批准的，發給著作權集體管理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條

申請人應當自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發給著作權集體管理許可證之日起 30 日內，依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到國務院民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一條

依法登記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自國務院民政部門發給登記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將其登記證書副本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將報備的登記證書副本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章程、使用費收取標準、使用費轉付辦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批准，並依照有關社會團體登記管理的行政法規到國務院民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經依法登記的，應當將分支機構的登記證書副本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第十三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下列因素制定使用費收取標準：

- (一) 使用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時間、方式和地域範圍；
- (二) 權利的種類；

(三) 訂立許可使用合同和收取使用費工作的繁簡程度。

第十四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權利人的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等使用情況制定使用費轉付辦法。

第十五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修改章程，應當將章程修改草案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批准，並依法經國務院民政部門核准後，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第十六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依法撤銷登記的，自被撤銷登記之日起不得再進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活動。

第三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機構

第十七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力機構。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依照本條例規定負責召集。理事會應當於會員大會召開 60 日以前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事項予以公告；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應當於會議召開 30 日以前報名。報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少於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理事會應當將會員大會報名情況予以公告，會員可以於會議召開 5 日以前補充報名，並由全部報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舉行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使用費收取標準；
- （三）制定和修改使用費轉付辦法；
- （四）選舉和罷免理事；
- （五）審議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 （六）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 （七）決定使用費轉付方案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取管理費的比例；
- （八）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經 10% 以上會員或者理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作出決定，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會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設立理事會，對會員大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定。理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9 人。

理事會任期為 4 年，任期屆滿應當進行換屆選舉。因特殊情況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換屆，但是換屆延期不得超過 1 年。

第四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

第十九條

權利人可以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以書面形式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授權該組織對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進行管理。權利人符合章程規定加入條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與其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不得拒絕。

權利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並按照章程規定履行相應手續後，即成為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會員。

第二十條

權利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後，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內自己行使或者許可他人行使合同約定的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權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規定的程式，退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終止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已經與他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的，該合同在期限屆滿前繼續有效；該合同有效期內，權利人有權獲得相應的使用費並可以查閱有關業務材料。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無國籍人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

前款所稱相互代表協議，是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境外的同類組織相互授權對方在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進行集體管理活動的協議。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境外同類組織訂立的相互代表協議應當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應當與使用者以書面形式訂立許可使用合同。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與使用者訂立專有許可使用合同。

使用者以合理的條件要求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拒絕。

許可使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2年；合同期限屆滿可以續訂。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建立權利資訊查詢系統，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詢。權利資訊查詢系統應當包括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的權利種類和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名稱、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授權管理的期限。權利人和使用者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的權利的資訊進行諮詢時，該組織應當予以答覆。

第二十五條

除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

十二條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條規定應當支付的使用費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根據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與使用者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

第二十六條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統一收取。統一收取的使用費在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經協商分配。

第二十七條

使用者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時，應當提供其使用的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等的名稱、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和使用的方式、數量、時間等有關使用情況；許可使用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使用者提供的有關使用情況涉及該使用者商業秘密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從收取的使用費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用於維持其正常的業務活動。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取管理費的比例應當隨著使用費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在提取管理費後，應當全部轉付給權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轉付使用費，應當編制使用費轉付記錄。使用費轉付記錄應當載明使用費總額、管理費數額、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等的名稱、有關使用情況、向各權利人轉付使用費的具體數額等事項，並應當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五章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監督

第三十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依法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制度，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會計帳簿。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資產使用和財務管理受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和民政部門的監督。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法進行審計，並公布審計結果。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記錄，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閱：

- (一) 作品許可使用情況；

(二) 使用費收取和轉付情況；

(三) 管理費提取和使用情況。

權利人有權查閱、重製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財務報告、工作報告和其他業務材料；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條

權利人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檢舉：

(一) 權利人符合章程規定的加入條件要求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會員依照章程規定的程式要求退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拒絕的；

(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按照規定收取、轉付使用費，或者不按照規定提取、使用管理費的；

(三) 權利人要求查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記錄、業務材料，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拒絕提供的。

第三十四條

使用者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檢舉：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拒絕與使用者訂立許可使用合同的；

(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未根據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的；

(三) 使用者要求查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記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拒絕提供的。

第三十五條

權利人和使用者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的，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舉報。

第三十六條

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應當自接到檢舉、舉報之日起 60 日內對檢舉、舉報事項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監督，並應當對監督活動作出記錄：

(一) 檢查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業務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及其章程的規定；

(二) 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會計帳簿、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材料；

(三) 派員列席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會員大會、理事會等重要會議。

第三十八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依法接受國務院民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未將與境外同類組織訂立的相互代表協議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的；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建立權利資訊查詢系統的；

（三）未根據公告的使用費收取標準約定收取使用費的具體數額的。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超出業務範圍管理權利人的權利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其與使用者訂立的許可使用合同無效；給權利人、使用者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四十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會員大會或者理事會根據本條例規定的權限罷免或者解聘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拒絕與權利人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的，或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拒絕會員退出該組織的要求的；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拒絕與使用者訂立許可使用合同的；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取管理費的；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轉付使用費的；

（五）拒絕提供或者提供虛假的會計帳簿、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或者其他有關業務材料的。

第四十一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自國務院民政部門發給登記證書之日起超過6個月無正當理由未開展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或者連續中止著作權集體管理活動6個月以上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吊銷其著作權集體管理許可證，並由國務院民政部門撤銷登記。

第四十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使用者能夠提供有關使用情況而拒絕提供，或者在提供有關使用情況時弄虛作假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中止許可使用合同。

第四十四條

擅自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或者分支機構，或者擅自從事著作權集體

管理活動的，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或者民政部門依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依照本條例規定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審批和監督工作的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將其章程、使用費收取標準、使用費轉付辦法及其他有關材料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審核，並將其與境外同類組織訂立的相互代表協議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

第四十七條

依照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使用他人作品，未能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權利人支付使用費的，應當將使用費連同郵資以及使用作品的有關情況送交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由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將使用費轉付給權利人。

負責轉付使用費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建立作品使用情況查詢系統，供權利人、使用者查詢。

負責轉付使用費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從其收到的使用費中提取管理費，管理費按照會員大會決定的該集體管理組織管理費的比例減半提取。除管理費外，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不得從其收到的使用費中提取其他任何費用。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完)

附錄廿一：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協會、會員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協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本協會名稱為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其英文譯名為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MCSC)。
- 第三條 協會是中國大陸地區音樂著作權人以集體管理的方式行使權利的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
- 第四條 協會的宗旨是保護音樂著作權，維護音樂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推動音樂創作和使用，促進中國大陸地區音樂的繁榮。
- 第五條 協會向音樂著作權人負責，其活動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接受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中國音樂家協會及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 第六條 協會住所設在北京東四南大街 85 號。
- 第七條 主席為協會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業務範圍

第八條 業務範圍

1. 為集體管理的目的進行音樂作品的登記和有關資訊的收集；
2. 就本協會管理的音樂作品的使用與使用者簽訂合同；
3. 就本協會管理的音樂作品的使用向使用者發放許可證；
4. 就本協會管理的音樂作品的使用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
5. 向音樂著作權人分配報酬；
6. 為集體管理的目的與音樂作品的使用者協商使用費的標準；
7. 對侵犯本協會管理的音樂著作權的行為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行政處罰或提起法律訴訟及仲裁等；
8. 促進中國大陸地區音樂作品在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受到保護以及外國（地區）音樂作品在中國大陸地區受到保護，並為此目的與外國（地區）同類機構簽訂相互代理協議；
9. 發展與音樂作品使用者合作關係，促進音樂著作權保護水準的不斷提高，並積極向國家立法機關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建議；
10. 增進音樂著作權人對著作權保護的瞭解，為音樂著作權人提供有關的諮詢和法律服務；
11. 促進音樂創作條件的改善並為此目的開展與音樂著作權人有關的獎勵和福利項目；
12. 開展其他與協會宗旨一致的活動。上述活動，均以協會的名義進行。

第九條 協會對音樂著作權的管理，適用於下列情況：

1. 使用音樂作品進行公開表演；
2. 使用音樂作品進行公開廣播；
3. 使用音樂作品製作、複製、發行錄音錄像製品；
4. 使用音樂作品製作廣播電視節目；
5. 以攝製電影或者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將音樂作品固定在載體上；
6. 以資訊網絡傳播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音樂作品；
7. 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對音樂作品的使用。

第十條 協會可視工作需要設立派出機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協會實行會員制。凡中國音樂著作權人，包括作曲者、作詞者、音樂出版者和其他權利人，通過與協會簽訂《音樂著作權合同》，都可以成為協會會員。

第十二條 凡中國音樂著作權人，有一首音樂作品公開發表，申請加入本協會的，可以成為協會會員。

第十三條 會員享有的權利

1.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2. 參加本協會的活動；
3. 對本協會工作的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
4. 參加協會的著作權使用費的分配；
5. 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6. 參加協會舉辦的獎勵活動和享受協會提供的福利；

第十四條 會員履行下列義務

1. 遵守協會章程，服從協會領導機構做出的決定；
2. 維護本協會合法權益；
3. 將全部現有和今後創作的作品向協會登記；
4. 向本協會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五條 會員有退會自由，退會申請須採用書面形式提交協會，會員有權通過書面形式終止本合同，收回授予甲方管理的權利，但在協會收到書面通知一年後生效。終止合同生效後，經登記即撤銷會員資格。

第十六條 為集體管理的目的，對未加入協會的音樂著作權人，本協會也為其收取著作權使用費並向其分配。

第四章 基金與福利

第十七條 協會將設立公益性基金用於會員福利及音樂文化的發展。

第十八條 基金來源。

1. 管理費；
2. 不盡的分配款；
3. 其他；

第十九條 基金目的及用途：

1. 資助會員創作及生活
2. 獎勵
3. 著作權維權宣傳
4. 促進音樂文化的發展
5. 其他

第二十條 基金、福利具體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行規定。

第五章 組織機構

第二十一條 協會權力機構是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的人數不得低於 51 人。會員大會由理事會負責召集。理事會應當於會員大會召開 60 日以前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事項予以公告；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30 日報名。報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理事會應當將會員大會報名情況予以公告，會員可以於會議召開 5 日前補充報名，並由全部報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舉行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的職責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制定和修改使用費收取標準；
3. 制定和修改使用費轉付方法；
4. 選舉和罷免理事；
5. 選舉和罷免名譽主席、主席、副主席；
6. 審議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7.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8. 決定使用費轉付方案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取管理費的比例；
9.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經 10%以上會員或者理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根據實際情況也可採用通訊形式。會員大會所做出的決議，須經到會的會員 1/2 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條 協會領導機構組成如下：

1. 名譽主席若干人；
2. 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
3. 理事會。由作曲者、作詞者、音樂出版者和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的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
4. 常務理事會。由主席、副主席和理事若干人組成；
5. 總幹事 1 人。總幹事為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成員。副總幹事若干人。副總幹事為理事會成員；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在閉會期間領導本協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負責。理事會成員不得低於 9 人。理事會任期為 4 年，任期屆滿應當進行換屆選舉。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期換屆的，須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但延期換屆最長不超過 1 年。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情況特殊的，也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理事會職責是：

1. 監督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
2.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3. 批准年度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4. 批准協會與外國同類機構的協議；
5. 批准派出機構的設立；
6. 選舉常務理事會；
7. 任命總幹事、副總幹事；
8.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 1/2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理事 1/2 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履行其職責。常務理事會的工作由主席、副主席主持。

第二十七條 常務理事會至少半年召開一次會議；情況特殊的也可採用通訊的形式召開：

第二十八條 常務理事會須有 1/2 以上常務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常務理事 1/2 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條 總幹事在常務理事會領導下主持協會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條 總幹事的職責是。

1. 負責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決議的具體執行；
2. 向理事會報告工作；
3. 制定協會執行機構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
4. 決定協會執行機構工作的日常事項；
5. 決定協會執行機構的組織和人員設置；
6. 提名副總幹事；

第六章 作品登記

第三十一條 向協會登記作品，應填寫協會制定的包含以下項目的登記表：

1. 作品名稱、形式和作者姓名；
2. 作品完成或首次發表的日期；
3. 著作權人的姓名、地址。

第三十二條 向協會登記音樂作品，必要時應交存作品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樂譜、歌譜或詞稿：

第三十三條 協會應於接受登記表後30天內完成登記手續並通知有關著作權人：

第三十四條 協會不負責鑒別作品的真實性。遇有就相同作品進行登記的，予以退回：

第七章 資產管理、使用原則

第三十五條 協會從向使用者收取的使用費中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費，用於收取和分配工作的開支、改善為音樂著作權人提供的服務和建立音樂文化發展基金。

第三十六條 經協會理事批准，上述扣除標準可根據協會發展的需要作適當調整。

第三十七條 協會經費來源，除前述扣除帶來的收入外還包括：

1. 會員會費；
2. 蓄存協會的待分配款項的利息；
3. 協會舉辦活動的收入。
4. 個人和團體的捐贈；
5. 協會基金。

第三十八條 協會收取的著作權使用費，由於非協會的原因三年內不能分配的，歸入協會依法設立的基金：

第三十九條 協會經費專用於符合本協會所規定宗旨的目的。協會的任何開支和此種開支的增加都應有利於音樂著作權保護的改善：

第四十條 協會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會計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

第四十一條 協會配備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人員。會計不得兼任出納。會計人員必須進行會計核算，實行會計監督。會計人員調動工作或離職時，必須與接管人員辦清交接手續：

第四十二條 協會的資產管理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會員代表大會和財政部門的監督。資產來源屬於國家撥款或者社會捐贈、資助的，必須接受審計機關的監督，並將

有關情況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布：

第四十三條 協會賬戶分協會賬戶和會員賬戶。兩種帳目均受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和財政機關的檢查：

第四十四條 協會換屆或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須接受民政部和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組織的財務審計：

第四十五條 協會的資產，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條 向會員分配著作權使用費的具體方案，由協會另行制定，經會員大會批准後施行：

第四十七條 協會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事業單位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式

第四十八條 本協定的章程的修訂，須經會員大會半數成員投票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協會修改的章程，須在會員大會通過後 15 日內，經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審查同意，並報民政部核准後生效。

第九章 終止程式及終止後的財產處理

第五十條 本協會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於分立、合併等原因需要注銷的，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提出終止動議。

第五十一條 本協會終止動議須經會員大會至少 2/3 成員投票通過，由理事會做出決定，並報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審查同意。

第五十二條 本協會終止前，須在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及有關機關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善後事宜。清算期間，不開展清算以外的活動。

第五十三條 本協會經民政部門辦理注銷登記手續後即為終止。

第五十四條 本協會終止後的剩餘財產，在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中國音樂家協會和民政部的監督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用於發展與協會宗旨相關的事業。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協會的會員數額沒有限制。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 2005 年 12 月 18 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協會的理事會。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錄廿二： 中國音樂著作人協會使用作品收費標準

取材自 <http://www.mcsc.com.cn/musicUserArea.php?partid=40>

壹、 複製權部分

一、錄音製品：

1. 使用我會管理的音樂作品首次製作 CD、盒帶等錄音製品，採用版稅的方式付酬。按照批發單價 $\times$ 版稅率 6% $\times$ 錄音製品製作數量計算。非首次製作錄音製品的，按照法定許可收費標準即批發單價 $\times$ 版稅率 3.5% $\times$ 錄音製品製作數量計算。批發價不確定的，比照市場同類製品的批發價計算。
2. CD—ROM、MP3 等高容量的數位化製品使用我會管理的音樂作品，按每個數位化製品所含音樂作品的數量計算使用費，即每首音樂作品 0.12 元 $\times$ 數位化製品的複製數量。
3. 3. 音樂作品的長度超過 5 分鐘的，每增加 5 分鐘按增加一首音樂作品計算使用費（不足 5 分鐘的按 5 分鐘計算）。

[標準釋疑]：

使用音樂作品首次製作錄音製品（即該首作品從未被製作成錄音製品，常見於剛剛發表的新歌），著作權使用費按照批發價 $\times$ 版稅率（6%） $\times$ 製作數量計算。如果使用音樂作品非首次製作錄音製品（即該首作品曾經被製作成錄音製品）那麼著作權使用費按照批發價 $\times$ 版稅率（3.5%） $\times$ 製作數量計算。超長的音樂作品，比如小提琴協奏曲梁祝，長達 30 分鐘。如果也按照上述標準計算使用費的話對於該首作品的權利人來說非常不公平，所以，按照每首作品通常都在 5 分鐘以內，所以，對於超長音樂作品，每 5 分鐘算一首作品。超出部分不到 5 分鐘的按照 5 分鐘計算。

二、錄影製品：

1. LD、VCD、DVD 等低容量的數位化製品使用我會管理音樂作品，採用版稅制計算使用費，即數位化製品批發價 $\times$ 版稅率 6% $\times$ 數位化製品製

作數量。數位化製品批發價不確定的，比照市場同類製品的批發價計算，但每首音樂作品使用費不得低於¥1000 元。

2. 音樂作品的長度超過 5 分鐘的，每增加 5 分鐘按增加一首音樂作品計算使用費（不足 5 分鐘的按 5 分鐘計算）。

[標準釋疑]:

使用音樂作品製作錄影製品，著作權使用費按照批發價×版稅率 6%×製作數量計算。超長的音樂作品，比如小提琴協奏曲梁祝，長達 30 分鐘。如果也按照上述標準計算使用費的話對於該首作品的權利人來說非常不公平，所以，按照每首作品通常都在 5 分鐘以內，所以，對於超長音樂作品，每 5 分鐘算一首作品。超出部分不到 5 分鐘的按照 5 分鐘計算。

三、圖書：

1. 使用我會管理的音樂作品出版圖書，按照使用音樂作品的數量計算：出版數量在 10000 冊以內的（含 10000 冊），每首音樂作品的使用費為¥100 元；出版數量超過 10000 冊的，每增加 1000 冊，每首音樂作品的使用費增加¥5 元。
2. 出版雜誌、報紙等，按使用音樂作品的數量計算，每首音樂作品使用費¥100 元。
3. 超長音樂作品的使用費為普通作品的 2—5 倍。

四、影視：

（一）、使用音樂作品攝製電視劇以及同類方法攝製的專題片、紀錄片、欄目短片等，並出版發行音像製品的著作權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 ① 使用音樂作為背景音樂，按照每首作品每分鐘不低於 1500 元計算。將拍攝的電視劇出版發行音像製品，按照每千套每分鐘 100 元計算。
- ② 使用歌曲在劇中演唱或演奏，按照每首作品每分鐘不低於 2000 元計算。將拍攝的電視劇出版發行音像製品，按照每千套每分鐘 150 元計算。

③ 使用音樂作為片頭或片尾曲，10 集以下（含 10 集）按照每集不低於 3000 元計算。20 集以下（含 20 集）按照每集不低於 2500 元計算。20 集以上按照每集不低於 2000 元計算。將拍攝的電視劇出版發行音像製品，按照每千套每集 200 元計算。

（二）、使用音樂作品攝製電影並出版發行音像製品的著作權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 ① 使用音樂作為背景音樂，按照每首作品每分鐘不低於 5000 元計算。
- ② 使用歌曲在劇中演唱或演奏，按照每首作品每分鐘不低於 6000 元計算。
- ③ 使用音樂作為片頭或片尾曲的，按照每首作品每分鐘不低於 7000 元計算。將拍攝的電影出版發行音像製品的，按照每千套每分鐘 200 元計算。

貳、 表演權部分

一、 現場表演收費標準

音樂會、演唱會等現場表演的收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音樂著作權使用費 = 座位數×平均票價×4%

按此公式計算，分攤至每首音樂作品時，最低使用費為：

座位數在 1000（含）以下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100 元的，按 100 元計；

座位數在 1001-2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200 元的，按 200 元計；

座位數在 2001-5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300 元的，按 300 元計；

座位數在 5001-1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500 元的，按 500 元計；

座位數在 10001-2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計；

座位數在 20001-3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計；

座位數在 30001-4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計；

座位數在 40001-50000 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2500 元的，按 2500 元計；

座位數在 50001（含）以上時，每首音樂作品收費低於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計。

註：

“座位數”，指演出場地可以提供給觀眾的實際座位數。

“平均票價”應依申請人演出前提供的預計出售門票的價位及其相應票數的清單計算；申請人未提供的，按各檔票價之和除以檔數計算。

超過 5 分鐘的音樂作品，每 5 分鐘按一首音樂作品計。其中，超過部分不足 5 分鐘的，按 5 分鐘計。

不售票的演出，每首音樂作品均應按照上述標準中的最低使用費計算。

二、機械表演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一 本標準適用於夜總會、歌舞廳（不含卡拉 OK 歌廳）、迪斯科舞廳等。

此類場所按營業面積收費，則：

- 1) 營業面積不足 100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天收費 0.15 元；
- 2) 營業面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增加的部分每平方米每天收費 0.12 元。

參、廣播權（暫無規定）

肆、網路傳播權業務類的收費標準

一、提供手機振鈴下載服務收費標準：

使用我會管理的音樂作品通過互聯網供中國大陸使用者下載為移動通訊設備終端振鈴，我會收取的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為下載收費的 14%，該項費用每首歌曲每次下載的最低保障為 0.14 元人民幣。上述費用的預付保障金數額為：每首歌曲每年 200 元人民幣。申請使用歌曲的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計算。一年以上依此類推。

以上預付保障金應在音樂著作權許可使用協定簽定時支付。

[常見問題]

① 為什麼要交納預付保障金？

因為版稅是一種基於使用而產生的收費（與個人所得稅不同），所以不論使用者是否由於使用音樂而獲得利益，都要支付版稅。

A、在提供手機鈴聲下載服務中，涉及到權利人的兩項財產權：複製權（將音源置於可讓公眾在一定條件下獲得的電腦系統中）、表演權（供公眾試聽下載）。單純複製使用音樂雖然不會產生收益，但是仍須基於使用而支付版稅——預付保障金即為此而設。

B、在使用者因不能獲得預期利益而難以或不願履行支付版稅的義務時，預付保障金也可對著作權人權益起到基本的保障作用。

② 預付保障金可否充抵？如何充抵？

可以充抵，以每次結算的著作權使用費充抵；實行單曲充抵，即每首歌曲每年最多充抵人民幣 200 元。

③ 預付保障金充抵不完能否退還？

不退還，也不可累加到下一續展期繼續充抵。

④ “收費比例的 14 %” 中收費指的是什麼？

用戶成功下載鈴聲所交費用，又即網站方明示給用戶的收費標準。

⑤ 如果將一首完整的歌曲截成數段分別製作成數首鈴聲，應如何收費？

仍按一首的標準交費，但是在製作鈴聲時不能改變原音樂作品的旋律，否則構成對音樂著作權人修改權的侵權。

二、網路使用音樂作品提供試聽下載收費標準：

在互聯網上使用我會管理的音樂作品，採取基本費用 + 收入分成的方法收取使用費。

一、基本費用：

每上載一首歌曲，每年支付人民幣 200 元。

二、收入分成：

1、僅提供試聽服務的，按廣告收入的 5% 支付使用費。

2、提供試聽及下載服務的，按廣告收入的 5% 和下載收費的 10% 支付使用費。

以上基本費用應在《音樂著作權使用授權合約》簽訂時支付。

[常見問題]

① 基本費用可以充抵嗎？

不可以，它是使用音樂作品必須交納的費用。

② 廣告收費怎麼理解？

僅指音樂頁面的廣告收費，並非扣除成本後的實際收益，而是指包括成本在內的製作及發布廣告的總收費。

③ 如果沒有廣告怎麼辦？

可以不考慮廣告收費，即認為該項費用為零。

④ 下載收費怎麼理解？

用戶成功下載歌曲而交納的費用，其單次收費即為運營商在其網頁上明示給用戶的收費標準。

⑤ 試聽下載包括哪些方式？

Mp3 、 MTV 等

附錄廿三：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

(1993 年 8 月 1 日國家版權局發佈)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以錄音的形式使用已發表的作品，依本規定向著作權人付酬，但著作權人聲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第二條 錄製發行錄音製品採用版稅的方式付酬，即錄音製品批發價 $\times$ 版稅率 $\times$ 錄音製品發行數。

第三條 錄製發行錄音製品付酬標準為：不含文字的純音樂作品版稅率為 35%；歌曲、歌劇作品版稅率為 35%，其中音樂部分占版稅所得 60%，文字部分占版稅所得 40%；純文字作品(含外國文字)版稅率為 3%；國家機關通過行政措施保障發行的錄音製品(如教材)版稅率為 15%。

第四條 錄音製品中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作品的，按照版稅的方式以及相對應的版稅率計算出錄音製品中所有作品的報酬總額，再根據每一作品在整個錄音製品中所占時間比例，確定其具體報酬。

第五條 使用改編作品進行錄音，依第三條和第四條的規定確定具體報酬後，向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 70%，向原作品著作權人支付 30%。原作品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或不適用著作權法的，只按上述比例向被錄製作品的著作權人付酬。

第六條 本規定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

附錄廿四：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566 號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已經 2009 年 5 月 6 日國務院第 62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了保障著作權人依法行使廣播權，方便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稱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可以就播放已經發表的音樂作品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方式、數額等有關事項與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約定。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已經與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和標準支付報酬。

廣播電臺、電視臺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未經著作權人的許可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以下稱播放錄音製品）的，依照本辦法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播放，是指廣播電臺、電視臺以無線或者有線的方式進行的首播、重播和轉播。

第四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可以與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約定每年向著作權人支付固定數額的報酬；沒有就固定數額進行約定或者約定不成的，廣播電臺、電視臺與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基礎，協商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頻道（頻率）本年度廣告收入扣除 15% 成本費用後的餘額，乘以本辦法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付酬標準，計算支付報酬的數額；

（二）以本台本年度播放錄音製品的時間總量，乘以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單位時間付酬標準，計算支付報酬的數額。

第五條 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確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的，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按照下列付酬標準協商支付報酬的數額：

（一）播放錄音製品的時間占本台或者本頻道（頻率）播放節目總時

間的比例(以下稱播放時間比例)不足 1%的,付酬標準為 0.01%;

(二)播放時間比例為 1%以上不足 3%的,付酬標準為 0.02%;

(三)播放時間比例為 3%以上不足 6%的,相應的付酬標準為 0.09%到 0.15%,播放時間比例每增加 1%,付酬標準相應增加 0.03%;

(四)播放時間比例為 6%以上 10%以下的,相應的付酬標準為 0.24%到 0.4%,播放時間比例每增加 1%,付酬標準相應增加 0.04%;

(五)播放時間比例超過 10%不足 30%的,付酬標準為 0.5%;

(六)播放時間比例為 30%以上不足 50%的,付酬標準為 0.6%;

(七)播放時間比例為 50%以上不足 80%的,付酬標準為 0.7%;

(八)播放時間比例為 80%以上的,付酬標準為 0.8%。

第六條 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確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的,自本辦法施行屆滿 5 年之日起,按照下列付酬標準協商支付報酬的數額:

(一)播放時間比例不足 1%的,付酬標準為 0.02%;

(二)播放時間比例為 1%以上不足 3%的,付酬標準為 0.03%;

(三)播放時間比例為 3%以上不足 6%的,相應的付酬標準為 0.12%到 0.2%,播放時間比例每增加 1%,付酬標準相應增加 0.04%;

(四)播放時間比例為 6%以上 10%以下的,相應的付酬標準為 0.3%到 0.5%,播放時間比例每增加 1%,付酬標準相應增加 0.05%;

(五)播放時間比例超過 10%不足 30%的,付酬標準為 0.6%;

(六)播放時間比例為 30%以上不足 50%的,付酬標準為 0.7%;

(七)播放時間比例為 50%以上不足 80%的,付酬標準為 0.8%;

(八)播放時間比例為 80%以上的,付酬標準為 0.9%。

第七條 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的方式確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的,按照下列付酬標準協商支付報酬的數額:

(一)廣播電臺的單位時間付酬標準為每分鐘 0.30 元;

(二)電視臺的單位時間付酬標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為每分鐘 1.50 元,自本辦法施行屆滿 5 年之日起為每分鐘 2 元。

第八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未能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與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約定支付報酬的固定數額,也未能協商確定應支付報酬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方式和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標準,確定向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報酬的數額。

第九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轉播其他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的錄音製品的,其播放錄音製品的時間按照實際播放時間的 10%計算。

第十條 中部地區的廣播電臺、電視臺依照本辦法規定方式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按照依據本辦法規定計算出的數額的 50%計算。

西部地區的廣播電臺、電視臺以及全國專門對少年兒童、少數民族和農村地區等播出的專業頻道(頻率),依照本辦法規定方式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數額,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按照依據本辦法規定計算出的數額的10%計算;自本辦法施行屆滿5年之日起,按照依據本辦法規定計算出的數額的50%計算。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將本級人民政府設立的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支出作為核定其收支的因素,根據本地區財政情況綜合考慮,統籌安排。

第十二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以年度為結算期。

廣播電臺、電視臺應當於每年度第一季度將其上年度應當支付的報酬交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轉付給著作權人。

廣播電臺、電視臺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時,應當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稱、著作權人姓名或者名稱、播放時間等情況,雙方已有約定的除外。

第十三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未向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會員以外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的,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將應支付的報酬送交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相關權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向著作權人轉付。

第十四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向著作權人轉付報酬,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適用《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依照本辦法規定將應當向著作權人支付的報酬交給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後,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著作權人之間的糾紛不承擔責任。

第十六條 廣播電臺、電視臺與著作權人或者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因依照本辦法規定支付報酬產生糾紛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者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錄廿五：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名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英文譯名：China Audio-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是由全國依法享有音像節目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以下稱“音像節目權利人”或“會員”)自願結成的具有法人資格的非營利性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本章程規定的“音像節目”是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錄音、錄像製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不包括電影、電視劇等）。

第三條 本會宗旨是：遵守我國法律、法規和我國參加的國際著作權條約，本著提供服務，反映訴求，規範行為的精神，維護會員的合法權利，規範音像節目的合法使用，促進我國音像業及音像市場的發展。

第四條 本會接受業務主管機關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和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在北京。

第二章 業務範圍及管理權利

第六條 本會的業務範圍：

- 1、依法與會員簽訂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
- 2、根據會員的授權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與音像節目的使用者簽訂使用合同，收取使用費；
- 3、將收取的音像著作權使用費向會員分配；
- 4、就侵犯本會管理的音像節目著作權的行為，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行政處罰或提起法律訴訟及仲裁等；
- 5、為促進中國音像節目著作權在海外的權利受到保護，以及海外音像節目在中國內地的權利受到保護，與海外同類組織簽訂相互代表協議；
- 6、為權利人和使用者提供有關的業務諮詢和法律服務，並向國家立法機關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相關建議。以促進我國音像著作權保護水準的提高，規範市場行為；
- 7、加強與音像節目權利人和使用者的聯繫，發布音像節目和有關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的資訊；開展有關的獎勵、研討、交流活動；
- 8、開展其他與本會宗旨一致的活動。

第七條 本會管理的權利種類：

- 1、音像節目表演權；
- 2、音像節目放映權；
- 3、音像節目廣播權；

- 4、音像節目出租權；
- 5、音像節目資訊網絡傳播權；
- 6、音像節目複製、發行權；
- 7、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音像節目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申請加入本會的會員，應具備以下條件：

申請入會者應為依法享有音像節目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與本會簽訂音像著作權合同，成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入會的程式：

- 1、向本會提交入會申請；
- 2、經本會審查符合入會條件後與本會簽訂書面的入會合同；
- 3、本會向會員頒發會員證。

第十條 會員的權利：

- 1、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2、參加本會會員大會及本會舉辦的獎勵、研討、交流活動；
- 3、參加本會收取的音像節目著作權使用費的分配；
- 4、對本會的工作有建議權和監督權；
- 5、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第十一條 會員的義務：

- 1、遵守本會的章程和規定，執行本會的決議；
- 2、積極參加本會的活動，維護本會的合法權益；
- 3、將授權管理的音像節目向本會登記；
- 4、向本會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會員退會程式和條件：

- 1、會員退會，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 2、在接到會員書面申請 30 日內本會向退會會員發出同意退會通知，撤銷會員資格，並收回會員證。

第四章 組織機構

第十三條 本會的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的職權是：

- 1、制定和修改章程；
- 2、選舉和罷免理事；
- 3、選舉和罷免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
- 4、制定和修改使用費收費標準；
- 5、制定和修改使用費分配方案、轉付辦法；
- 6、審議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7、決定使用費轉付方案和本會執行機構提取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

8、決定本會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 1 次，經 10%以上會員或者理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因特殊情況會員大會可以通訊方式召開。

會員大會須有全部會員的 2/3 出席方能召開，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代表或提出書面意見。會員大會做出的決定，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會員過半數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十五條 在閉會期間理事會領導本會執行機構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負責。

理事會任期 4 年，任期屆滿應當進行換屆選舉。因特殊情況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換屆，但換屆延期不得超過 1 年。換屆前需報業務主管部門審查，登記管理機關批准。

第十六條 理事會成員不少於 9 名。理事會每年召開 1 次。理事會須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理事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十七條 理事會的職權：

- 1、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2、批准副秘書長、執行機構部門負責人、派出機構負責人；
- 3、決定設立執行機構和派出機構；
- 4、批准與海外同類組織建立相互代表協議；
- 5、領導本會執行機構開展工作，審議批准執行機構的年度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 6、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7、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 8、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領導機構組成：

- 1、理事長 1 人；
- 2、常務副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若干人，協助理事長工作；
- 3、秘書長 1 人，在理事會領導下負責本會日常工作；
- 4、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為理事會成員。

第十九條 本會的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堅持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政治素質好；
- 2、在本團體業務領域內有較大影響；
- 3、身體健康，能堅持正常工作；
- 4、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5、未受過剝奪政治權利的刑事處罰的；
- 6、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最高任職年齡不超過 70

周歲。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如超過最高任職年齡的，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審查並經民政部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任期四年。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任期最長不得超過2屆。因特殊情況需延長任期的，須經會員大會半數以上會員表決通過，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審查並經民政部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秘書長為專職，系法定代表人。本會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團體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召集和主持理事會及會員大會；
- 2、檢查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在理事會領導下主持日常工作，其職責是：

- 1、提名副秘書長人選、提出執行機構、派出機構方案並提名負責人人選報理事會審查批准；
- 2、負責理事會決議的具體工作；
- 3、制定執行機構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
- 4、決定執行機構的日常事項；
- 5、向理事會報告工作；
- 6、負責編制年度預算和年度決算報告；
- 7、代表本會簽署有關重要文件。

第五章 音像節目的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會員應按照本會制定的“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音像節目登記表”的內容填寫其依法擁有權利的音像節目。

第二十六條 會員應保證填寫內容的準確性和真實性；本會按照會員填寫的音像節目登記表的內容進行登記。必要時要求會員提交載有音像節目的載體。

第二十七條 會員授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的音像節目，在許可使用中與他人產生權利爭議時，由會員負責解決。

第六章 資產管理、使用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向會員分配所收取的著作權使用費，具體方案由協會另行制定，經會員大會批准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使用費分配工作將嚴格按照經會員大會批准的分配辦法進行。

第三十條 本會將從收取的使用費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費，用於集體

管理工作和服務會員的開支，以及用於音像節目創作發展基金。

第三十一條 經本會會員大會批准，上述提取標準可根據協會發展的需
要作適當調整。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除前述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費外還包括：

1、蓄存本會的待分配款項的利息；

2、個人和團體的捐贈。

第三十三條 本會將本著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原則，儘量降低管理費
用的支出，以保證和提高對會員的分配比例。

第三十四條 本會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法規，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
制度，保證會計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十五條 本會配備具有專業資格的財會人員。會計不得兼任出納。
會計人員必須進行會計核算，實行會計監督。財會人員調動工作或離職
時，必須與接管人員辦清交交手續，並進行財務審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的資產管理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
會員大會和財政部門的監督。資產來源屬 國家撥款或者社會捐贈、資
助的，必須接受審計機關的監督，並將有關情況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換屆或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須接受民政部和新聞出
版總署（國家版權局）組織的財務審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的資產，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條 本會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
事業單位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章 本會章程的修改程式

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的修改，須經會員大會 2/3 以上成員投票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會修改的章程，須在會員大會通過後 15 日內，經新聞出
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審查同意，並報民政部核准後生效。

第八章 本會的終止條件及程式

第四十二條 本會終止的條件：

本會終止須有 3/4 以上會員提出動議。

第四十三條 本會終止的程式：

1、在出現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條件後，本會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召
開理事會，制定終止本會的計劃和措施；

2、本會終止動議須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並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
權局）審查同意；

3、本會終止前，須在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指導下成立清算組
織，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善後事宜。清算期間，不得開展清算以外的活
動；

4、本會經民政部辦理注銷登記手續後即為終止；

5、本會終止後的剩餘財產，在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和民政部的監督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用於發展與本會宗旨相關的事業。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在本會理事會。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錄廿六：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關於 2008 年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收費標準的公告

2008 年第 1 號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是經國家版權局批准成立的中國大陸地區唯一的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依法有權代表權利人對使用音樂電視(錄影)作品的卡拉 OK 經營者收取著作權使用費。根據國家版權局 2006 年 1 號公告，卡拉 OK 版權使用費收費工作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現結合全國抽樣計次數據和各地區的具體情況，將 2008 年全國各地區著作權使用費收費標準公告如下：

2008 年全國各地區版權使用費收費標準：

地區	收費標準 (天/終端)	地區	收費標準 (天/終端)
上海	11.1 元	雲南	8.2 元
江蘇	9.7 元	四川	8.3 元
安徽	8.3 元	重慶	8.6 元
湖南	8.4 元	陝西	8.3 元
湖北	8.4 元	新疆	8.4 元
貴州	8.0 元	青海	8.2 元
西藏	8.2 元	寧夏	8.2 元
廣東	10.0 元	甘肅	8.1 元
浙江	10.3 元	北京	11.0 元
福建	9.3 元	天津	10.0 元
廣西	8.3 元	河北	8.6 元
河南	8.4 元	山東	9.2 元
海南	8.3 元	遼寧	9.2 元
江西	8.3 元	吉林	8.5 元
山西	8.5 元	黑龍江	8.4 元
內蒙古	8.7 元		

希望各卡拉 OK 經營者能夠切實履行法律義務，積極繳費。為了更

好的鼓勵卡拉 OK 經營者繳納著作權使用費，使其早日實現合法經營，對於積極繳納 2008 年著作權使用費的卡拉 OK 經營者，我會可以給予一定程度的優惠。

對於拒不支付著作權使用費的卡拉 OK 經營者，我會將採取各種法律措施進行嚴厲打擊，追究其法律責任。對已經被送達律師函和被行政投訴、民事訴訟的卡拉 OK 經營者，我會將一律按照國家版權局 2006 年第 1 號公告公布的“12 元/包/天”的上限標準收取版權使用費。

特此公告。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附錄廿七：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章程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一致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的名稱為“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
- 英文名為：Images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 英文縮寫：ICSC。
- 第二條 本會由中國攝影著作權人和攝影著作權相關的權利人(以下簡稱權利人)自願結成，以集體管理的方式行使權利的全國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 第三條 本會的宗旨和任務：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維護攝影作品權利人及其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通過對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促進攝影作品的創作、傳播和使用，推動攝影事業的發展和繁榮。
- 第四條 本會接受業務主管單位新聞出版總署和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 第五條 本會住所設在北京。

第二章 業務範圍

- 第六條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開展下列工作：
- (一) 管理本會會員攝影作品的著作權，並維護其著作權及相關的合法權益；
 - (二) 就本會管理的會員攝影作品的使用，與使用者訂立使用許可合同並收取使用費；
 - (三) 就本會管理的會員攝影作品的使用，向權利人分配使用費；
 - (四) 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代為收取、分配非會員攝影作品的使用費；
 - (五) 對侵犯本會管理的攝影作品著作權的行為，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行政處罰，提起仲裁或法律訴訟；
 - (六) 積極開展有關攝影著作權保護及相關問題的調查研究工作，瞭解國內外著作權保護的動態，並向國家立法機關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建議；
 - (七) 宣傳推廣著作權及相關知識，提高會員和社會對著作權的認識及尊重；

- (八) 積極促進國內攝影作品在境外的保護，以及境外攝影作品在國內受到保護，為此目的與境外同類機構建立聯繫，在著作權保護方面開展合作；
 - (九) 向提出請求的非會員權利人提供與著作權相關的法律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 (十) 開展攝影作品著作權登記以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
- 第七條 攝影作品的權利人可以選擇將其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資訊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應當由權利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中的一項或多項與本會簽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
- 第八條 本會對攝影作品進行集體管理的範圍包括：
- (一) 報紙、期刊、圖書、電子出版物使用攝影作品；
 - (二) 英特網（INTERNET）上傳播攝影作品；
 - (三) 廣告、招示中使用攝影作品；
 - (四) 將攝影作品用於舉辦展覽、展示及幻燈演示；
 - (五) 產品宣傳、包裝上使用攝影作品；
 - (六) 廣播電視、電影、錄像以及任何視聽介質中使用攝影作品；
 - (七) 以攝影作品（含其局部）為素材，繪製、修改或合成為其他作品；
 - (八) 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對攝影作品的使用。
- 第九條 根據需要，本會可與境外同類機構訂立相互代表協議，互通資訊，開展相關業務工作。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條 本會實行會員制。本會由個人會員和單位會員組成。凡具備以下條件的攝影作品權利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或合法繼承人、受讓人、受贈人，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 (一) 擁護本會章程；
 - (二) 提出加入本會的申請；
 - (三) 擁有一幅或更多攝影作品的著作權，或以合法繼承、轉讓、贈與形式取得相關權利。
-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應以書面形式與本會訂立攝影著作權合同。
-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的程式如下：
- (一) 簽訂攝影著作權合同；
 - (二) 提交填寫會員登記表；
 - (三) 就擁有著作權的攝影作品辦理登記手續；
 - (四) 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授權的機構發給會員證。

第十三條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參加本會管理的攝影作品使用費的分配；
- (二) 參加本會會員大會並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三) 查閱、複製本會有關業務文件；
- (四) 將登記的攝影作品納入本會數據庫以供使用人檢索；
- (五) 入會自願、自由退會。

第十四條 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決議；
- (二) 維護本會的合法權益；
- (三) 向本會登記擁有著作權的攝影作品；
- (四) 確保本人合法擁有所登記攝影作品的完全著作權或相關權利；
- (五) 按規定繳納會費。

會員與本會簽訂攝影著作權合同後，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和約定範圍內，就同一作品另行授權他人管理或者行使同一權利。

第十五條 會員退會應書面通知本會。該會員授權本會管理並已簽訂許可使用合同的攝影作品，其管理期將延續至許可使用合同期滿，在該合同有效期內，權利人有權獲得相應的使用費並查詢有關業務資料。在此期間，本會不再就這些作品另行簽訂許可使用合同。

第十六條 會員違犯本會宗旨，不遵守本會章程，可以勸其退會或除名。

第四章 組織機構和負責人的產生、罷免

第十七條 本會的權力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主席團。

第十八條 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其職權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使用費收取標準；
- (三) 制定和修改使用費分配規則；
- (四) 制定和修改會費標準；
- (五) 選舉和罷免理事；
- (六) 審議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 (七) 決定使用費轉付方案和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取管理費的比例；
- (八) 決定終止本會事宜；
- (九)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每屆四年，會員大會應有本會半數以上會員參加，大會決議須經參加會議的半數以上會員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期換屆，須由理事會決定同意，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但延期換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條 經百分之十以上的會員或者理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當於會員大會召開 60 日前，將會議的時間和擬審議的事項予以公告。會員應當於會議召開 30 日前報名。報名參加會議的會員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理事會應當將會員大會報名情況予以公告，會員可以於會議召開 5 日以前補充報名。將會員報名情況公告並經過會員補充報名後仍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會員大會可以推遲召開，但推遲時間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理事會，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領導本會開展日常工作。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特殊情況，可採取通訊形式召開。理事會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的職權是：

- （一）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二）選舉和罷免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常務理事；
- （三）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四）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五）決定本會年度工作計劃；
- （六）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 （七）決定辦事機構、分支機構、實體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 （八）決定副總幹事、各機構負責人的聘任；
- （九）決定與境外同類機構訂立相互代表協議；
- （十）在規定限額內確定管理費提取比例；
- （十一）本會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
- （十二）通過需要理事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立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選舉產生，人數不超過理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任期與理事會相同。常務理事會行使本條下列各款規定的職權，並在理事會閉會期間行使第二十三條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款規定由理事會行使的職權。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務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常務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會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遵守下列規則：

- (一) 根據會員大會的決議召開；
- (二) 主席團提議召開；
- (三) 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常務理事會成員聯名提議召開；
- (四) 總幹事可向主席團提出召開常務理事會的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的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堅持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政治素質好；
- (二) 在業內有較大影響；
- (三) 身體健康，能堅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過剝奪政治權利的刑事處罰；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六) 最高任職年齡不能超過 70 歲；
- (七) 總幹事為專職。

第二十八條 本會的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如超過最高任職年齡的，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

第二十九條 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組成。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四年，連任不得超過兩屆。可視工作需要設立一名常務副主席。

第三十條 主席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召開常務理事會；
- (二) 向常務理事會提議召開會員大會和理事會；
- (三) 檢查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 (四) 檢查和督促總幹事和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三十一條 總幹事每屆任期四年，連任不得超過兩屆。總幹事為本會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會簽訂有關協議和法律檔。本會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團體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條 總幹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會日常工作，負責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主席團會議決議的執行；
- (二) 根據本會章程向主席團提議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
- (三) 提名副總幹事以及各機構主要負責人人選，由主席團通過後交理事會決定；
- (四) 決定本會專職工作人員的聘用；
- (五) 處理其他日常事務。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根據工作需要可以設立履行專門職責和處理專業技術問題的專業委員會，其管理辦法另行制訂。

第五章 作品登記

第三十四條 辦理攝影作品登記手續，應填寫本會制定的攝影作品登記表，並出示該作品的原始底片或者原始數據檔。登記表包含以下項目：

- (一) 作品名稱，必要時附簡要說明；
- (二) 作品完成日期和首次發表日期、發表媒體名稱；
- (三) 權利人姓名、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子信箱、聯繫電話等。
- (四) 建議附送作品完成稿的電子數據文件，必要時可交本會工作機構代為掃描，酌收工本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接受登記表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作品登記手續，並通知權利人。

第三十六條 遇有就相同作品進行登記的，將按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法院判決或者法院、仲裁機構出具的檔登記作品；
- (二) 按照登記人之間書面達成的協議登記作品。

第三十七條 會員履行作品登記手續時須保證不侵害他人著作權和相關權利。對於冒用他人作品進行登記者，一經查實，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可以除名。

第六章 資產管理、使用原則

第三十八條 協會經費來源：

- (一) 會費；
- (二) 管理費；
- (三) 捐贈；
- (四) 政府資助；
- (五) 協會依法開展活動或提供服務的收入；
- (六) 利息收入；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條 協會從收取的使用費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提取管理費的基本原則是根據協會的發展需要決定提取比例，並隨著使用費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適時、適當地做出調整。

開展集體管理活動提取的管理費比例一般最高不得超過使用費的 30%，具體比例可與使用者或權利人協商確定。

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收轉法定許可情況下作品使用費的，提取管理費比例最高不得超過使用費的 15%，如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就此制定明確的管理費提取標準，則依照該標準執行。

提取的管理費嚴格用於協會正常運行所需各項支出，以及改善著作權集體管理服務，促進著作權保護與推動文化發展、交流等，並在年報中公告管理費使用情況，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詢。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專用於符合本會所規定的宗旨的目的，不得在會員中分配。本會任何開支和此種開支的增加，都應有利於攝影作品著作權保護工作的改善。

第四十一條 本會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會計資料真實、完整、合法。

第四十二條 本會配備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人員。會計不得兼任出納。會計人員必須進行會計核算，實行會計監督。會計人員調動工作或離職，必須與接管人員辦理交接手續。

第四十三條 本會的資產管理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會員大會和業務主管單位及財政部門的監督。

第四十四條 本會換屆或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應接受社團登記管理機關和業務主管單位組織的財務審計。

第四十五條 本會的資產，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式

第四十六條 本會章程的修改，由常務理事會提出修改草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報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會修改章程，須經參加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在會員大會通過後，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報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生效。

第八章 終止程式及終止後的財產處理

第四十八條 本會自行解散或由於分立、合併等原因需要注銷的，由常務理事會提出終止動議。

第四十九條 本會終止動議須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並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第五十條 本會終止前，須在業務主管單位及有關機關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善後事宜。清算期間，不得開展清算以外的活動。

第五十一條 本會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注銷登記手續後即為終止。

第五十二條 本會終止後的剩餘財產，在業務主管單位和社團登記管理機關的監督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用於發展與本團體宗旨相關的事業。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 2008 年 11 月 21 日經第一次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會理事會。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錄廿八：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章程

（已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經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其英文名稱為：China Written Works Copyright Society，縮寫為 CWWCS）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成立。
- 第二條 協會是由全中國的文字作品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相關的權利人（以下簡稱相關權利人）自願組成的、並以集體管理方式行使權利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全國性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 第三條 協會宗旨：保護文字著作權，維護文字作品著作權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推動文字作品的創作、使用和傳播，促進文學、藝術和科學技術的繁榮和發展。
- 第四條 協會向文字著作權人負責，遵守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接受業務主管單位新聞出版總署和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 第五條 協會會址設在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京廣中心商務樓 403 室（郵編：100020）。

第二章 業務範圍

- 第六條 協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開展下列工作：
1. 為集體管理的目的，進行文字作品的登記和相關資訊的收集；
 2. 集中管理本會會員文字作品的著作權，維護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合法權利；
 3. 就本會管理的會員文字作品的使用，與使用者簽訂許可使用合同、發放使用許可證並收取使用費；
 4. 向文字作品著作權人分配作品使用報酬；
 5. 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收取和分配非本會會員文字作品的著作權使用費；
 6. 對侵犯本協會管理的文字作品著作權的行為，依法採取維權行動，提請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做出行政處罰或提起相應的法律訴訟、仲裁等；

7. 與國外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簽訂相互代表協議；
8. 開展文字著作權保護的調查研究工作，瞭解國內外文字著作權保護的動態和發展，向國家立法機關和著作權行政管理機關提出著作權保護和著作權立法的建議；
9. 增進文字作品著作權人和使用者對著作權保護的認識和尊重，為社會提供關於文字著作權的諮詢和法律服務；
10. 開展著作權保護和著作權集體管理方面的宣傳、推廣、培訓和研討活動，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開展、獎勵、評選活動；
11. 開展著作權保護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12. 開展其他符合協會宗旨的活動。

本章程所稱的文字作品是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小說、詩詞、散文、論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現的作品。

上述業務的開展，均以協會的名義進行。

第七條 協會對著作權人的文字作品著作權的管理，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報紙、期刊、圖書、電子出版物和數字化製作等各種傳媒使用文字作品；
2. 通過移動通訊網絡、互聯網絡傳播方式等新技術條件使用文字作品；
3. 通過廣播電視方式使用文字作品；
4. 以彙編方式使用文字作品；
5. 以機械表演或現場表演方式使用文字作品；
6. 以法定的其他許可方式使用文字作品；
7. 其他適合集體管理的對文字作品的使用；
8. 為集體管理目的，對未加入協會的文字著作權人，為其向使用者收取法定許可情形下的著作權使用費並向其分配。

第八條 協會根據工作需要，按照《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可設立文字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的分支機構和代表機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協會會員包括單位會員和個人會員。

第十條 申請加入協會的著作權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或其合法繼承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可成為協會會員：

- 1、擁護本協會章程；
- 2、提出加入本協會的申請；
- 3、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有 5 篇以上文字作品公開發表於依法經國家新聞出版主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報紙、雜誌上；有 10 篇以上文字作品在網絡或其他傳媒上正式發表；有 1 本以上專

著、教材或一般圖書正式公開出版；上述作品均指在國家批准的新聞出版單位發表或出版的、依法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文字作品。

4、自願將其對作品享有的著作權和相關權利授權協會管理，與協會簽訂《文字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

著作權人比較集中的法人單位可以以單位會員的名義加入協會，單位會員要及時配合協會為所屬著作權人分別辦理相關個人入會手續，並送交協會存檔。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程式：

- 1、填寫會員申請表及相關文字作品材料；
- 2、經協會審核通過後，與協會簽訂《文字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填寫會員登記表；
- 3、協會通知成為正式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1、協會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2、對協會工作的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
- 3、依協會報酬分配辦法，獲得自己文字著作權使用報酬的權利；
- 4、參加協會的活動；
- 5、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 6、協會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履行下列義務：

- 1、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遵守協會章程，執行協會的決議；
- 2、維護協會的合法權益；
- 3、將自己擁有著作權的文字作品向協會登記，在會員與協會簽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後，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和約定範圍內，就同一作品的同一權利另行授權他人管理或行使；
- 4、按規定交納會費。

第十四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形式向協會提出退會申請，協會審核批准後，即可退會。

會員有下列情形者，經協會秘書處建議，由總幹事初審，報常務理事會複審批准後，可勸其退會，並終止會員權利：

- 1、嚴重違反協會宗旨或章程；
- 2、嚴重違反與協會簽訂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給協會造成不良影響的；
- 3、其他重大違法、違規事由。

第十五條 會員依程式退會後，會員權利終止。但會員授權協會管理並已簽訂許可使用合同的文字作品，該合同在期限屆滿前繼續

有效，在此期間，協會不再就這些作品另行簽訂許可使用合同。

第四章 組織機構及職權

第十六條 協會領導機構組成如下：

- 1、會長 1 人，副會長若干人；
- 2、理事會：由各方面的文字作品著作權人和文字出版單位元的代表性人物、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的代表和其他相關人員組成；
- 3、常務理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和常務理事若干人組成；
- 4、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 2 至 3 人，均為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成員。

第十七條 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制定協會的方針、任務和總體規劃；
- 2、制定和修改章程；
- 3、制定和修改使用費收取標準；
- 4、制定和修改使用費轉付辦法；
- 5、制定和修改會費標準；
- 6、選舉和罷免理事；
- 7、決定協會名譽職務的設立；
- 8、審議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 9、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 10、決定使用費轉付方案和協會提取管理費的比例；
- 11、審議理事會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 12、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採取選舉、協商和特邀的辦法產生。會員代表大會須有 2/3 以上的會員代表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會員代表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有效。

會員代表大會每 4 年召開一次。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期換屆的，須由理事會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但延期換屆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經理事會或者 10%以上會員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是會員代表大會的執行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領導協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
理事會的職權是：

- 1、提議、籌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2、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 3、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4、審議著作權使用費的分配方案；
- 5、批准協會與國外、境外同類機構的協議；
- 6、選舉和罷免會長、副會長、總幹事；
- 7、選舉和罷免常務理事；
- 8、決定設立辦事機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和實體機構；
- 9、決定總幹事提名的副總幹事、各機構主要負責人的聘任；
- 10、領導本團體各機構開展工作；
- 11、其他應由理事會辦理的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特殊情況，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經會長或 1/3 以上理事提議，亦可以召開理事會。理事會須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理事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協會設立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選舉產生。理事會閉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行使第十九條第 1、2、4、5、6、9、10、11 項職權。常務理事會由會長主持。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至少半年召開一次會議；遇有特殊情況，也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協會的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堅決執行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政治素質好；
- 2、在文字著作權方面有較大的影響；
- 3、身體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4、最高任職年齡不得超過 70 周歲；
- 5、總幹事為專職。

第二十四條 常務理事會必須有 2/3 以上的常務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常務理事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條 協會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如超過最高任職年齡的，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

第二十六條 協會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任期 4 年，最長不得超過兩屆。因特殊情況需延長任期的，須經會員代表大會 2/3 以上會員代表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

第二十七條 協會會長代表本協會召集、主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並監督、檢查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決議的落實和執行；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

第二十八條 總幹事為本協會的法定代表人，總幹事在會長和理事會領導下主持協會日常工作，總幹事不得兼任其他團體的法定代表人。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工作。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根據工作需要可以設立履行專門職責和處理專業技術問題的專業委員會，其管理辦法另行制訂。

第五章 資產管理及使用

第三十條 協會經費來源：

- 1、會費；
- 2、管理費；
- 3、捐贈；
- 4、政府資助；
- 5、協會依法開展活動或提供服務的收入；
- 6、利息收入；
- 7、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條 協會從收取的使用費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提取管理費的基本原則是根據協會的發展需要決定提取比例，並隨著使用費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適時、適當地做出調整。

開展集體管理活動提取的管理費比例一般最高不得超過使用費的 30%，具體比例可與使用者或著作權人協商確定。

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收轉法定許可情況下作品使用費的，提取管理費比例最高不得超過使用費的 15%，如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就此制定明確的管理費提取標準，則依照該標準執行。

提取的管理費嚴格用於協會正常運行所需各項支出，以及改善著作權集體管理服務，促進著作權保護與推動文化發展、交流等，並在年報中公告管理費使用情況，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詢。

第三十二條 協會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的發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協會建立嚴格的財務、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制度，執行國家有關會計準則，建立規範的會計帳簿，保證會計資料的合法、真實、準確、完整。配備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人員。會計不得兼任出納。會計人員必須進行會計核算，實行會計監督。會計人員調動工作或離職時，必須與接管人員辦清交接手續。

第三十三條 協會的資產使用和財務管理接受會員代表大會和業務主

管單位及財政部門的監督。協會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法進行審計，並以適當方式公布審計結果。

第三十四條 會員、權利人和使用者有權按照程式查閱涉及本人的財務和業務材料，協會儘量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條 協會換屆或更換法定代表人時，必須接受社團登記管理機關和業務主管單位組織的財務審計。

第三十六條 協會的資產，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條 協會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保險和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事業單位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八條 協會章程的修訂，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十九條 本團體修改的章程，須在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 15 日內，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報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生效。

第七章 終止及終止後的財產處理

第四十條 協會因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於分立、合併等原因需要注銷的，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提出終止動議。

第四十一條 協會終止動議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表決，經參會代表 2/3 以上多數通過後，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第四十二條 協會終止前，在業務主管單位及有關部門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善後事宜。清算期間，不開展清算以外的活動。

第四十三條 協會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注銷登記手續後即為終止。

第四十四條 協會終止後的剩餘財產，在業務主管單位和社團登記管理機關的監督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用於發展與本團體宗旨相關的事業。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經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協會理事會。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錄廿九：國家版權局關於頒發《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的通知

1999年4月5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局、新聞出版局，各中央級出版社、報刊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著作權法實施八年來，由於各種原因只頒布了以報刊轉載、表演和錄音的方式使用作品的法定許可付酬標準，其他有關使用作品的付酬標準一直沒有出臺。在書報刊使用作品付酬方面，仍沿用國家版權局1990年7月修訂的《書籍稿酬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是依據文化部1984年頒布的《圖書、期刊版權保護試行條例》制定的，該規定的基本原則和具體規定都與現行著作權法有較大的差距。此外，與目前文化產品的市場價格相比，《暫行規定》的付酬標準明顯偏低。作者和出版者都希望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儘快重新制定出版文字作品的付酬辦法。為了適應出版文字作品的實際需要，我們在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了《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以下簡稱《規定》），現予以發布，並作說明如下：

《規定》與《暫行規定》相比較，主要作了以下調整：

一、取消了《暫行規定》中與著作權法不一致的規定，體現了誰使用作品誰支付報酬的原則。

二、變指令性的付酬標準為指導性和指令性相結合，以指導性為主指令性為輔的付酬標準。一般情況下作者與出版者可以通過出版合同自行約定付酬標準，但不簽訂合同或合同中沒有約定付酬標準的，則必須執行《規定》。

三、增加“版稅”和“一次性付酬”兩種使用作品的付酬方式，並適當提高了基本稿酬加印數稿酬的標準。

四、根據教材以及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刷發行的作品的具體情況，對出版此類作品的付酬方式作了特殊規定。

五、擴大了本《規定》的適用範圍，報刊使用作品直接適用本《規定》。

六、取消了“校訂”、“編輯加工”、“審查書稿”等非作品使用性質的報酬標準。

在制定本《規定》時，主要考慮其指導性，所以具體規定比較原則，比如對曲譜的文字出版基本稿酬標準就沒有作專門規定，遇到此類情況可根據其特點，比照其他種類作品付酬標準執行。

各單位接到《規定》後，要認真組織實施，遇到問題，請及時報告國家版權局。

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

第一條

為保護文字作品作者的著作權，維護文字作品出版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文字作品的創作與傳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只適用以紙介質出版的文字作品。

第三條

除著作權人與出版者另有約定外，出版社、報刊社出版文字作品，應當按本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四條

支付報酬可以選擇基本稿酬加印數稿酬，或版稅，或一次性付酬的方式。基本稿酬加印數稿酬，指出版者按作品的字數，以千字為單位向作者支付一定報酬（即基本稿酬），再根據圖書的印數，以千冊為單位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即印數稿酬）。作品重印時只付印數稿酬，不再付基本稿酬。

版稅，指出版者以圖書定價×發行數×版稅率的方式向作者付酬。

一次性付酬，指出版者按作品的質量、篇幅、經濟價值等情況計算出報酬，並一次向作者付清。

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刷發行的九年義務教育教材，國家規劃教材、法律法規彙編、學習或考試指定用書等作品，不適用版稅付酬方式。

報刊刊載作品只適用一次性付酬方式。

第五條

圖書出版者出版作品，應在出版合同中與著作權人約定支付報酬的方式和標準。

第六條

基本稿酬標準

- (一) 原創作品：每千字 30—100 元
- (二) 演繹作品：
 - (1) 改編：每千字 10—50 元
 - (2) 彙編：每千字 3—10 元
 - (3) 翻譯：每千字 20—80 元
 - (4) 註釋：註釋部分參照原創作品的標準執行。

出版者出版演繹作品，除合同另有約定或原作品已進入公有領域之外，出版者還應取得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授權，並按原創作品基本稿酬標準向原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七條

支付基本稿酬以千字為單位，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計算。

支付報酬的字數按實有正文計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數乘以全部實有的行數計算。末尾排不足一行或佔行題目的，按一行計算。

詩詞每 10 行作一千字計算。每一作品不足 10 行的按 10 行計算。

辭書類作品按雙欄排版的版面折合的字數計算。

非漢字作品，一般情況按相同版面相同字號漢字數付酬標準的 80% 計酬。

報刊刊載作品，不足五百字的按千字作半計算；超過五百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計算。

第八條

印數稿酬標準和計算方法

每印一千冊，按基本稿酬的一定比例支付。不足一千冊的，按一千冊計算。

原創作品和演繹作品均按基本稿酬的 1% 支付。

九年義務教育教材年累計印數超過 10 萬冊的，對超過部分按基本稿酬的 0.2% 支付；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刷發行的國家規劃教材、法律法

規彙編、學習或考試指定用書等作品，年累計超過10萬冊的，對超出部分按基本稿酬的0.3%支付。

第九條

版稅標準和計算方法

版稅率：

（一）原創作品：3%—10%

（二）演繹作品：1%—7%

出版者出版演繹作品，除合同另有約定或原作品已進入公有領域之外，出版者還應取得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授權，並按原創作品版稅標準向原作品的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十條

一次性付酬標準

一次性付酬標準可參照本規定第六、第七條規定的標準和辦法執行。

第十一條

採用基本稿酬加印數稿酬的付酬方式的，著作權人可以與出版者在合同中約定，在交付作品時由出版者預付總報酬的30%—50%。除非合同另有約定，作品一經出版，出版者應在六個月內付清全部報酬。作品重印的，應在重印後六個月內付清印數稿酬。

第十二條

採用版稅方式付酬的，著作權人可與出版者在合同中約定，在交付作品時由出版者向著作權人預付最低保底發行數的版稅。作品發行後出版者應於每年年終與著作權人結算一次版稅。首次出版發行數不足千冊的，按千冊支付版稅，但在下次結算版稅時對已經支付版稅部分不再重複支付。

第十三條

圖書出版者出版作品，沒有與著作權人簽訂書面合同，或簽訂了書面合同但沒有約定付酬方式和標準，與著作權人發生爭議的，應按本規定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的付酬標準的上限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並不得以出版物抵作報酬。

第十四條

出版社對其出版的作品，經著作權人授權許可他人在境外出版，除合同另有約定外，出版社應將所得全部報酬的60%支付給著作權人。

第十五條

出版者已與著作權人簽訂出版合同，由於非著作權人原因導致作品未能出版的，除合同另有約定外，出版者應按合同約定使用作品付酬標準的60%向著作權人支付違約金。

第十六條

作者主動向圖書出版社投稿，出版社應在六個月內決定是否採用。滿六個月，既不與作者簽訂合同、不予採用又不通知作者的，出版社應按第六條規定的同類作品付酬標準平均值的30%向作者支付經濟補償，並將書稿退還作者。

第十七條

報刊刊載作品，應在刊載後一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報刊刊載作品，未與著作權人約定付酬標準的，應按每千字不低於50元的付酬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第十八條

報刊轉載、摘編其他報刊已發表的作品，應按每千字50元的付酬標準向著作權人付酬。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純理論學術性專業報刊，經國家版權局特別批准可適當下調付酬標準。
報刊轉載、摘編其他報刊上已發表的作品，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人地址不明的，應在一個月內將報酬寄送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代為收轉。到期不按規定寄送的，每遲付一月，加付應付報酬5%的滯付費。

第十九條

本規定第六條規定的基本稿酬標準為可變標準，國家版權局將根據國家公布的物價漲落指數和書價漲落情況，不定期作相應調整。

第二十條

作者自費出版的，不適用本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出版社、報刊社可根據本規定，視具體情況制定實施本規定的付酬辦法，並報國家版權局備案。

少數享受國家財政補貼或情況特殊的出版單位，經國家版權局特別批准，可適當下調付酬標準。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由國家版權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自1999年6月1日起施行。

本規定施行前的有關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同時廢止。

國家版權局關於貫徹實施《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的意見

國家版權局 1999年8月3日頒布

國家版權局關於貫徹實施《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的意見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一九九九年四月，國家版權局頒布了《出版文字作品報酬規定》（以下簡稱《規定》），該《規定》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為保證《規定》的順利實施，現就《規定》中的若干問題說明如下：

一、《規定》是依據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及具體規定制定的，體現了國家在現階段條件下平衡著作權人與作品使用者利益關係的基本政策和導向：

1、一般情況下，《規定》確定的付酬標準是著作權人和作品使用者約定著作權使用費的依據；

2、報刊轉載、摘編其他報刊已發表的作品，《規定》的付酬標準是強制性的；

3、不簽訂合同或合同沒有具體約定付酬標準的，則必須執行《規定》的付酬標準；

4、通過行政手段大量印刷發行的九年義務教育教材、規劃教材、學習用書等，不適用版稅付酬方式，且印數稿酬只能按照第八條的規定計算；

5、除上述2、4兩種情況外，著作權人和作品使用者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約定低於或高於《規定》的付酬標準的，《規定》不予禁止。

二、《規定》只適用於圖書、報紙、期刊等以紙介質為載體，經合法授權出版的文字作品。電子出版物、網上使用作品等情況下使用作品，不適用《規定》。有關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等作品的付酬標準，國家版權局將另行制定。

三、《規定》所指的“九年義務教育教材”是指國家教育主管部門統一審定的實行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所使用的正規教材。“規劃教材”是指已經列入國家教育主管部門制定的教材編寫、出版規劃目錄的教材。

“學習或考試指定用書”，是指中央及省一級黨政機關指定的思想政治及業務學習用書，或全國統一考試指定用書。

四、出版社將其出版的作品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許可他人在境外出版，不適用《規定》第十四條的規定。

五、第十五條規定的違約金，僅指出版者作為違約方，在合同未對違約金作出約定的情況下應向著作權人支付的違約金。根據新合同法第114條的規定，約定的違約金低於造成的損失的，著作權人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予以增加。

六、報刊社通過發公告或聲明的方式向外界公布其付酬標準的，如著作權人向其投稿，該報刊社採用的，視為已完成第十七條所指的“約定”，付酬標準遵從其公告或聲明中明示的標準；報刊社在其公告或聲明中未明示付酬標準的，或在沒有聲明的情況下，應按照《規定》的付酬標準。公告或聲明應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在本報刊顯著位置刊登。

七、報刊轉載、摘編其他報刊已發表的作品，轉載報酬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或該中心委託的地方代辦機構代為收轉。

八、《規定》生效以後使用作品的，適用《規定》；《規定》生效以前簽定的出版合同，現在仍在合同有效期的，按照雙方簽定的合同履行。

各地版權局應認真貫徹實施《規定》，並根據本說明作好宣傳、解釋工作，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國家版權局。

附錄三十：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英文名稱為：China Film Copyright Association；縮寫為：CFC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成立。
- 第二條 協會是由中國電影作品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相關的權利人（以下簡稱“相關權利人”）自願組成的、並以集體管理的方式行使權利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全國性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 第三條 協會宗旨：保護電影著作權，維護電影作品著作權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推動電影作品的創作、傳播和使用，促進電影產業的發展和繁榮。
- 第四條 協會對電影著作權人負責，遵守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由著作權主管單位新聞出版總署和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民政部監督和管理，並接受電影主管單位國家廣電總局的指導。
- 第五條 協會會址設在北京市。

第二章 業務範圍

- 第六條 協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開展下列工作：
1. 為集體管理之目的，進行電影作品的登記、認證和相關資訊的收集；
 2. 集體管理協會會員的電影作品著作權，維護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合法權利（以下簡稱“相關權利”）；
 3. 制定、修改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收取標準和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轉付辦法；
 4. 就協會管理的會員電影作品的使用，與使用者簽訂許可使用合同，發放許可證，並收取著作權使用費；
 5. 向電影作品著作權人轉付作品使用報酬；
 6. 對侵犯協會管理的電影作品著作權的行為，依法採取維權行動，提請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做出行政處罰，或提起相應的法律訴訟和仲裁等；
 7. 與國外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簽訂相互代表協議，並報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備案；
 8. 開展電影作品著作權保護的調查研究工作，瞭解國內外電影作品著作權保護的動態和發展，向國家立法機關和著作權行

政管理機關提出著作權立法和著作權保護的建議；

9. 增進電影作品著作權人和使用者對著作權保護的認識和尊重，為社會提供關於電影作品著作權的諮詢和法律服務；
10. 開展著作權保護和著作權集體管理方面的宣傳、推廣、培訓和研討活動，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開展獎勵、評比活動；
11. 開展電影衍生產品著作權保護的銜接工作，協調電影行業與電影相關行業的聯絡和溝通；
12. 開展著作權保護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13. 向提出申請的非會員電影作品權利人提供管理、維護方面的諮詢服務；
14. 建立權利資訊查詢系統，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詢；
15. 開展其他符合協會宗旨的活動。

本章程所稱的電影作品是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故事片、紀錄片、美術片、電視電影、數字電影、手機電影等任何形式的電影作品。

上述業務的開展，均以協會自己的名義獨立進行。

第七條 協會對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著作權，經權利人授權後交由協會集體管理的權利包括：

1. 廣播權（包括但不限於電臺、電視臺的播放）的全部或部分；
2. 資訊網絡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和局域網，網吧，含有線、無線方式）的全部或部分；
3. 部分放映權、複製權；
4. 出租權（包括但不限於音像製品的出租）；
5. 其他權利人自己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的相關權利。

第八條 協會根據需要，按照《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可設立電影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的分支機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協會實行單位會員制。

第十條 申請加入協會的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相關的權利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1、擁護本協會章程；
- 2、提出加入本協會的申請；
- 3、擁有一部以上電影作品的著作權，或者通過受讓、受贈等方式取得相關權利；
- 4、自願將其對電影作品享有的著作權和相關權利授權協會管

理，並與協會簽訂《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程式：

- 1、提出入會申請，並提供身分證明材料；
- 2、提交擁有電影作品的權屬證明材料；
- 3、經協會審核通過後，與協會簽訂《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
- 4、填寫會員登記表和電影作品登記表；
- 5、經協會指定部門完成協會指定程式後即成為正式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1、參加協會會員大會並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2、對協會工作的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
- 3、依照使用費轉付辦法，獲得其享有著作權的電影作品的使用費；
- 4、參加協會的活動；
- 5、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 6、協會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 1、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遵守協會章程，執行協會的決議；
- 2、維護協會的合法權益；
- 3、將自己享有著作權的電影作品向協會登記，在與協會簽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後，不得在合同約定期限和約定範圍內，就同一作品的同一權利另行授權他人管理和行使。

第十四條 會員退會：

會員提出退會應書面通知協會。

會員有下列情形者，經協會秘書長建議，由理事長初審，報常務理事會覆核批准後，可勸其退會：

1. 嚴重違反協會宗旨或章程的；
2. 嚴重違反與協會簽訂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給協會造成不良影響的
3. 其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的。

第十五條 會員退會後，會員權利終止。但會員授權協會管理並已簽訂許可使用合同的電影作品，在該合同期限屆滿前繼續有效；在此期間，協會不再就這些作品另行簽訂許可使用合同。該合同有效期內，權利人有權獲得相應的使用費並可以查閱有關業務材料。

第四章 組織機構及職權

第十六條 協會領導機構組成如下：

- 1、理事長：1 人，副理事長：若干人；
- 2、理事會：由各方面的電影作品著作權人、國家電影和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的代表和其他相關人員組成；
- 3、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和常務理事若干人組成；
- 4、秘書長：1 人，副秘書長：1-2 人，均為理事會成員。

第十七條 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會員大會行使以下職權：

1. 制定協會的方針、任務和總體規劃；
2. 制定和修改協會章程；
3. 制定和修改使用費收取標準；
4. 制定和修改使用費轉付辦法；
5. 選舉和罷免理事；
6. 決定協會名譽職務的設立；
7. 審議、批准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8. 決定使用費轉付方案和提取管理費的比例；
9. 審議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10.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須有 2/3 以上的會員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會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有效。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實際情況，也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但每四年涉及理事會換屆的會員大會不得以通訊形式召開。

經理事會或者 10%以上會員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與會員大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條 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領導協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負責。

理事會的職權是：

- 1、提議、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2、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3、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4、審議著作權使用費的分配方案；
- 5、批准協會與國外、境外同類機構的協議；
- 6、選舉和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事會；
- 7、決定設立辦事機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和實體機構；
- 8、決定由秘書長提名的副秘書長、各機構主要負責人的聘任；
- 9、領導協會各機構開展工作；
- 10、其他應由理事會辦理的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實際情況，也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

理事會須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理事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協會設立常務理事會。理事會閉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行使第十九條第 1、2、4、5、8、9 項職權。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主持。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至少半年召開一次會議；遇有特殊情況，也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協會的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堅決執行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政治素質好；
- 2、在電影著作權方面有較大的影響；
- 3、身體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4、最高任職年齡不得超過 70 周歲；
- 5、秘書長為專職。

第二十四條 常務理事會必須有 2/3 以上的常務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常務理事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條 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如超過最高任職年齡，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

第二十六條 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任期 4 年，最長不得超過兩屆。因特殊情況需延長任期的，須經會員大會 2/3 以上會員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

第二十七條 協會理事長代表本協會召集、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並監督、檢查會員大會、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決議的落實和執行；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工作。

第二十八條 理事長為本協會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長不得兼任其他團體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根據工作需要可以設立履行專門職責和處理專業技術問題的專業委員會，其管理辦法另行制訂。

第五章 資產管理及使用

第三十條 協會經費來源：

- 1、管理費；
- 2、捐贈；
- 3、政府資助；
- 4、協會依法開展活動或提供服務的收入；

- 5、利息收入；
- 6、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條 協會從收取的使用費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管理費的提取比例根據協會的發展需要決定，並隨著使用費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管理費提取比例一般最高不得超過使用費的 30%，具體比例可與著作權人協商確定。

根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收轉法定許可情況下作品使用費的，提取管理費比例最高不得超過實收使用費的 15%，如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就此制定明確的管理費提取標準，則依照該標準執行。

提取的管理費嚴格用於協會正常運行所需的各項支出，以及改善著作權集體管理服務，促進著作權保護與推動文化發展、交流等。協會應在年報中公告管理費使用情況，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詢。

第三十二條 協會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發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協會建立嚴格的財務、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制度，執行國家有關會計準則，建立規範的會計帳簿，保證會計資料的合法、真實、準確、完整。配備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人員。會計不得兼任出納。會計人員必須進行會計核算，實行會計監督。會計人員調動工作或離職時，必須與接管人員辦清交接手續。

第三十三條 協會的資產使用和財務管理接受會員大會和業務主管單位、財政部門及民政部門的監督。協會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法進行審計，並以適當方式公布審計結果。

第三十四條 權利人和使用者有權按照程式查閱涉及自己的財務和業務材料，協會儘量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條 協會換屆或更換法定代表人時，必須接受社團登記管理機關和業務主管單位組織的財務審計。

第三十六條 協會的資產，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條 協會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保險和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事業單位的相關規定執行。

協會經費來源：

1. 管理費
2. 捐贈
3. 政府資助

4. 協會依法開展活動或提供服務的收入
5. 利息收入
6.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八條 協會章程的修訂，須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報會員大會審議。

第三十九條 協會修改的章程，須在會員大會通過 15 日內，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報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生效。

第七章 終止及終止後的財產處理

第四十條 協會因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於分立、合併等原因需要注銷的，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提出終止動議。

第四十一條 協會終止動議應提交會員大會表決，經參會會員 2/3 以上多數通過後，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生效。

第四十二條 協會終止前，在業務主管單位及有關部門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善後事宜。清算期間，不開展清算以外的活動。

第四十三條 協會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注銷登記手續後即為終止。

第四十四條 協會終止後的剩餘財產，在業務主管單位和社團登記管理機關的監督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用於發展與本團體宗旨相關的事業。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第一次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協會理事會。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錄卅一：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收取標準

取材自 <http://www.cfca-c.org/sqzk.php>（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

網吧收費標準：

網吧使用電影作品一般是通過伺服器下載建立資料庫提供的。網吧播映影片使用的是電影作品的複製權和放映權（或區別於互聯網的局域網內使用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其每天的使用費為：電腦總量×網吧每小時收費標準×7.5%

交通工具

長途汽車收費標準

凡播映電影作品的長途汽車，不分使用影片的數量及類別，一律實行統收，每輛車每年收取著作權使用費 365-500 元。

飛機收費標準

鑒於電影作品的可看性、受眾面以及成本差異較大，為儘量準確計算使用費，以國內票房和影片成本的高低為標準將影片分為五類（其中國內票房所占比重為 65%，影片成本所占比重為 35%。設定 $N = \text{國內票房} \times 65\% + \text{影片成本} \times 35\%$ ）：

第一類， $N \geq 2$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二類，1 億元人民幣 $\leq N < 2$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三類，5000 萬元人民幣 $\leq N < 1$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四類，1000 萬元人民幣 $\leq N < 5000$ 萬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五類， $N < 1000$ 萬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六類，未進院線上映的影片。

收取著作權使用費的電影作品包括：所有取得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電影片公映許可證》，且在《著作權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的影片。其中，美術片長度超過 110 分鐘的，按 110% 計算，長度等於、少於 85 分鐘的，按 85% 計算；科教片、（新聞）紀錄片大於、等於或少於 60 分鐘的，分別以 100%、90% 及 80% 計算。

飛機目前一般都是通過各自公司或仲介公司提供並建立的資料庫播映影片，使用的是電影作品的複製權和放映權（或局域網資訊網路傳播權）。其使用費標準如下：

在影片首映兩年內，其覆蓋範圍超過 10000 架次（列次）/ 年的，每年每部影片的使用費為：

第一類影片，2.5-5 萬元；

第二類影片，1.8-2.5 萬元；

第三類影片，1.6-1.8 萬元；

第四類影片，1.4-1.6 萬元；

第五、六類影片 2500-14000 元。

覆蓋範圍在 10000 架次（列次）/年以下的，使用費減半。

影片首映兩年後，使用費可酌減。

火車收費標準

鑒於電影作品的可看性、受眾面以及成本差異較大，為儘量準確計算使用費，以國內票房和影片成本的高低為標準將影片分為五類（其中國內票房所占比重為 65%，影片成本所占比重為 35%。設定 $N = \text{國內票房} \times 65\% + \text{影片成本} \times 35\%$ ）：

第一類， $N \geq 2$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二類， $1 \text{ 億元人民幣} \leq N < 2 \text{ 億元人民幣}$ 的影片。

第三類， $5000 \text{ 萬元人民幣} \leq N < 1 \text{ 億元人民幣}$ 的影片。

第四類， $1000 \text{ 萬元人民幣} \leq N < 5000 \text{ 萬元人民幣}$ 的影片。

第五類， $N < 1000 \text{ 萬元人民幣}$ 的影片。

第六類，未進院線上映的影片。

收取著作權使用費的電影作品包括：所有取得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電影片公映許可證》，且在《著作權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的影片。其中，美術片長度超過 110 分鐘的，按 110% 計算，長度等於、少於 85 分鐘的，按 85% 計算；科教片、（新聞）紀錄片大於、等於或少於 60 分鐘的，分別以 100%、90% 及 80% 計算。

火車目前一般都是通過各自公司或仲介公司提供並建立的資料庫播映影片，使用的是電影作品的複製權和放映權（或局域網資訊網路傳播權）。其使用費標準如下：

在影片首映兩年內，其覆蓋範圍超過 10000 架次（列次）/年的，每年每部影片的使用費為：

第一類影片，2.5-5 萬元；

第二類影片，1.8-2.5 萬元；

第三類影片，1.6-1.8 萬元；

第四類影片，1.4-1.6 萬元；

第五、六類影片 2500-14000 元。

覆蓋範圍在 10000 架次（列次）/年以下的，使用費減半。

影片首映兩年後，使用費可酌減。

輪船收費標準

鑒於電影作品的可看性、受眾面以及成本差異較大，為儘量準確計算使用費，以國內票房和影片成本的高低為標準將影片分為五類（其中國內票房所占比重為 65%，影片成本所占比重為 35%。設定 $N = \text{國內票房} \times 65\% + \text{影片成本} \times 35\%$ ）：

第一類， $N \geq 2$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二類， $1 \text{ 億元人民幣} \leq N < 2 \text{ 億元人民幣}$ 的影片。

第三類，5000 萬元人民幣 $\leq N < 1$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四類，1000 萬元人民幣 $\leq N < 5000$ 萬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五類， $N < 1000$ 萬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六類，未進院線上映的影片。

收取著作權使用費的電影作品包括：所有取得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電影公映許可證》，且在《著作權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的影片。其中，美術片長度超過 110 分鐘的，按 110% 計算，長度等於、少於 85 分鐘的，按 85% 計算；科教片、（新聞）紀錄片大於、等於或少於 60 分鐘的，分別以 100%、90% 及 80% 計算。

輪船目前一般都是通過各自公司或仲介公司提供並建立的資料庫播映影片，使用的是電影作品的複製權和放映權（或局域網資訊網路傳播權）。其使用費標準如下：

影片首映兩年內，其覆蓋範圍超過 5000 航次/年的，每年每部影片使用費為：

第一類影片，10000-11000 元；

第二類影片，9000-10000 元；

第三類影片，8000-9000 元；

第四類影片，7000-8000 元；

其餘影片因類別和長度不同，800-6000 元。

覆蓋範圍少於 5000 航次/年的，使用費減半。

影片首映兩年後，使用費可酌減。

視頻點播收費標準

鑒於電影作品的可看性、受眾面以及成本差異較大，為儘量準確計算使用費，以國內票房和影片成本的高低為標準將影片分為五類（其中國內票房所占比重為 65%，影片成本所占比重為 35%。設定 $N = \text{國內票房} \times 65\% + \text{影片成本} \times 35\%$ ）：

第一類， $N \geq 2$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二類，1 億元人民幣 $\leq N < 2$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三類，5000 萬元人民幣 $\leq N < 1$ 億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四類，1000 萬元人民幣 $\leq N < 5000$ 萬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五類， $N < 1000$ 萬元人民幣的影片。

第六類，未進院線上映的影片。

收取著作權使用費的電影作品包括：所有取得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電影公映許可證》，且在《著作權法》規定的保護期內的影片。其中，美術片長度超過 110 分鐘的，按 110% 計算，長度等於、少於 85 分鐘的，按 85% 計算；科教片、（新聞）紀錄片大於、等於或少於 60 分鐘的，分別以 100%、90% 及 80% 計算。

由 VOD 運營商向用戶（包括賓館飯店）提供電影作品，使用的是電影作

品的複製權和局域網資訊網路傳播權。

使用第一、二、三、四類影片在按點擊次數收費時，應先繳納基本使用費，再結算使用費：

（一）每年每部影片的基本使用費：由 VOD 運營商確定的該部影片每次點擊的單價 $\times 33.3\%$ $\times$ 終端使用者數 $\times 10\%$

（二）年度使用費的計算方式是按 VOD 運營商確定的每次點擊該影片的單價 $\times 30\%$ $\times$ 年點擊次數，即為每部影片每年的使用費。

基本使用費必須預付，次年結算。年度使用費少於基本使用費的，基本使用費不退；多於基本使用費的則須補足。

使用第五、六類影片或第一、二、三、四類影片點播下線後納入打包收費的，每部影片的使用費根據使用者數量、距首映時間的長短及影片本身的可看性確定為 5000-50000 元/年。

音像製品出租收費標準

經營影片音像製品出租業務，使用的是電影作品的出租權。每年每個出租點統收電影作品出租權使用費 200 元。

非營利性局域網收費標準

社區、機關、企事業單位的非營利性局域網播映電影，使用的是電影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按每 500 戶終端為一個計算單位，每個計算單位每年每部影片的著作權使用費為 100 元。一年內使用滿 50 部影片的按九折計算，一年內使用滿 100 部的按八折計算。

附錄卅二：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轉付辦法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和《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章程》，制定向權利人轉付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辦法。

第一章 適用範圍和轉付類型

第一條 適用範圍

(1)本辦法適用於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按《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使用費收取標準》收取的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向電影作品權利人的轉付。

(2)本辦法還適用於由協會按與境外相關著作權協會訂立的“相互代表協議”委託收取的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的轉付。

第二條 轉付類型

本辦法規定的轉付類型包括：常規轉付(首次轉付和最終轉付)、境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轉付和其他轉付。

第二章 轉付原則和方式

第三條 轉付原則

(1)收取的使用費在扣除第三章規定的費用後，其餘必須及時足額向作品權利人轉付，不得無故拖延，不得挪作他用。

(2)同一作品向不同使用者因不同使用方式收取的使用費，實行按日曆年度彙集後一次轉付。

(3)權利人向協會授權、登記並經核實其所提供的資訊準確無誤後，可以獲得轉付的使用費。

(4)轉付使用費必須編制使用費轉付記錄，載明使用費總額、管理費總額、權利人名稱、作品名稱、有關使用情況、向權利人轉付使用費數額等事項。轉付記錄保存期不低於十年。

第四條 轉付方式

(1)使用費的收取和轉付必須使用協會指定的帳戶。

(2)根據作品使用的實際情況及能掌握的資訊詳盡程度，實行下列三種轉付方式：

精確轉付。在使用者能按許可合同提供詳盡的作品使用資訊，或通過具有權威性的協力廠商能獲得作品使用的詳盡資訊的情況下，應嚴格依據這些資訊精確地向作品權利人轉付使用費；

抽樣轉付。在使用面較廣而使用者又無法提供作品使用的詳盡資訊的情況下，可按抽樣調查的資訊實行抽樣轉付；

平均轉付。在作品使用面廣、使用單價低而又難以實行精確轉付或抽樣轉付的情況下，可對相關作品的使用費實行平均分配。

(3)同一作品有多個權利人時，應按向協會登記並核實無誤的各方分享比例，將使用費轉付給各權利人；如各權利人一致同意其中一個權利人代表各方收取使用費，則使用費轉付給該權利人。

第三章 管理費、版權保護基金和準備金

第五條 管理費

(1)會員電影作品的著作權的使用費，協會按實收使用費提取 10% 作為管理費，這一比例應當隨著使用費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2)非會員電影作品的著作權的使用費，協會按實收使用費提取 15% 作為管理費。

(3)按與境外相關著作權協會訂立的“相互代表協議”委託收取的著作權使用費，協會從實收使用費中提取 8% 作為管理費，非會員電影作品從實收使用費中提取 12% 作為管理費。

(4)管理費的使用應嚴格遵照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的“管理費使用辦法”執行，並每年向會員大會通報，接受會員監督。

第六條 版權保護基金和準備金

(1)從收到使用費至向權利人實行轉付期間，使用費產生的利息納入版權保護基金。

(2)版權保護基金及其使用辦法由協會理事會決定。因確有實際需要而版權保護基金又數額不足時，理事會可提議從使用費結餘或轉付款項中提取適當比例注入版權保護基金，但必須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3)如因無現行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釋的明確依據或對作品權利登記有爭議，致使其使用費無法轉付時，該應轉付款項留作準備金。

第四章 常規轉付

第七條 首次轉付

(1)已按第六章規定登記的電影作品，每年收取的使用費扣除第三章規定的費用後的金額為使用費首次轉付總額。

(2)在日曆年度使用費收取工作完成後一個月內開始實行首次轉付。

第八條 最終轉付

(1)未按第六章規定登記的電影作品，如使用者合法使用並主動交納使用費，該項使用費列入準備金。權利人兩年內作補充登記的，在登記日後一個月內可獲得最終轉付；逾期兩年不作登記的，該項使用費納入版權保護基金。

(2)按第三章第六條(3)留取的準備金，在確定法律依據或權利登記爭議解決後一個月內，實行最終轉付。

第五章 境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轉付和其他轉付

第九條 境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轉付

(1)境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是指境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與協會訂立相互代表協定並按協定收取的使用費。

(2)境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的使用費實行單項結算並在收到使用費一個月內向權利人轉付。

(3)境外收取的使用費一律按兌換日牌價向作品權利人轉付人民幣。

第十條 其他轉付

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根據協會理事會的決定，對某些作品實行其他轉付。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作品登記

(1)納入著作權集體管理的電影作品必須由權利人向協會登記，並與協會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

(2)作品登記必須載明作品名稱、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著作權轉讓情況(已轉讓的應注明年限及受讓方姓名或名稱)、出品和首映(首播)日期等詳細資訊。

(3)從作品登記的日曆年度開始，權利人可以獲得轉付的使用費。

第十二條 協會作品庫

(1)協會作品庫包括協會會員授權協會管理的所有電影作品。

(2)協會作品庫還包括權利人自己獨立授權的電影作品和境外同類組織與協會簽訂相互代表協定所授權的電影作品。

第十三條 辦法的實行和修改

(1)本辦法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並經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審核、公告後實行。

(2)本辦法的修改必須經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批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解釋權

本辦法解釋權屬協會理事會。

附錄卅三：詞曲作家葉佳修獨立告武漢新美景娛樂有限責任公司案

（本內容感謝蕭雄淋律師提供，詳細判決書可上北大法律信息網，<http://vip.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8309550&Keyword=>）

第一審：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人民法院（2010）岸知民初字第35號民事判決

第二審：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2011）武知終字第00004號民事判決

一、案件程序

葉佳修（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主張武和新美景娛樂公司（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下稱「新美景公司」）侵害其著作權，提起民事訴訟，由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人民法院受理，判決新美景公司需停止侵害，但不需負擔經濟賠償。葉佳修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由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維持原判。

二、案情摘要

葉佳修是「外婆的澎湖灣」等19首歌曲的詞曲作者。2008年，葉佳修與吳某簽訂授權，將上述歌曲的著作權在中國大陸境內的維權事宜委託由吳某處理。2009年，吳某委託湖北一律師事務所負責湖北省境內的維權事宜。

葉佳修同時是台灣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的正式會員，已授權給該協會集中管理葉佳修作品的「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1999年，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簽約，相互授與各自管理的音樂作品的表演權。

2009年，湖北省武漢市公證員與前述吳某進入新美景公司所經營之卡拉OK場所，在包廂內點播包括「外婆的澎湖灣」在內的十九首歌曲，並將以上過程全程攝影並公證。經過比對，卡拉OK點唱機播放的詞曲內容與系爭歌曲的合法出版物內容相同，使用的伴唱帶則是不相關的海濱風景。伴唱帶上並未註明詞曲作者。

葉佳修據此向新美景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新美景公司未經授權自己的表演權、詞曲作品署名權、複製權被侵害，請求賠償。

三、一審被告（新美景公司）抗辯理由

卡拉OK場所內所播之伴唱帶是以攝製電影的創作而成，其權利歸製片人享有。新美景公司已向製片人取得權利。

四、一審判決結果

被告新美景公司侵害原告葉佳修系爭音樂作品的表演權，應立即停止侵權，並支付維權費用人民幣 600 元。駁回其他訴訟請求。

法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128 條。

五、一審判決理由

- (一) 權利歸屬：葉佳修提供系爭歌曲的合法出版物，上面作者署名為葉佳修。在無相反證據的情形下，可認定系爭歌曲的署名權、複製權、表演權屬於葉佳修。新美景公司所使用的伴唱帶影像編排與歌詞和旋律的契合度不高，屬於以音樂作品為基礎製作的音像製品，原創性不足。不影響葉佳修主張權利。
- (二) 權利侵害：
 - a. 新美景公司未經授權在經營場所提供卡拉 OK「外婆的澎湖灣」等歌曲點唱服務，屬於公開播送作品表演的行為，侵害音樂作品著作權的表演權。
 - b. 葉佳修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新美景公司即是卡拉 OK 伴唱帶的製作者，故無法主張新美景公司侵害原告詞曲作品的署名權和複製權。
- (三) 賠償問題：葉佳修已將系爭歌曲的「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演出權」交由台灣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集中管理，該協會又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簽定表演權的相互授權合約，故葉佳修不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公開演出權」（表演權），也不得據此請求損害賠償。
- (四)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成員以自身名義主張權利問題：
 - a. 權利託管不同於權利轉讓，權利託管代表權利人部分權能分離，而非喪失整體權利，因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成員仍可以著作權人的身分制止他人侵權。
 - b. 從保護創作、制止侵權的角度而言，集體管理團體成員雖不得自行求償，但制止侵權的行為符合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的需要。
 - c.

六、二審上訴人（葉佳修）上訴理由

- (一) 原審法院不應認定原審被告侵害原審原告的表演權，卻不支持原告就侵權行為請求賠償。
- (二) 原審法院要求原告負擔卡拉 OK 曲庫和伴唱帶製作者相關事實的舉證責任（見五（二）b），違反舉證責任分擔原則。

七、二審訴訟爭點

- (一) 新美景公司是否侵害葉佳修的權利？何種權利？
- (二) 葉佳修是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成員，是否仍有權利主張侵害？

八、二審判決結果

維持原判。

九、二審判決理由

- (一) 葉佳修對「外婆的澎湖灣」等作品享有之權利包括署名權、複製權、表演權等。新美景公司的卡拉OK伴唱帶畫面不具有原創性，是以音樂作品為基礎製作的音像製品，不得主張獨立的製作者權。
 - a. 表演權：新美景公司未經葉佳修授權在營業場所提供點唱系爭歌曲的服務，是以機械方式公開表演葉佳修音樂作品的行為，侵害音樂作品著作權人的表演權。
 - b. 署名權、複製權：葉佳修主張新美景公司並未告知卡拉OK點播的曲庫來源，故可以推定新美景公司是卡拉OK伴唱帶的製作人，侵害葉佳修系爭歌曲的署名權和複製權。法院認定，新美景公司的工商營業執照顯示該公司是娛樂服務行業，並非音像產品製造行業，以案件事實判斷，缺乏自行製作曲庫的能力。目前證據只能確定該公司使用內有侵權歌曲的伴唱帶曲庫，但不能推定該公司自行製作曲庫。因此，使用侵權歌曲的行為並不侵害署名權和複製權。
- (二) 本案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約定中並未禁止葉佳修以自己名義主張權利並制止侵權行為，因此葉佳修身為集管團體成員仍然擁有主張侵權行為人承擔停止侵害的民事責任的實體請求權。然而，由於葉佳修所加入的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已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簽訂相互代表約定，在此情形，表演權係著作權人享有之財產性權利，葉佳修只能透過相關著作權集管團體按照約定獲取財產性利益。因此，葉佳修因新美景公司的侵權行為而應獲得的經濟賠償須透過著作權集管團體取得。法院駁回葉佳修關於經濟損失賠償的請求。

附錄卅四：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草案（2012 年 3 月版本）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三章 相关权

第一节 出版者

第二节 表演者

第三节 录音制作者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四章 权利的限制

第五章 权利的行使

第一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合同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第六章 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第七章 权利的保护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传播者的相关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科学和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受本法保护。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和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根据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追续权、实用艺术作品、版式设计、本法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根据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的法律适用对等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固定的智力成果。

作品包括以下种类：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实用艺术作品，是指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

（十）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一）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二）视听作品，是指固定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技术设备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三）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四）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十五）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十六）其他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第四条 本法所称的相关权，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或者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相关权自使用版式设计的图书或者期刊首次出版、表演发生、录音制品首次制作和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第五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相关权人行使相关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国家对作品的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专门登记机构进行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登记。登记文书是登记事项属实的初步证明。

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著作权和相关权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著作权保护及于表达，不延及思想、过程、原理、数学概念、操作方法等。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八条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九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十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包括：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决定是否表明作者身份以及如何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

（三）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修改作品以及禁止歪曲、篡改作品的权利。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包括：

（一）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录制、翻拍以及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二）发行权，即以出售、赠与或者其他转让所有权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三）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或者包含作品的录音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程序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四）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五）表演权，即以各种方式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六）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七）播放权，即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向公众播放作品或者转播该作品的播放，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该作品的播放的权利；

（八）信息网络传播权，即在信息网络环境下，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包括直播、转播或者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九）摄制权，即将作品摄制成视听作品的权利；

（十）改编权，即将作品转换成除视听作品以外的不同体裁或者种类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一）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二）修改权，即对计算机程序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十三）追续权，即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作家、作曲家的手稿首次转让后，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对该原件或者手稿的每一次转售享有分享收益的权利，追续权不得转让或者放弃；

（十四）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追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第十二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和投资，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以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代表人名义发表，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三条 以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方式利用已有作品而产生的新作品为演绎作品，其著作权由演绎者享有。

使用演绎作品应当取得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妨碍合作作品的正常使用。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合作作品，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他人侵犯合作作品著作权的，任何合作作者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但其所获得的赔偿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五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

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使用汇编作品应当取得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如当事人无相反书面约定，视听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制片者使用剧本、音乐等作品摄制视听作品，应当取得作者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编剧、作词、作曲等作者有权就制片者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视听作品获得合理报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视听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剧本、音乐等作品，作者可以单独行使著作权，但不得妨碍视听作品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职工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

如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职工享有，但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计算机程序、受聘于报刊社或者通讯社创作的作品、以及大型辞书等作品的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作者享有署名权；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职工享有的，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第十八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

如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但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可以免费使用该作品。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第十九条 作品原件所有权的移转，不产生著作权的移转。

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可以展览该原件。

作者将未发表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原件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展览该原件不构成对作者发表权的侵犯。

第二十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二十一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内，其发表权可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其发表权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自然人死亡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二十三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二十四条 作者身分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除署名权外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作者身分确定后，其著作权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

第二十五条 下列著作权的保护期尚未届满的作品，使用者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提存使用费后使用作品：

- (一) 作者身分不明且作品原件的所有人经尽力查找无果的；
- (二) 作者身分确定但经尽力查找无果的。

前款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二十六条 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如果是不可分割的合作作品，其保护期计算以最后死亡的作者为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视听作品，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本条第二、三款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实用艺术作品，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二十五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二十五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前五款所称的保护期，自作者死亡、相关作品首次发表或者作品创作完成后次年1月1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作者身分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该作品首次发表后次年1月1日起算。作者身分确定后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第三章 相关权

第一节 出版者

第二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出版，是指复制并发行。

本法所称的版式设计，是指对图书和期刊的版面格式的设计，包括对版心、排式、用字、行距、标题、引文以及标点符号等版面布局因素的安排。

第三十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自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或者期刊首次出版后次年1月1日起算。

第二节 表演者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表演者，是指以朗诵、歌唱、演奏以及其他方式表演文学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的人或者演出单位。

第三十二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 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播放其现场表演；
- (四) 许可他人录制其表演；
- (五)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其表演的录制品或者该录制品的复制品；
- (六) 许可他人在信息网络环境下通过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表演，使该表演可为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该表演发生后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许可人以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第三十三条 如当事人无相反书面约定，视听作品中的表演者权利由制片者享有，但表演者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

制片者聘用表演者摄制视听作品，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支付报酬。

表演者有权就制片者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视听作品获得合理报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节 录音制作者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的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本法所称的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第三十五条 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在信息网络环境下通过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录音制品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录音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

第三十六条 将录音制品用于无线或者有线播放，或者通过技术设

备向公众传播，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共同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三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广播电视节目，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首次播放的载有内容的信号。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以下行为：

（一）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转播其广播电视节目；

（二）录制其广播电视节目；

（三）复制其广播电视节目的录制品；

（四）在信息网络环境下通过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向公众转播其广播电视节目。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后的次年1月1日起算。

第四章 权利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出处，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复制一份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制；

(十一)将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第四十一条 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授权使用者可以从事以下行为：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程序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为了防止计算机程序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件。这些备份复制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本人丧失合法授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件销毁；

(三)为了把该程序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未经该程序的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计算机程序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等方式使用计算机程序的，可以不经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授权使用者在通过正常途径无法获取必要的兼容性信息时，可以不经该程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和翻译该程序中与兼容性信息有关的部分内容。

适用前款规定获取的信息，不得超出计算机程序兼容的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给他人，不得用于开发、生产或销售实质性相似的计算机程序，不得用于任何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教科书，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

第四十五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文字作品在报刊上刊登后，其他报刊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作者许可进行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

报刊对其刊登的作品根据作者的授权享有专有出版权，并在其出版的报刊显著位置作出声明的，其他报刊不得进行转载或刊登。

第四十六条 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播放其已经发表的作品；但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应当取得制片者许可。

第四十八条 根据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二）在使用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作品出处；
- （三）在使用后一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同时报送使用作品的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和作品出处等相关信息。

使用者申请法定许可备案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其官方网站公告备案信息。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第一款所述使用费及时转付给相关权利人，并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免费查询作品使用情况和使用费支付情况。

第五章 权利的行使

第一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许可、转让、设立质权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利用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作品名称；
-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和使用方式；
- （三）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四）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五）付酬标准和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五十一条 使用他人作品，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视为许可使用的权利为非专有使用权。

合同中约定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但对专有使用权的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报刊与作者签订专有出版合同的，专有出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二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五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

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6个月内未得到履行，视为图书脱销。

第五十四条 表演他人作品的，应当由演出组织者或者演出单位取得著作权人授权。

第五十五条 转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金；
- (四) 交付转让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

第五十七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合同或转让合同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专门登记机构登记。经登记的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可以对抗第三人。

合同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第五十八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著作权出质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第五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根据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的授权或者法律规定，以集体管理的方式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非营利性组织。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诉讼、仲裁活动。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审批和监

督管理。

第六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权利人授权并能在全国范围代表权利人利益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代表全体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权利人书面声明不得集体管理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使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实施，有异议的，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门委员会裁定，裁定为最终结果，裁定期间收费标准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二条 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的，应当事先协商确定由一个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对其监督和管理，授权使用收费标准异议裁定等事宜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章 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的技术保护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限制其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计算机程序被复制、浏览、欣赏、运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而采取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本法所称的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六十五条 为保护著作权和相关权，权利人可以采用技术保护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装置或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向公众提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

第六十七条 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保护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三) 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 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第七章 权利的保护

第六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违反本法规定的技术保护措施或者权利管理信息义务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网络用户提供存储、搜索或者链接等单纯网络技术服务时，不承担与著作权或相关权有关的信息审查义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书面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著作权，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条 使用者依照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合同或法律规定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的，对权利人就同一权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诉讼，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相应的集体管理使用费标准支付报酬。

第七十一条 计算机程序的复制件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知道该程序是侵权复制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件。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件将给复制件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件使用人可以在向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七十二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参照通常的权利交易费用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和通常的权利交易费用均难以确定，并且经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登记、专有许可合同或者转让合同登记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应当根据前两款赔偿数额的一至三倍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三条 下列侵权行为，同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表演、放映、播放、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

（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播放、录制其表演，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录音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转播、录制、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广播电视节目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七十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保护措施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没收相关的材料、工具和设备，并可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未经许可，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提供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三）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许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管理信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复制、发行、出租、表演、放映、播放、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相关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

第七十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与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有关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于涉嫌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拖延提供前款材料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相关的材料、工具和设备。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十七条 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复制行为有合法授权，网络用户不能证明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作品或者复制件有合法授权，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出租的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或者录音制品有合法授权，以及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件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民事或者行政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著作权人或者相关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相关权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著作权和相关权纠纷的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申请行政调解。

第八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立著作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著作权和相关权纠纷的调解。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拘束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

著作权调解委员会的组成、调解程序以及其他事项，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对进口或者出口涉嫌侵害其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物品，可以申请海关查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八十六条 相关权的限制和行使适用本法中著作权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卅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2012 年 7 月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三章 相关权

第一节 出版者

第二节 表演者

第三节 录音制作者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四章 权利的限制

第五章 权利的行使

第一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合同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第六章 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第七章 权利的保护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传播者的相关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科学和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受本法保护。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和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根据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受本法保护。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其在中国境内的表演或者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固定的智力成果。

作品包括以下种类：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乐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戏曲、话剧、歌剧、舞剧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小品、快板快书、鼓曲唱曲、评书评话、弹词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滑稽等通过形体和动作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实用艺术作品，是指具有实际用途并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包括作为其施工基础的平面图、设计图、草图和模型；

（十一）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

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二）视听作品，是指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的作品；

（十三）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四）立体作品，是指为生产产品或者展示地理地形而制作的三维作品；

（十五）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十六）其他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实用艺术作品，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对中国作者的实用艺术作品给予保护的，受本法保护。

第四条 本法所称的相关权，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或者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相关权自使用版式设计的图书或者期刊首次出版、表演发生、录音制品首次制作和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第五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相关权人行使相关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国家对作品的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专门登记机构进行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登记。登记文书是登记事项属实的初步证明。

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著作权和相关权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著作权保护延及表达，不延及思想、过程、原理、数学概念、操作方法等。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八条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九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管理

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十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包括：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决定是否表明作者身份以及如何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

（三）保护作品完整权，即授权他人修改作品以及禁止歪曲、篡改作品的权利。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

（一）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录制、翻拍以及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固定在有形载体上的权利；

（二）发行权，即以出售、赠与或者其他转让所有权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三）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或者包含作品的录音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程序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四）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五）表演权，即以各种方式公开表演作品，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六）播放权，即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作品或者转播该作品的播放，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该作品的播放的权利；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以前述方式提供的作品的权利；

（八）改编权，即将作品改变成视听作品以外的不同体裁、种类或者形式的新作品，以及对计算机程序进行增补、删节，改变指令、语句顺序或者其他变动的权利；

（九）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摄制权，即将作品摄制成视听作品的权利；

（十一）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文字、音乐作品的手稿首次转让后，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对原件或者手稿的所有人通过拍

卖方式转售该原件或者手稿享有分享收益的权利，该权利不得转让或者放弃，其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外国人、无国籍人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承认中国作者享有同等权利的，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第十三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或者投资，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以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代表人名义发表，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推定为作者。

第十四条 以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方式利用已有作品而产生的新作品为演绎作品，其著作权由演绎者享有。

使用演绎作品应当取得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十五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妨碍合作作品的正常使用。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他人侵犯合作作品著作权的，任何合作作者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但其所获得的赔偿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六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使用汇编作品应当取得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制片者使用剧本、音乐等作品摄制视听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原作者、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原作者、编剧、导演、作词、作曲作者有权就他人使用视听作品获得合理报酬。

视听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剧本、音乐等作品，作者可以单独行使著作权，但不得妨碍视听作品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职工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

属由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职工享有，但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程序以及受聘于报刊社或者通讯社的记者为完成报道任务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作者享有署名权。

依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职工享有的，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第十九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委托作品的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但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可以免费使用该作品；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第二十条 作品原件所有权的移转，不产生著作权的移转。

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可以展览该原件。

作者将未发表的美术或者摄影作品的原件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展览该原件不构成对作者发表权的侵犯。

陈列于公共场所的美术作品的原件为该作品的唯一载体的，该原件所有人对其进行拆除、损毁等事实处分前，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作者，作者可以通过回购、复制等方式保护其著作权，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二十二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内，其发表权可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其发表权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自然人死亡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转移。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二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二十五条 作者身分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除署名权外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作者身分确定后，其著作权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行使。

第二十六条 报刊社对已经出版的报刊中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形式的复制，其他使用者以数字化形式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对著作权的保护期未届满的作品，使用者尽

力查找权利人无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申请并提存使用费后使用：

- （一）作者以及作品原件所有人均身分不明的；
- （二）作者身分不明，作品原件所有人身分确定但无法联系的；
- （三）作者身分确定但无法联系的。

前款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二十七条 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如果是合作作品，其保护期计算以最后死亡的作者为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五十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实用艺术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二十五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二十五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二十五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前四款所称的保护期，自作者死亡、相关作品首次发表或者作品创作完成后次年1月1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作者身分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该作品首次发表后次年1月1日起算。作者身分确定后适用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三章 相关权

第一节 出版者

第三十条 本法所称的出版，是指复制并发行。

本法所称的版式设计，是指对图书和期刊的版面格式的设计。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自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或者期刊首次出版后次年1月1日起算。

第二节 表演者

第三十二条 本法所称的表演者，是指以朗诵、歌唱、演奏以及其他方式表演文学艺术作品或者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分；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其现场表演；

(四) 许可他人录制其表演；

(五)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其表演的录制品或者该录制品的复制件；

(六) 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其表演，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表演，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以前述方式提供的表演。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该表演发生后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许可人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第三十四条 演出组织者组织表演的，由该演出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第三十五条 表演者为完成工作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其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表演者享有，但集体性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表演者享有署名权。

依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职务表演的权利由表演者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第三十六条 制片者聘用表演者摄制视听作品，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支付报酬。

视听作品中的表演者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由制片者享有，但主要表演者享有署名权。

主要表演者有权就他人使用该视听作品获得合理报酬。

第三节 录音制作者

第三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本法所称的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第三十八条 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下列权利：

(一) 许可他人复制其录音制品；

(二) 许可他人发行其录音制品；

(三) 许可他人出租其录音制品；

(四) 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录音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录音制品，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以前述方式提供的录音制品。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录音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

第三十九条 以下列方式使用录音制品的，其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享有

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

（一）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录音制品或者转播该录音制品的播放，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该录音制品的播放；

（二）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

外国人、无国籍人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承认中国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享有同等权利的，享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四十条 本法所称的广播电视节目，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首次播放的载有声音或者图像的信号。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下列权利：

（一）许可他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转播其广播电视节目；

（二）许可他人录制其广播电视节目；

（三）许可他人复制其广播电视节目的录制品。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自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后的次年1月1日起算。

被许可人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的许可。

第四章 权利的限制

第四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出处，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复制他人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的片段；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引用部分不得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

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并向公众提供，但不得以该艺术作品的相同方式复制、陈列以及公开传播；

（十一）将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十三）其他情形。

以前款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授权使用者可以从事以下行为：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程序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为了防止计算机程序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件。这些备份复制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本人丧失合法授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件销毁；

（三）为了把该程序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未经该程序的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程序。

第四十四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计算机程序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等方式使用计算机程序的，可以不经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授权使用者在通过正常途径无法获取必要的兼容性信息时，可以不经该程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和翻译该程序中与兼容性信息有关的部分内容。

适用前款规定获取的信息，不得超出计算机程序兼容的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给他人，不得用于开发、生产或者销售实质性相似的计算机程序，不得用于任何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教科书，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

第四十七条 文字作品在报刊上刊登后，其他报刊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作者许可进行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报刊社对其刊登的作品根据作者的授权享有专有出版权，并在其出版的报刊显著位置作出不得转载或者刊登的声明的，其他报刊不得进行转载或者刊登。

第四十八条 根据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首次使用前向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备案；
- (二) 在使用特定作品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作品出处；
- (三) 在使用特定作品后一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直接向权利人或者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同时提供使用作品的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和作品出处等相关信息。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及时公告前款规定的备案信息，并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免费查询作品使用情况和用费支付情况。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权利人转付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使用费。

第五章 权利的行使

第一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许可、转让、设立质权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利用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和使用方式；
- (三) 许可使用的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四)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限；
- (五) 付酬标准和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五十一条 许可使用的方式为专有使用权的，许可使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视为许可使用的权利为非专有使用权。

合同中约定许可使用的方式是专有使用权，但对专有使用权的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报刊社与著作权人签订专有出版合同，但对专有出版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专有出版的期限推定为一年。

第五十二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五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

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6个月内未得到履行，视为图书脱销。

第五十四条 转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金；
- (四) 交付转让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或者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被许可人或者受让人不得行使。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

第五十六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合同或者转让合同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专门登记机构登记。经登记的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可以对抗第三人。

合同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第五十七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著作权出质登记应当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第五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根据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的授权或者法律规定，以集体管理的方式行使权利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诉讼、仲裁活动。

第五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使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实施，有异议的，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门委员会裁定，裁定为最终结果，裁定期间收费标准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权利人授权并能在全国范围内代表权利人利益的，可以就下列使用方式代表全体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权利人书面声明不得集体管理的除外：

-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发表的文字、音乐、美术或者摄影作品；
- (二) 自助点歌经营者通过自助点歌系统向公众传播已经发表的音乐或

者视听作品。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转付相关使用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权利人。

第六十一条 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的，应当事先协商确定由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负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对其监督和管理，授权使用收费标准异议裁定等事宜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章 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的技术保护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限制其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被复制、浏览、欣赏、运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而采取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本法所称的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广播电视节目及其广播电台电视台，作品、表演、录音制品以及广播电视节目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六十五条 为保护著作权和相关权，权利人可以采用技术保护措施。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装置或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权利管理信息被未经许可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

第六十七条 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保护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

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第七章 权利的保护

第六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违反本法规定的技术保护措施或者权利管理信息有关义务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存储、搜索或者链接等单纯网络技术服务时，不承担与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有关的审查义务。

他人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行为的，权利人可以书面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教唆或者帮助他人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制品，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七十条 使用者使用权利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权利，依照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合同向其支付报酬后，非会员权利人就同一权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诉讼的，使用者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标准赔偿损失。

下列情形不适用前款规定：

（一）使用者知道非会员权利人作出不得以集体管理方式行使其权利的声明，仍然使用其作品的；

（二）非会员权利人通知使用者不得使用其作品，使用者仍然使用的；

（三）使用者履行非会员诉讼裁决停止使用后，再次使用的。

第七十一条 计算机程序的复制件持有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该程序是侵权复制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件。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件将给复制件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件使用人可以在向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七十二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参照通常的权利交易费用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和通常的权利交易费用均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应当根据前两款计算的赔偿数额的二至三倍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三条 下列侵权行为，同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件，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件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播放、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未经表演者许可，播放、录制其表演，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未经录音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录音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转播、录制、复制其广播电视节目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使用他人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

（七）未经许可，使用权利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本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七十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保护措施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没收相关的材料、工具和设备，并可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未经许可，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三）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许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管理信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复制、发行、出租、表演、播放、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者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七十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侵权和违法行为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拖延提供前款材料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相关的材料、工具和设备。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十七条 著作权和相关权的使用者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承担民事或者行政法律责任：

- （一）复制件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
- （二）网络用户不能证明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作品有合法授权的；
- （三）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出租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或者录音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有合法授权的；
- （四）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件有合法来源的。

第七十八条 著作权人或者相关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相关权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件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著作权和相关权纠纷的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申请行政调解。

第八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设立著作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著作权和相关权纠纷的调解。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拘束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著作权调解委员会的组成、调解程序以及其他事项，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对进口或者出口涉嫌侵害其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物品，可以申请海关查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八十六条 相关权的限制和行使适用本法中著作权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卅六：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草案第二稿）

修改和完善的簡要說明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7 月）

一、征求意见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31 日，国家版权局通过国家版权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官方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4 月初，国家版权局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柳斌杰和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署长、副局长阎晓宏同志分别以个人名义致函 35 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征求意见；国家版权局办公厅致函国务院 48 家相关部委征求意见。

草案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中外政府相关部门、权利人组织、产业界以及教学科研机构等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表达对修法工作的关注。在征求意见期限届满（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后，国家版权局仍不断收到各方面关于修法的意见和建议。据统计，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国家版权局已经收到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1600 余份。

2012 年 5 月 11 日，国家版权局召集修法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以及相关立法和司法部门举行专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报草案征求意见的基本情况，就草案有关条款特别是争议条款听取专家的具体意见。

国家版权局在对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全面认真梳理和分类、仔细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反复论证其可行性后，结合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具体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文本。

二、本次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对原草案删除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增加三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对四十八个条文进行了改动，其中对二十七个条文进行了内容改动，对二十一个条文进行了文字改动。为便于社会各界理解相关调整，现将本次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一）关于著作权内容

本次修改从进一步简化权利内容、廓清权利边界以及减少权利交叉重合的角度出发，对著作权内容进行了下列调整：（1）参考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立法实践，取消放映权，将其并入表演权；（2）考虑到原草案关于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设定以传播介质而非传播方式为基础，不能完全符合科技发展特别是“三网融合”的现状和趋势，因此将播放权适用于非交互式传播、信息网络传播权适用于交互式传播，以解决实践中的定时播放、网络直播以及转播等问题；（3）考虑到草案将修改权并

入保护作品完整权后又在财产权部分增加了计算机程序的修改权，因此将计算机程序的修改权并入改编权，以免引起混淆和误解；(4) 考虑到追续权本质上属于获酬权，因此将追续权单列一条规定（第十二条），同时参考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立法，增加可操作性，将追续权的权利范围限定为通过拍卖方式的转售行为。

（二）关于视听作品

视听作品作为集体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保护主要包括明确视听作品本身权利归属和保护参与创作的各类作者两个方面。我国现行法没有规定视听作品各创作作者的“二次获酬权”——即各创作作者从视听作品后续利用中获得报酬的权利。本次修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调整：(1) 基于产业的实际情况，并参考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实践，将视听作品整体著作权归属由原草案中可以约定的规定改回为现行法中直接赋予制片者的规定；(2) 明确规定原作者对视听作品享有署名权；(3) 明确规定原作者、编剧、导演、以及词曲作者等五类作者对视听作品后续利用行为享有“二次获酬权”。

（三）关于载体唯一性的美术作品

近年来，陈列于公共场所的美术作品被损毁、拆除后，著作权人与原件所有人对薄公堂的案件时有发生，美术界、司法界等也多次呼吁加强和完善立法。因此，为回应社会呼声、解决实际问题，本次修改在第二十条增加了一款规定，一方面限制原件所有人的事实处分行为，另一方面明确规定其适用情形——仅适用于陈列于公共场所的载体唯一性的美术作品，此外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四）关于“孤儿作品”

为解决数字环境下使用作品获取授权难的困境，原草案增设了“孤儿作品”授权机制条款。考虑到“孤儿作品”相关规定属于立法中的创新，为谨慎起见，本次修改在草案基础上吸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将“孤儿作品”的适用范围明确为报刊社对已经出版的报刊中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形式的复制，以及其他使用者以数字化形式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两种情形。同时将提存费用的机关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

（五）关于职务表演

考虑到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表演者与演出单位之间的关系问题，本次修改参照职务作品的规定，在第三十五条新增了关于职务表演的规定。职务表演的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权利归属于表演者。但是对于集体性职务表演，如剧院表演话剧、剧团表演歌剧或者合唱等演出行为，其权利归属于演出单位。同时，为确保演出单位的权利，本次修改还赋予演出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表演的权利。

（六）关于视听表演者权利

参考 2012 年 6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交会议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第十二条规定，并与前述视听作品著作权规定的调整保持一致，本次修改将视听作品中的表演者的权利赋予制片者，同时规定主要演员享有署名权和“二次获酬权”。

（七）关于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就录音制品播放和表演行为的获酬权

本次修改，在第三十九条进一步明确了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享有获酬权的两种情形：（1）播放行为——以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公开播放录音制品或者转播该录音制品的播放，以及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该录音制品的播放；（2）表演行为——通过技术设备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

（八）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权利

本次修改，从推动广播电视节目市场交易、促进我国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展的角度出发，借鉴相关国际公约和主要国家的立法，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权利进行了下列调整：（1）将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从禁止权改为专有权；（2）根据前述播放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内容的调整，考虑到非交互传播已经纳入播放权的控制范围，因此删去原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九）关于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

所谓“合理使用”，是指他人在特定情形下使用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并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必须指明作品来源或者出处的制度。“合理使用”制度是相关国际条约以及各国和地区著作权法中的基本制度。本次修改，主要作了以下调整：（1）增加“合理使用”的开放式规定——其他情形，同时将原草案第三十九条并入新草案第四十二条作为第二款限制所有的十三类“合理使用”情形；（2）明确为个人学习、研究使用他人作品的情形为复制文字作品的片段；（3）增加关于引用他人作品不得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的规定；（4）在相关情形中增加“信息网络”媒体的规定；（5）增加关于对室外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后形成的成果后续使用的规定。

（十）关于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

本次修改对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进行了以下调整：（1）根据权利人、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将著作权“法定许可”进一步限缩为教材法定许可和报刊转载法定许可两种情形，取消原草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录音制作法定许可、第四十七条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法定许可的规定，将其恢复为作者的专有权；（2）对于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允许当事人约定专有出版权，报刊社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其他报刊不得转载，同时在第五十一条规定专有出版权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推定为一年；（3）明确使用者在首次使用作品前进行一次性备案，将备案机构调整为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4）增加使用者在法定

期限内可以直接向权利人支付报酬的规定。

（十一）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延伸性集体管理

本次修订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延伸性集体管理进一步限制其适用范围：（1）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发表的文字、音乐、美术或者摄影作品；（2）自助点歌经营者通过自助点歌系统向公众传播已经发表的音乐或者视听作品。同时，保留了权利人书面声明不得延伸性集体管理的规定，增加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平等对待所有权利人的规定。

（十二）关于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相关规定，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只适用于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广播组织条约》尚未缔结，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目前不适用于广播电视节目。但是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磋商来看，目前各成员国对此基本没有争议。因此，本次修订在第六十四条将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扩大适用于广播电视节目，并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十三）关于民事责任

本次修改，对民事责任作了以下调整：（1）在第六十九条增加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教唆或者帮助侵权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2）在第七十条进一步明确使用者在使用著作权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权利并愿意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授权前提下，使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非会员权利人作品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在赔偿责任承担方面，如果使用者已经与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合同，则对非会员权利人按照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标准赔偿损失；如果未与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合同，则对非会员权利人按照一般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原则赔偿损失。同时，本条第二款规定，对使用者恶意使用他人作品的三种情形，不适用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标准赔偿损失，而应当适用一般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原则赔偿损失。（3）在第七十二条取消关于法定赔偿的前置条件——进行著作权或相关权登记、专有许可合同或转让合同登记的规定，同时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权的，将惩罚性赔偿调整为二至三倍。

（十四）其他内容

本次修改还根据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对一些规定作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如将涉外的互惠保护原则分散规定于相应条款、将职务作品中受聘于报刊社或者通讯社创作的作品限定成记者为完成报道任务创作的作品、将表演者明确为自然人、将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内容作统一表述、明确著作权登记等事宜的收费标准制定机关、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明确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职责等。

以上说明，供参考。

附錄卅七：2012 年 6 月 20 日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關於保護音像表演的外交會議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北京

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2012 年 6 月 24 日經外交會議通過

視聽表演北京條約

目 錄

序 言

- 第 1 條： 與其他公約和條約的關係
- 第 2 條： 定義
- 第 3 條： 保護的受益人
- 第 4 條： 國民待遇
- 第 5 條： 精神權利
- 第 6 條： 表演者對其尚未錄製的表演的經濟權利
- 第 7 條： 複製權
- 第 8 條： 發行權
- 第 9 條： 出租權
- 第 10 條： 提供已錄製表演的權利
- 第 11 條： 廣播和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 第 12 條： 權利的轉讓
- 第 13 條： 限制和例外
- 第 14 條： 保護期
- 第 15 條：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
- 第 16 條： 關於權利管理資訊的義務

- 第 17 條： 手續
- 第 18 條： 保留和通知
- 第 19 條： 適用的時限
- 第 20 條： 關於權利行使的條款
- 第 21 條： 大會
- 第 22 條： 國際局
- 第 23 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資格
- 第 24 條： 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 第 25 條： 本條約的簽署
- 第 26 條： 本條約的生效
- 第 27 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
- 第 28 條： 退約
- 第 29 條： 本條約的語文
- 第 30 條： 保存人

序 言

締約各方，出於以盡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發展和維護保護表演者對其視聽表演的權利的願望，回顧《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約》大會 2007 年所通過的旨在確保發展方面的考慮構成本組織工作的組成部分的發展議程各項建議的重要性，承認有必要採用新的國際規則，以提供解決由經濟、社會、文化和技術發展所提出的問題的適當方法，承認資訊與通信技術的發展和交匯對視聽表演的製作與使用的深刻影響，承認有必要保持表演者對其視聽表演的權利與廣大公眾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獲得資訊的利益之間的平衡，承認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日內瓦簽訂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WPPT)對表演者的保護不延伸到其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方面，提及關於版權和鄰接權若干問題的外交會議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通過的《關於視聽表演的決議》，達成協議如下：

第 1 條

與其他公約和條約的關係

(1) 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減損締約方相互之間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或依照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羅馬簽訂的《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國際公約》已承擔的現有義務。

(2) 依本條約給予的保護不得觸動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對文學和藝術作品版權的保護。因此，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損害此種保護。

(3) 除《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之外，本條約不得與任何其他條約有任何關聯，亦不得損害任何其他條約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和義務。^{84、85}

⁸⁴ 關於第 1 條第(1)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影響《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WPPT)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其解釋；另外，各方達成共識，第 3 款不對本條約締約方增加批准或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或遵守其任何規定的任何義務。

⁸⁵ 關於第 1 條第(3)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系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締約方承認《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協定》)的各項原則與目標，並達成共識：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TRIPS 協定》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反競爭行為的規定。

第 2 條

定 義

在本條約中：

- (a) “表演者”系指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對文學或藝術作品或民間文學藝術表達進行表演、歌唱、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表演的其他人員；⁸⁶
- (b) “視聽錄製品”系指活動圖像的體現物，不論是否伴有聲音或聲音表現物，從中通過某種裝置可感覺、複製或傳播該活動圖像；⁸⁷
- (c) “廣播”系指以無線方式的傳送，使公眾能接收聲音或圖像，或圖像和聲音，或圖像和聲音的表現物；通過衛星進行的此種傳送亦為“廣播”；傳送密碼信號，只要廣播組織或經其同意向公眾提供了解碼的手段，即為“廣播”；
- (d) “向公眾傳播”表演系指通過除廣播以外的任何媒體向公眾傳送未錄製的表演或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在第 11 條中，“向公眾傳播”包括使公眾能聽到或看到，或能聽到並看到以視聽錄製品形式錄製的表演。

第 3 條

保護的受益人

- (1) 締約各方應將本條約規定的保護給予系其他締約方國民的表演者。
- (2) 非締約方國民但在一個締約方境內有慣常居所的表演者，在本條約中視同該締約方的國民。

第 4 條

國民待遇

- (1) 在本條約所專門授予的專有權以及本條約第 11 條所規定的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方面，每一締約方均應將其給予本國國民的待遇給予其他締約方的國民。
- (2) 在本條約第 11 條第(1)款和第 11 條第(2)款授予的權利方面，締約方應有權將其依本條第(1)款給予另一締約方國民的保護限制在其本國國民在該另一締約方享有的那些權利的範圍和期限之內。

⁸⁶ 關於第 2 條(a)款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表演者的定義涵蓋凡對表演過程中創作的或首次錄製的文學或藝術作品進行表演的人。

⁸⁷ 關於第 2 條(b)款的議定聲明：特此確認，載於第 2 條(b)款的“視聽錄製品”的定義，不損害《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第 2 條(c)款。

(3) 如果某一締約方使用了本條約第 11 條第(3)款允許的保留，在該保留所涉範圍內，本條第(1)款規定的義務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締約方；如果某一締約方作出了此種保留，在該保留所涉範圍內，本條第(1)款規定的義務也不適用於該締約方。

第 5 條

精神權利

(1) 不依賴於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甚至在這些權利轉讓之後，表演者仍應對於其現場表演或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有權：

(i) 要求承認其系表演的表演者，除非因使用表演的方式而決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以及

(ii) 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的將有損其聲譽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但同時應對視聽錄製品的特點予以適當考慮。

(2) 根據本條第(1)款授予表演者的權利在其死亡後應繼續保留，至少到其經濟權利期滿為止，並可由被要求提供保護的締約方立法所授權的個人或機構行使。但批准或加入本條約時其立法尚未規定在表演者死亡後保護上款所述全部權利的國家，則可規定其中部分權利在表演者死亡後不再保留。

(3) 為保障本條所授予的權利而採取的補救方法應由被要求提供保護的締約方立法規定。⁸⁸

第 6 條

表演者對其尚未錄製的表演的經濟權利

表演者應享有專有權，對於其表演授權：

(i) 廣播和向公眾傳播其尚未錄製的表演，除非該表演本身已屬廣播表演；和

(ii) 錄製其尚未錄製的表演。

第 7 條

複製權

⁸⁸ 關於第 5 條的議定聲明：為本條約的目的，並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約的前提下，會議達成共識：鑒於視聽錄製品及其製作和發行的特點，在正常利用表演的過程中以及在經表演者授權的使用過程中對該表演所作的修改，諸如使用現有或新的媒體或格式進行編輯、壓縮、配音或格式化編排，將不足以構成第 5 條第(1)款第(ii)項意義下的修改。只有在客觀上對表演者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改動才涉及第 5 條第(1)款第(ii)項所規定的權利。會議還達成共識：純粹使用新的或改進的技術或媒體，其本身不足以構成第 5 條第(1)款第(ii)項意義下的修改。

表演者應享有授權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對其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複製的專有權。⁸⁹

第 8 條

發 行 權

(1) 表演者應享有授權通過銷售或其他所有權轉讓形式向公眾提供其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的原件或複製品的專有權。

(2) 對於已錄製表演的原件或複製品經表演者授權被首次銷售或其他所有權轉讓之後適用本條第(1)款中權利的用盡所依據的條件（如有此種條件），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影響締約各方確定該條件的自由。

⁹⁰

第 9 條

出 租 權

(1) 表演者應享有授權按締約各方國內法中的規定將其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的原件和複製品向公眾進行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即使該原件或複製品已由表演者發行或經表演者授權發行。

(2) 除非商業性出租已導致此種錄製品的廣泛複製，從而嚴重損害表演者的專有複製權，否則締約方被免除第(1)款規定的義務。⁹¹

第 10 條

提供已錄製表演的權利

表演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通過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其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使該表演可為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獲得。

第 11 條

廣播和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⁸⁹ 關於第 7 條的議定聲明：第 7 條所規定的複製權及其通過第 13 條所允許的例外，完全適用於數字環境，尤其是以數位形式使用表演的情況。各方達成共識，在電子媒體中以數位形式存儲受保護的表演，構成該條意義下的複製。

⁹⁰ 關於第 8 條和第 9 條的議定聲明：這些條款中的用語“原件和複製品”，受各該條中發行權和出租權的約束，專指可以作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複製品。

⁹¹ 關於第 8 條和第 9 條的議定聲明：這些條款中的用語“原件和複製品”，受各該條中發行權和出租權的約束，專指可以作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複製品。

(1) 表演者應享有授權廣播和向公眾傳播其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的專有權。

(2) 締約各方可以在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交存的通知書中聲明，它們將規定一項對於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直接或間接地用於廣播或向公眾傳播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以代替本條第(1)款中規定的授權的權利。締約各方還可以聲明，它們將在立法中對行使該項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規定條件。

(3) 任何締約方均可聲明其將僅對某些使用情形適用本條第(1)款或第(2)款的規定，或聲明其將以某種其他方式對其適用加以限制，或聲明其將根本不適用第(1)款和第(2)款的規定。

第 12 條

權利的轉讓

(1) 締約方可以在其國內法中規定，表演者一旦同意將其表演錄製於視聽錄製品中，本條約第 7 條至第 11 條所規定的進行授權的專有權應歸該視聽錄製品的製作者所有，或應由其行使，或應向其轉讓，但表演者與視聽錄製品製作者之間按國內法的規定訂立任何相反合同者除外。

(2) 締約方可以要求，對於依照其國內法的規定製作的視聽錄製品，此種同意或合同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由合同當事人雙方或由經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字。

(3) 不依賴於上述專有權轉讓規定，國內法或者具有個人性質、集體性質或其他性質的協議可以規定，表演者有權依照本條約的規定，包括第 10 條和第 11 條的規定，因表演的任何使用而獲得使用費或合理報酬。

第 13 條

限制與例外

(1) 締約各方可以在其國內立法中，對給予表演者的保護規定與其國內立法給予文學和藝術作品的版權保護相同種類的限制或例外。

(2) 締約各方應使本條約中所規定權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僅限於某些不與表演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致不合理地損害表演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⁹²

第 14 條

保護期

⁹² 關於第 13 條的議定聲明：關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版權條約》(WCT) 第 10 條(涉及限制與例外)的議定聲明，亦可比照適用於本條約的第 13 條(涉及限制和例外)。

依本條約給予表演者的保護期，應自表演錄製之年年終算起，至少持續到 50 年期滿為止。

第 15 條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

締約各方應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制止規避由表演者為行使本條約所規定的權利而使用並限制對其表演實施未經該有關表演者許可的或法律不允許的行為的有效技術措施。^{93、94}

第 16 條

關於權利管理資訊的義務

(1) 締約各方應規定適當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補救而言，有合理根據知道其行為會誘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對本條約所規定的任何權利的侵犯，而故意實施以下活動：

(i) 未經許可去除或改變任何權利管理的電子資訊；

(ii) 未經許可發行、為發行目的進口、廣播、向公眾傳播或提供明知未經許可而被去除或改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表演或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的複製品。

(2) 本條中的用語“權利管理資訊”系指識別表演者、表演者的表演或對表演擁有任何權利的所有人的資訊，或有關使用表演的條款和條件的資訊，以及代表此種資訊的任何數位或代碼，各該項資訊均附於以視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上。⁹⁵

第 17 條

手續

享有和行使本條約所規定的權利無須履行任何手續。

⁹³ 與第 13 條相關的關於第 15 條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本條任何規定均不阻止締約方採取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以確保當視聽表演已採用技術措施而受益人有權合法使用該表演時，例如在權利人未對某一具體表演採取能讓受益人享受國內法所規定的例外與限制的適當和有效措施的情況下，受益人能享受其國內法中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例外或限制規定。此外，在不損害錄有表演的視聽作品的法律保護的情況下，各方達成共識，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不適用於不受或不再受履行本條約的國內立法保護的表演。

⁹⁴ 關於第 15 條的議定聲明：“表演者使用的技術措施”一語，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情況一樣，應作廣義的理解，亦指代表表演者實施行為的人，包括其代理人、被許可人或受讓人，包括製作者、服務提供者和經適當許可使用表演進行傳播或廣播的人。

⁹⁵ 關於第 16 條的議定聲明：關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 12 條（涉及關於權利管理資訊的義務）的議定聲明，亦可比照適用於本條約的第 16 條（涉及關於權利管理資訊的義務）。

第 18 條

保留和通知

- (1) 除第 11 條第(3)款的規定外，本條約不允許有任何保留。
- (2) 依第 11 條第(2)款或第 19 條第(2)款所作的任何通知，可以在批准書或加入書中提出，通知的生效日期應與本條約對作出通知的國家或政府間組織生效的日期相同。任何此種通知亦可隨後提出，但在此情況下，通知應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收到通知三個月後或通知中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 19 條

時間上的適用範圍

- (1) 締約各方應對本條約生效之時存在的已錄製的表演，以及本條約對締約各方生效之後進行的所有表演，給予本條約所規定的保護。
-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方仍可以在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交存的通知書中聲明，對於本條約對每一締約方生效之時存在的已錄製的表演，將不適用本條約第 7 條至第 11 條的規定，或不適用其中的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對於此種締約方，其他締約方可以使所述各條的適用僅限於本條約對該締約方生效之後進行的表演。
- (3) 本條約規定的保護不得損害本條約對每一締約方生效之前實施的任何行為、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取得的任何權利。
- (4) 締約各方可以在其立法中制定過渡性條款，規定凡在本條約生效之前就某一表演從事合法活動的人，可以在本條約對相應締約方生效之後，就該同一表演從事與第 5 條和第 7 條至第 11 條所規定的權利範圍相符的活動。

第 20 條

關於權利行使的條款

- (1) 締約各方承諾根據其法律制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本條約的適用。
- (2) 締約各方應確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執法程式，以便能採取制止對本條約所規定權利的任何侵權行為的有效行動，包括防止侵權的即時補救和為遏制進一步侵權的補救。

第 21 條

大 會

- (1)(a) 締約方應設大會。
- (b) 每一締約方應有一名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可由副代表、顧問

和專家協助。

(c)各代表團的費用應由指派它的締約方負擔。大會可以要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以下稱為“WIPO”)提供財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聯合國大會既定慣例認為是發展中國家或市場經濟轉型期國家的締約方代表團參加。

(2)(a)大會應處理涉及維護和發展本條約及適用和實施本條約的事項。

(b)大會應履行依第23條第(2)款向其指定的關於接納某些政府間組織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職能。

(c)大會應對召開任何修訂本條約的外交會議作出決定，並給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籌備此種外交會議的必要指示。

(3)(a)凡屬國家的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並應只能以其自己的名義表決。

(b)凡屬政府間組織的締約方可以代替其成員國參加表決，其票數與其屬本條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數目

相等。如果此種政府間組織的任何一個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參加表決，反之亦然。

(4)大會應由總幹事召集，如無例外情況，應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大會同時同地舉行。

(5)大會應努力通過協商一致作出決定，並應制定自己的議事規則，包括召集特別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及按本條約的規定，作出各類決定所需的多數等規則。

第 22 條

國 際 局

與本條約有關的行政工作應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履行。

第 23 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資格

(1)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均可以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2)如果任何政府間組織聲明其對於本條約涵蓋的事項具有許可權和具有約束其所有成員國的立法，並聲明其根據其內部程式被正式授權要求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大會可以決定接納該政府間組織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3)歐洲聯盟在通過本條約的外交會議上作出上款提及的聲明後，可以成為本條約的締約方。

第 24 條

本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除本條約有任何相反的具體規定以外，每一締約方均應享有本條約規定的一切權利並承擔本條約規定的一切義務。

第 25 條

本條約的簽署

本條約通過後即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部開放以供任何有資格的有關方簽署，期限一年。

第 26 條

本條約的生效

本條約應在第 23 條所指的三十個有資格的有關方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三個月之後生效。

第 27 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生效日期

本條約應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約束力：

- (i) 對第 26 條提到的三十個有資格的有關方，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
- (ii) 對第 23 條提到的每一個其他有資格的有關方，自其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滿三個月起。

第 28 條

退 約

本條約的任何締約方均可退出本條約，退約應通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任何退約應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29 條

本條約的語文

(1) 本條約的簽字原件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簽署，各該文種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除本條第(1)款提到的語文外，任何其他語文的正式文本須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應有關方請求，在與所有有關方磋商之後制定。在本款中，“有關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語文或正式語文之一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任何成員國，並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語文之一，亦指歐洲聯盟和可以成為本條約締約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間組織。

第 30 條

保 存 人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幹事為本條約的保存人。

附錄卅八：參考書目

壹、台灣部分

1. 張凱娜，「大陸集體管理制度的立法、運作現況與未來」，智慧財產64期，2008年1月。
2. 章忠信，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展開法制新頁，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32>
3. 李明錦，「台灣與大陸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比較」，智慧財產權月刊101期。
4. 章忠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訂定之研究，民國101年7月，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5. 章忠信，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展開法制新頁，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32>
6. 章忠信，「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對複製權之衝擊與因應」，萬國法律，2000年，111期，74頁。或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htm>
7. 張凱娜，「兩岸集體管理制度比較研究---以音樂組織為例」，法令月刊60卷4期，2009年4月。
8. 智慧局，VOD(Video_on_Demand)電腦點唱系統相關著作權問題之研究。2008年4月。
9. 黃暉譯，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法律部分)，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
10. 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
11. 智慧局，表演人權利保護的研究(執行單位：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92年10月31日期末報告。
12. 章忠信，KTV經營者要對誰付使用費？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3&act=read&id=602>
13. 陳俊宏、李豐足，「著作權法因應網際網路公開傳播之探討」，刊載於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第二卷第一期，頁117-118，2002年6月。
14.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台北，著者自印，2000年。

貳、大陸部分

1. 金武衛，《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主要問題評述，電子智慧財產權，2005年2月號。
2. 毛義莎，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研究，西南財經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6月。
3. 許超，解讀《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電子智慧財產權，2005年2月號。
4. 倪靜，「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使用費決定機制檢討與改革」，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總第130期）。蔣凱，中國音樂著作權管理與訴訟，知識產權出版社，2008年3月一版。
5. 楊東鍇、朱嚴政，著作權集體管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1月一版。
6. （德）M. 雷炳德：《著作權法》，張恩民譯，法律出版社，2005年1月版。
7. 虞正春，「論複製權」，華東政法碩士論文，2005年。
8. 郭禾，「資訊技術對著作權制度的影響」，中國民商法律網，<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4305>
9. 沈仁幹主編：《數位技術與著作權：觀念、規範與實例》，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1
10. 倪靜，「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使用費決定機制檢討與改革」，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總第130期）。
11. 李明德、許超，著作權法，法律出版社。
12. 崔國斌即提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反壟斷控制」，蒐錄於沈仁幹主編：《數位技術與著作權：觀念、規範與實例》，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
13. （德）M. 雷炳德：《著作權法》，張恩民譯，法律出版社，2005年1月版。
14. 張賀，《著作權法》修改草案三大爭議，中國報導99期，81頁，2012年5月。

參、外國書籍

1. 神谷信行，知って活かそう！著作權— 書・音楽・学校の現場から，日本評論社，2005年4月一版。
2.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 8.02[B]，Matthew Bender，1994.
3. Stanley M. Besen, Sheila N. Kirby and Steven C. Salop,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pyright Collectives, 78 VA. L. REV.

383 (1992), p. 398.

4. UNESCO, Guide to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s' Rights, (2000) ,
pp. 15-16,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06/120677e.pdf>

肆、 相關網站

- <http://www.tipo.gov.tw>
-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id=510>
- <http://www.prccopyright.org.cn/staticnews>
- <http://59.56.178.48:10000/ReadNews.asp?NewsID=870>
- <http://www.ncac.gov.cn/cms/html/205/2864/List-1.html>
-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hb.xinhuanet.com/fashion/2008-08/07/content_14059179.htm
- <http://www.cavca.org/gyxh.php>
- http://www.wipo.int/about-ip/zh/about_collective_mngt.html
- <http://218.249.126.165:8090/mcsc/yyzzr.htm>
- <http://www.mcsc.com.cn/mcscInforList.php?partid=5>
- <http://www.mcsc.com.cn/pdf/phplK0X7C.pdf>